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2014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业绩。本公告刊载本公司2014年报全文，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有关年度业绩初步公告须附载资料的要求。本公司2014年报的印刷版本将于2015年4月中旬寄发予已选择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于其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网站www.bochk.com阅览。

财务摘要

	2014年	2013年	变化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4,282	40,313	9.8
经营溢利	30,260	27,493	10.1
除税前溢利	30,663	27,793	10.3
年度溢利	25,105	23,075	8.8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4,577	22,252	10.4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 / (-)%
每股基本盈利	2.3246	2.1046	10.4
每股股息	1.1200	1.0100	10.9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76,714	158,813	11.3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
资产总额	2,189,367	2,046,936	7.0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19	1.2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²	14.65	14.37	
成本对收入比率	29.29	29.97	
贷存比率 ³	64.79	64.63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⁴	42.17	37.93	
总资本比率 ⁵	17.51	15.80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3.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5.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资产总额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五年财务摘要

自2010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4,282	40,313	35,617	30,846	27,508
经营溢利	30,260	27,493	23,499	22,478	18,239
除税前溢利	30,663	27,793	25,521	24,680	19,742
年度溢利	25,105	23,075	21,547	20,813	16,690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4,577	22,252	20,930	20,430	16,196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基本盈利	2.3246	2.1046	1.9796	1.9323	1.5319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1,014,129	924,943	819,739	755,229	645,424
资产总额	2,189,367	2,046,936	1,830,763	1,738,510	1,661,040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112,622	1,890,403	1,734,388	1,823,989	1,382,121
客户存款 ¹	1,483,224	1,327,980	1,229,131	1,146,590	1,027,267
负债总额	2,007,895	1,883,928	1,675,689	1,605,327	1,542,751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76,714	158,813	150,969	129,765	115,181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9	1.22	1.24	1.14	1.21
成本对收入比率	29.29	29.97	31.61	25.49	34.84
贷存比率	64.79	64.63	63.32	61.00	59.69

1. 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贷款及其他账项



客户存款





10:45

中國銀行(香港) 登入

18°C
19°C 17°C

1,500

中國「藍籌股」私人貸款、明證、分行自主理財 優勢無限

恒生指數

24836.76

↑4.68 ↑0.02%

最新資料 即時更新
最後更新: 2015/02/23 17:59

我的組合

按此輸入股票編號後按 [+]，主頁即可顯示所選的股票報價。

外匯牌價

按住此資料格後輕按 [+]，主頁即可顯示所選的外匯牌價。

附近分行

Fortress Hill 磨台山

- 信用卡
- 按揭
- 稅務貸款
- 旅遊保險



高效 电子银行服务



董事长报告书



田国立
董事长

2014年，全球金融市场表现波动，尤以第四季度的情况更为显著。美国货币政策迈向正常化，欧洲和日本因经济发展疲弱而进一步扩大量化宽松的规模，加上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令市场紧张情绪升温。内地经济增长转趋温和，香港经济受需求减弱所影响，惟本地楼市在年底前交投渐转活跃。年内，人民币国际化加速推进，为香港银行业带来更多新商机。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集团以雄厚的财务实力，积极应对挑战，透过落实重点业务策略，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管理，取得令人鼓舞的业绩。

本人欣然宣布，本集团2014年业绩在核心业务增长带动下再创新高。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达港币442.82亿元，按年增长9.8%。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为港币313.10亿元，按年增长10.9%。年内，股东应占溢利按年增长10.4%，达港币245.77亿元，每股盈利为港币2.3246元。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为每股港币0.575元，连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港元，全年股息将为每股港币1.120元，按年增加10.9%。本集团全年派息占股东应占溢利为48.2%。年末总资本比率达17.51%，维持稳健水平。

期内，本集团落实可持续发展策略，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健，在进一步优化资产组合的同时，审慎地管理各类风险，维持流动性和资本的适度平衡。本集团总资产健康增长，客户存贷款稳步上升。我们密切注视市场变化，强化贷款监控，资产质量维持良好。中银香港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2014年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这是对本集团雄厚的财务实力以及提升长远核心业务盈利能力的认同。

本集团秉承勇于创新，致力提升客户体验的经营理念。年内，通过推进业务联动和产品开发，以及精细化的客户分层策略，迎合不同类型客户的需要，并深化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吸纳优质的目标客户群，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我们紧贴信息科技发展趋势，增强了多元化业务平台的销售能力，除了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交易平台外，更推出全新流动应用程序，包括手机版一站式按揭服务等，为客户带来更佳的服务体验。2014年，本集团在香港新造按揭贷款业务中继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并连续七年荣获由香港中小企业总商会颁发的「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2014年，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蓬勃发展。「沪港通」的正式推出以及香港个人人民币业务的进一步放宽，使离岸人民币业务踏上另一重要里程碑。本集团充分利用「沪港通」带来的商机，推出全面的A股投资服务，并透过多种不同的交易和服务渠道，协助客户抓紧投资机遇。金管局宣布取消本港居民人民币兑换和贷款限制后，我们随即推出一系列新产品和服务，包括人民币按揭贷款及个人贷款服务等，巩固中银香港在离岸人民币业务的领先优势。

人民币国际化为全球贸易、金融和投资带来新机遇。本集团持续积极发展包括跨境人民币结算、贷款、存款、离岸人民币兑换、保险和信用卡等业务。我们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中陆续取得突破。本集团积极协助上海自贸区的企业灵活调配境内外资金，至今，在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上占市场前列位置。此外，我们为前海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及为区内大型基础建设项目给予融资支持。

本集团一向致力为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的稳健发展作出贡献。中银香港获金管局委任为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一级流动性提供行，协助满足市场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作为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我们亦进一步提升服务质素，并自2014年10月起延长人民币清算服务时间，成为提供服务时间最长、首个覆盖欧洲、美洲及亚洲时区的清算服务系统。年内，中银香港人民币清算中心更通过ISO9001:2008国际认证，成为全球首家获得该项认证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充分反映其高效和完善的质量管理。

为配合客户的全球扩展计划，协助海外客户与内地合作夥伴建立联系，本集团通过与母行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的合作，进一步加强中国银行集团的整体服务能力。年内，我们发挥作为中国银行集团「亚太银团贷款中心」的优势，连续十年成为港澳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排名首位。凭藉跨境服务专家定位，完善的业务转介机制，为具有跨境理财需要的客户，提供全面和创新的跨境金融服务。此外，我们与中国银行集团粤港澳机构建立常设合作机制，充分利用集团的独有优势拓展业务，抓紧发展机遇。

展望2015年，香港银行业面临机会与挑战并存的经营环境。预期全球不同区域经济复苏呈现分化态势。不过，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发展，内地推动的「一带一路」政策以及即将陆续成立的新自由贸易试验区，将为香港银行业带来更多新契机。另一方面，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而巴塞尔资本协定三的流动性覆盖率要求于今年开始逐步实施，其他各项缓冲资本亦将由2016年起陆续落实，银行业须符合更严格的监管规定。

本集团将努力抓紧机遇，凭藉雄厚的财务实力，以及对市场的敏锐触觉，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发掘创新的服务模式，结合应用新科技趋势，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和销售能力，以达致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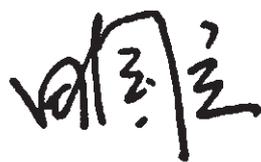
2015年3月6日，和广北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并由岳毅先生调任和接替其所有职务。本人由衷感谢和先生带领集团走过成绩斐然的十二年，为集团的长远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同时，本人热诚欢迎岳先生履新，相信凭藉岳先生在银

行界的资深经验与全球视野，将带领本集团进入发展的崭新时代。

期内，董事会成员有所变更。李礼辉先生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周载群先生退休后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和宁高宁先生分别退任及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本人代表董事会对他们任内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诚挚谢意。同时，热烈欢迎陈四清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祝树民先生加入本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以及郑汝桦女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相信他们在不同领域的丰富经验将为本集团未来发展带来新视野。此外，2015年3月，高迎欣先生因中国银行集团其他工作安排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2014年8月，卓成文先生因中国银行集团其他工作安排辞任财务总监，该职由隋洋女士于同日继任。另外，杨志威先生于2015年3月退任本集团副总裁(个人金融)，并由龚杨恩慈女士接任其职务。本人谨代表董事会感谢卓先生和杨先生在任期间对本集团作出的贡献，同时欢迎隋女士和龚太履新。

总结2014年，本集团取得坚实成果。对于董事会的睿智指导，全体员工的辛勤努力，客户的忠诚与信赖，以及股东的不懈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谢忱。我深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团将再创新的辉煌，为股东实现更大价值。



董事长
田国立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总裁报告



岳毅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2014年，本集团业务发展理想，增长良好，收入和盈利再创新高，表现令人鼓舞。期内，香港银行业经营环境依然充满挑战，市场竞争激烈，需求转弱。另一方面，离岸人民币市场随着重要措施的推出进一步扩大。本集团积极发挥人民币业务的优势，并透过与母行中国银行紧密合作，成功把握商机。此外，我们主动管理资产负债，提高回报，支持业务发展。所有主要财务比率均维持在稳健水平，资本实力雄厚，流动性充裕，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集团雄厚的财务实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备受肯定，荣获《亚洲银行家》选为「2014年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

受核心业务增长带动，本集团业绩表现强劲。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长9.8%至港币442.82亿元。股东应占溢利按年增加10.4%至港币245.77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分别为1.19%及14.65%。平均生息资产增加及净息差扩阔，推动净利息收入按年增加14.3%至港币319.19亿元。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12.9%至港币101.22亿元，主要由贷款、

保险、证券和基金分销的佣金收入增加所带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港币21,894亿元，较2013年底增加7.0%。客户贷款及存款健康增长，分别上升12.0%及11.7%。

主要措施及成效

主动管理 提高回报 支持发展

增强资本实力。面对更严格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在发展业务的同时，持续提升资本效益，并优化风险加权资产管理。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提升，总资本比率为17.51%，一级资本比率为12.38%，两者均上升1.71个百分点。流动性充裕，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42.17%，上升4.24个百分点。

扩阔净息差。期内，市场利率持续低企，竞争激烈，不利于净息差的改善。然而，本集团净息差仍按年扩阔4个基点至1.72%，反映我们主动管理资产负债卓有成效。我们综合考虑市场变化、风险承担和资本配置效益等因素，摆布资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同时注重

控制存款成本。资金投放于客户贷款、人民币债券，同业结余及存放，以及优质的企业债券。

整体贷款质素良好。本集团一贯采取严格的风险管理，贯彻审慎的授信政策，择优而贷。整体贷款质素保持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维持在0.31%的低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内地经济增长放缓对若干行业造成了压力，我们采取严密的贷前和贷后监控措施，审慎管理本集团于内地的风险承担。年内，虽然本集团在内地的附属机构－南商(中国)的部分贷款受到影响，但这仅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一小部分，整体风险可控。

策略性投放资源，继续严控支出。本集团总经营支出按年上升7.4%至港币129.72亿元，增幅小于收入的增长，令成本对收入比率按年下跌0.68个百分点至29.29%，属业内较低水平。我们继续严控支出，以平衡利润增长和长期业务发展需要。培养人才、提升效率及建立新业务能力仍然是我们的投资重点。

具备优势 稳占先机

巩固离岸人民币市场的领导地位。藉着离岸人民币市场的蓬勃发展之势，我们果断出击，抓紧机遇，进一步扩展业务范畴。「沪港通」于2014年11月推出，在这项开创性的项目中，中银香港担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的指定开户银行，以及香港结算「沪股通」项目的指定结算银行。中银香港亦获金管局委任为一级流动性提供行，有助离岸人民币市场更有效管理流动性。

同时，我们迅即推出一系列全方位的服务，协助客户透过「沪港通」把握新的投资良机。此等发展再度显示我们在促进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担当着积极而重要的角色。

我们多项离岸人民币业务进展显著，人民币存贷款均录得理想增长，于点心债承销的市场份额亦大幅增加，期内推出的一系列人民币投资产品深受市场欢迎。配合香港个人人民币业务的进一步放宽，本集团随即推出一系列服务，包括人民币与其他货币的直接兑换服务、人民币货币挂钩投资、A股孖展服务、人民币按揭贷款及个人贷款服务等。

凭藉人民币业务的强大优势，我们成功与海外国家及地区的央行及主要金融机构建立关系，在拓展新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中国银行集团的全球业务优势。透过新的客户关系，我们成功将现钞分销网络延展至中美洲、中亚及东南亚等新市场，并获得一主要外币现钞代保管库之特许经营资格，成为首家获此资格的中资银行。

作为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我们持续提升清算服务，支持离岸人民币业务健康发展。我们将人民币清算服务时间进一步延长至每日20.5小时，成为全球服务时间最长、首个覆盖欧洲、美洲、亚洲时区的人民币清算服务系统。我们亦成功转换至第二代中国国家现代化支付系统，提升了人民币清算效率。本集团全面和卓越的人民币清算服务备受肯定，

总裁报告

人民币清算中心正式通过ISO9001:2008国际认证，成为全球首家获得该国际认证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发挥与中国银行的协同效应，加强跨境业务能力。随着市场对跨境银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我们深化与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的合作，扩大服务范围，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及外资企业「走进来」提供更全面的服务。为更好地捕捉可观的商机，我们与中国银行驻广东、香港和澳门的机构建立常设合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中国银行集团于这三地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服务的能力。

我们紧贴上海自贸区的发展，成功为多家大型企业搭建资金池，方便客户双向调拨资金，并为在自贸区内设立的企业提供跨境人民币贷款。凭藉本集团在承销离岸人民币债券方面的优势，我们协助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完成了由英格兰银行发行的第一笔海外点心债。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合力为内地企业扩展海外业务提供融资。作为中国银行集团「亚太银团贷款中心」，我们积极参与多笔重大银团贷款，以配合内地企业海外并购交易的融资需求。托管服务方面，我们成功拓展客户基础，并与多家来自内地、香港、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的RQFII新申请者开展业务。

我们充分利用与中国银行的合作及转介机制，持续加强个人客户的跨境银行服务，尤其是针对高资产值的全球客户。本集团亦联同中国银行的内地及海外分行，

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环球跨境金融服务。私人银行业务亦受惠于这个有效的合作平台，成功开拓新客户。

构建专业高效的综合服务平台

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因应透过流动装置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日增，我们进一步拓展手机银行和支付服务。年内，推出了一系列手机应用程序，例如操作界面更方便易用的升级版手机银行程式、「按揭专家」应用程序、方便跨境人民币/港币双币流动支付的「电子钱包」等。客户可以透过我们的流动应用程序，享用多元化的网上银行服务，包括本港首创的「定点优惠」、中银「易达钱」私人贷款即时批核服务等。为加强与客户互动，尤其针对年轻客户群，我们增加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凭藉在电子银行平台及服务的卓越表现，我们于2014年荣获多个业界奖项，包括《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的「香港最佳网上证券平台大奖」，以及香港媒体颁发的其他奖项。

我们亦加强了企业银行服务，照顾从小企到大型企业的不同需要，包括持续优化企业客户服务中心，提升对主要客户的服务；简化小企客户贷款申请流程，推出一小时初步批核服务，为客户提供更灵活的融资方案。

提供更切合客户需要的财富管理服务。鉴于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业务增长潜力庞大，我们藉着精细的客户分层

策略，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在2013年末推出「智盈理财」及提升「中银理财」服务后，我们成功吸纳了新客户，并提高了在中高端客户层的产品渗透率。私人银行业务亦进展良好，我们丰富了产品和服务，优化了业务平台，并提升了品牌知名度。2014年，私人银行的客户数目及资产管理规模均录得令人鼓舞的增长。

各主要业务表现摘要

个人银行业务在2014年稳健增长，收入增长来源广泛，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增加11.0%至港币152.10亿元。除税前溢利上升15.8%至港币80.21亿元。年内，本集团新做按揭贷款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我们适时推出更多元化的投资和保险产品，相关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录得令人满意的的增长。卡类业务保持增长势头，银联卡在香港的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业务持续扩展，客户数目增长理想。

企业银行业务进展良好，收入增长稳定。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和除税前溢利分别上升2.8%和0.7%，至港币162.83亿元和港币119.32亿元。企业银行除了于本地业务持续增长外，亦成功捕捉新商机，增加新的央行及主要金融机构客户群。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携手为内地企业扩展海外业务提供融资，

并继续保持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的地位。企业贷款增长12.1%，惟市场竞争激烈，令贷款利差收窄。因应跨境活动日益频繁，我们为客户提供了全方位和创新的跨境金融服务，以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

财资业务在2014年录得强劲增长，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增加27.1%至港币120.71亿元，除税前溢利上升29.7%至港币108.29亿元。我们抓住利率变化所带来的市场机遇，适度增加人民币债券的投资，以及同业结余及存放。随着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相关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亦有增长。这些均推动净利息收入增长46.7%。债券承销业务稳步发展，点心债承销的市场份额大幅增加。期内，因应人民币汇率波动，我们与中国银行集团合作，为客户提供保值方案，公司及机构客户业务显著增长。

内地业务在严峻的经营环境下收入仍稳步增长，但盈利被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所拖低。净利息收入和净手续费收入上升，带动净经营收入增长18.8%。然而，内地经济增长放缓对若干行业造成压力，令新发生的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有所增加。我们遵循审慎的信贷政策，密切监控信贷状况，严格管理资产质量。年内，我们丰富了产品和服务，如推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海外基金产品、白金信用卡和银保业务。随着南商(中国)苏州分行和上海自贸区支行于

总裁报告

2014年下半年开业，截至2014年底，本集团内地分支行已达42家。

保险业务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下降35.8%至港币9.02亿元，除税前溢利减少46.4%至港币6.13亿元。收入和盈利下跌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下降，令保险准备金增加及股票投资组合回报减少所致。随着人民币贬值，市场对人民币保险产品的需求减弱，导致净保费收入减少。然而，中银集团人寿仍保持在香港人民币保险业务的领先地位。我们也积极开拓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与经纪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扩阔客户基础。此外，银行销售专队推出的全新「电子版销售工具」(iPad Sales Kit)，提高了客户沟通效率及销售成效。

前景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复苏仍呈现分化态势和不确定性，银行经营发展将面临诸多挑战和考验，而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和新一轮对外开放所带来的机遇，令我们对前景充满信心。本集团将更加主动进取，把握「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企业「走出去」、自贸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香港推进国际金融、贸易、航运、离岸人民币等中心建设带来的无限商机，深化与母行中国银行的联动合作，扩大区域性的业务辐射范围，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拓展客户基础，推动业务和盈利持续增长。我们将继续「担当社会

责任，做最好的银行」，为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促进香港长期繁荣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本集团长期植根香港，我们将一如既往为本地工商客户、政府及公营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及投资理财等服务，致力成为更多本地客户的主要往来银行。同时，我们将发挥中银香港在东南亚等地区的辐射作用，加强跨境和多元化联动，提升全球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参与构建「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支持客户开拓当地市场。我们将发挥离岸人民币业务、跨境业务、贸易金融、海外并购融资、银团贷款、资金交易、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等核心产品优势，提升境内外的环球融资服务能力，致力为中国内地「走出去」企业和其他区域性、国际化企业提供优质的跨境服务。

本集团拥有香港最大分行网络和雄厚的个人客户基础，我们将进一步优化分行网络布局，强化和提升新概念分行及理财中心的辐射力，丰富产品和服务，满足个人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紧跟现代科技发展和客户使用银行服务的行为变化，积极发展电子渠道和流动银行，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我们还将利用中国银行集团于中国内地、香港、海外的网络优势，延伸服务能力，打造全球一体化个人银行的交易、理财和投资服务体系，实现集团全球互通的品牌价值。

金融市场业务是本集团的传统优势，我们将密切抓住市场变化及新政策带来的机遇，加强对利率、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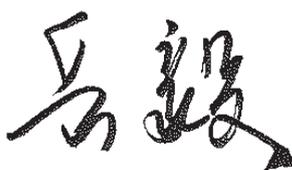
经济走势的分析判断，及时推出新产品，不断提升财资产品创新能力和交易能力，强化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人民币业务是本集团发展策略的重点，我们将持续发挥人民币业务的优势和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经验，因应政策和市场的变化，推出更多的人民币产品与服务，继续成为内地、本港及海外的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客户人民币服务的最佳选择。

我们深明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将给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带来更多挑战，而监管要求日趋严格亦对银行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审慎的风险管理将继续成为我们业务和市场发展的首要考量。作为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之一，我们将积极落实巴塞尔协定三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资本和流动性的主动管理，合理摆布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在支持业务发展、符合监管要求及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等几项根本目标上取得平衡。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严格遵循审慎授信政策，确保信贷业务健康发展，致力保持资产质量优于本地市场平均水平。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管理机制和政策，加强反洗钱措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内控合规水平，确保本集团持续稳健发展。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报告有关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的变动。和广北先生在本集团服务12年后，因年龄原因，已于2015年3月6日起不再担任本集团副董事长兼总裁。多年来，在和先生领导下，本集团不断提升品牌优势及财务实力，扩大业务范围，无论经营环境顺逆，

都持续取得亮丽业绩。我谨代表集团同仁，对和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努力和卓越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及衷心致谢。此外，因工作安排，高迎欣先生于今年3月辞去本集团副总裁(企业金融)的职务，卓成文先生亦于去年8月辞去本集团财务总监的职务；杨志威先生于今年3月起退休，不再担任本集团副总裁(个人金融)。在此，我亦一并衷心感谢三位在任期间为本集团作出的卓越贡献。

我很荣幸获委任为本集团副董事长兼总裁。除本人外，本集团的高层管理团队亦加入了两位新成员－财务总监隋洋女士及副总裁(个人金融)龚杨恩慈女士。相信新成员将为高层管理团队注入新动力，运用他们多年丰富的银行运作及管理经验，将有利于维持集团管理的稳定性，并增添业务和市场发展的创意和活力。我也藉此机会感谢所有同事的不懈努力和贡献，感谢客户和股东对我们的一贯支持，以及董事会的睿智指导，令本集团得以取得成功。凭藉本集团强大的品牌优势和在香港经营近百年的稳健根基，我和同事们会全力以赴，实现本集团致力成为利益相关者最佳选择的愿景。



副董事长兼总裁
岳毅

香港，2015年3月25日





创新 人民币服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本集团于2014年取得理想的财务业绩。核心业务录得令人满意的增长，带动股东应占溢利创新高。财务状况保持稳健，主要财务指标维持在健康水平。

主要表现趋势

股东应占溢利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¹及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²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股东应占溢利创新高

- 股东应占溢利按年增加10.4%至港币245.77亿元，创上市以来新高。核心业务持续增长，收入质量进一步改善。

回报稳健，核心业务持续增长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4.65%，按年上升0.28个百分点，缘于盈利的增长快于平均股东权益。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19%。

股东回报

- 每股盈利为港币2.3246元。每股股息为港币1.12元。

财务状况

贷存比率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

资本比率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总资本比率/资本充足比率
■ 一级/核心资本比率

截至12月31日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⁵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客户贷款及客户存款均衡增长

- 客户贷款增长12.0%，客户存款则增长11.7%。贷存比率为64.79%。

提升资本实力，支持业务增长

- 本集团采取积极主动的资本管理，以符合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及捕捉长期的业务商机。总资本比率为17.51%，一级资本比率为12.38%。

流动性稳健

-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处在 42.17% 的稳健水平。

主要经营指标

净息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成本对收入比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⁶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

净息差改善，资产结构优化

- 净息差为 1.72%，按年上升 4 个基点，主要来自客户贷款、人民币债券和同业结余及存放等较高收益资产的增长。

审慎控制成本

- 成本对收入比率为 29.29%，按年下跌 0.68 个百分点，仍为同业中最低水平之一。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维持在低水平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 0.31%，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 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 资本比率以综合基础计算，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包括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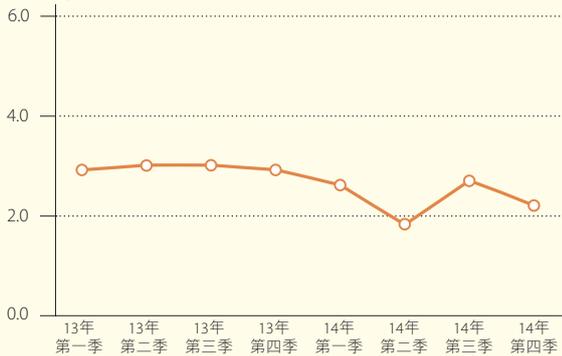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14年全球经济分化发展。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稳健增长，就业市场有所改善，显示复苏潜力良好。然而，欧元区处在通缩压力下，市场对其增长势头能否维持存疑。发达经济体的增长步伐各异，导致各国央行采取不同的货币政策，美国联邦储备局（「联储局」）停止买债计划，但欧洲央行却推出进一步的货币宽松措施。内地方面，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刺激措施，在新常态下管理经济增长。

香港实质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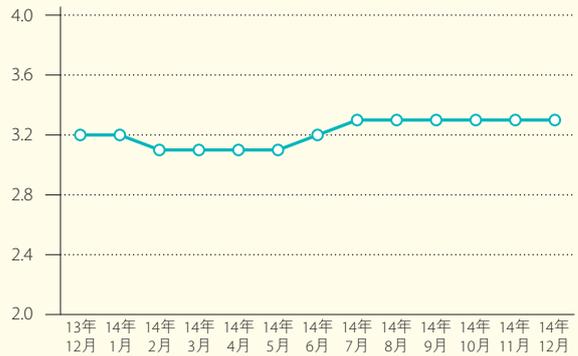
年度变化%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香港失业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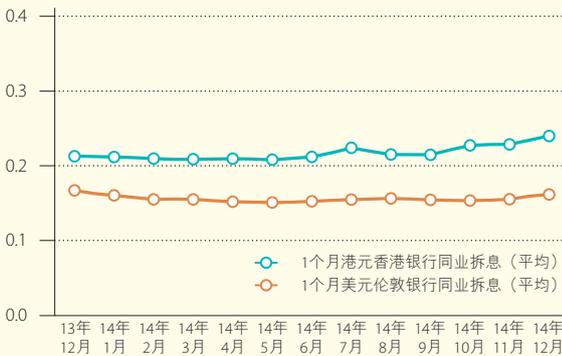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香港失业率续处低水平，通胀压力亦保持温和，2014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按年上升4.4%。然而，由于外部及内部需求疲弱，经济增长乏力。2014年本地生产总值上升2.3%，升幅较2013年录得的2.9%为低。

港元及美元银行同业拆息

%



资料来源：彭博

香港银行业整体流动性保持充裕，市场利率维持在低水平。平均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由2013年的0.21%轻微上升至2014年的0.22%，而平均一个月的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去年同期的0.19%下跌至0.16%。平均10年港元掉期利率及美元掉期利率由2013年的2.26%和2.47%分别上升至2014年的2.53%和2.65%。

本港股票市场上半年呈下行趋势，下半年由多项正面因素带动有所反弹，这些因素包括联储局表明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维持低利率水平、内地当局公布的一系列刺激经济措施，以及「沪港通」的推行。恒生指数在3月份跌至21,182点的年内低位，在2014年底以23,605点收市，按年上升1.3%。

本地住宅物业市场本年第一季度表现淡静，第二季度起转趋活跃，成交量有所回升，物业价格亦恢复温和增长。按已登记的住宅物业单位买卖合约计，2014年物业交投量较2013年有所增加。年内，本地私人物业价格按年亦录得增长。

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于2014年继续强劲增长。截至2014年底，香港人民币存款总余额为人民币10,036亿元，较2013年增加16.6%。香港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交易量亦较2013年大幅上升，反映人民币在贸易、投资及融资活动的使用量增长可观。同时，监管机构推出一系列措施，促进人民币在全球的使用及拓展离岸人民币市场，这些措施包括扩阔在岸人民币汇价的单日浮动波幅、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的自由贸易账户业务实施细则，以及推出「沪港通」。此外，金管局宣布推出优化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的措施，包括延长隔夜人民币流动资金的截止申请时间及提供日间人民币流动资金、指定七家银行作为一级流动性提供行并向每家提供行提供专有的回购协议，金管局亦取消对香港居民的人民币兑换限制。这些措施均有助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中心的角色。

2014年，香港银行业的经营环境依然充满挑战。外部需求疲弱，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年内多项新的银行监管规定，皆对银行盈利造成压力。然而，内地推出的金融新政策为银行业的业务扩展及吸纳新客户带来更多商机。

2015年展望

展望2015年，香港银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好淡参半。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路向不一，给全球经济前景构成诸多不确定性。全球资金因多向流动及频仍波动，或对银行业流动性管理带来更大挑战。内地方面，预期增长放缓，经济结构性改革，或为区内未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亦会对香港银行业在内地的信贷风险承担增加压力。预期个人消费疲弱及本地经济增长缓慢，或会阻碍银行业若干业务的发展。此外，随着流动性覆盖率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香港银行业须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方面符合更严格的监管要求。

然而，从正面因素来看，离岸人民币市场将持续发展蓬勃，香港作为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中心，在人民币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均具先行优势，有助推动香港人民币业务进一步发展。上海自贸区试行的优惠政策，将进一步扩展至内地不同地区，让香港银行业得以扩展跨境业务。此外，预期中央政府推动的「一带一路」战略，将深化及扩展内地与邻近国家的合作，人民币国际化和内地经济金融改革步伐加快，将为银行业带来更多商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要点

股东应占溢利

港币亿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港币亿元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变化(%)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4,282	40,313	9.8
经营支出	(12,972)	(12,083)	7.4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31,310	28,230	10.9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30,260	27,493	10.1
除税前溢利	30,663	27,793	10.3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4,577	22,252	10.4

2014年，本集团的收入及盈利均创新高，反映出本集团贯彻可持续发展策略及不断提升核心业务优势的成果。本集团巩固人民币业务发展优势，同时继续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扩展业务及客户基础，并坚守严谨的风险管理及信贷监控，保障资产质量。年内，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保持稳健，主要财务比率均保持在健康水平。

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上升港币39.69亿元或9.8%至港币442.82亿元。增长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均录得双位数增长。净利息收入上升14.3%，主要来自客户贷款以及较高收益的人民币资产如债券及同业结余及存放增加。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12.9%。出售若干股份权益工具的净收益亦对净经营收入增长有所贡献。部分增长被本集团保险业务净经营收入下跌及净交易性收益减少所抵销。本集团续为长远增长投资，令2014年的经营支出增加。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按年上升。因此，股东应占溢利较2013年增加港币23.25亿元或10.4%。

与2014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增加港币9.84亿元或4.5%。收入的增长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出售若干股份权益工具的净收益带动。部分增长被净交易性收益减少所抵销。经营支出及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均上升。因此，股东应占溢利较上半年上升港币4.11亿元或3.4%。

影响本集团2014年表现的因素

以下为影响本集团2014年财务表现的主要正面因素：

- 客户贷款及客户存款均保持健康增长，并在市场竞争激烈下有效管理定价。
-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包括调整目标派息比率区间，增强资本基础；优化风险加权资产管理，提升资本效益。这些措施有助本集团于巴塞尔协定三的要求下实现长远业务发展。
- 致力提升服务能力及改善业务，令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录得广泛增长。
- 积极抓住离岸人民币业务带来的商机，提升人民币业务的收入贡献。人民币资金得到更好的运用，是带动收入上升的重要因素之一。
- 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成本收入比率是同业中最低水平之一。

本集团2014年的财务表现亦受以下的主要负面因素影响：

- 市场利率低企，竞争激烈，限制了本集团利差的提升。
- 内地经济增长放缓，对若干行业构成压力，使本集团内地业务的资产质量转差，导致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上升。

收益表分析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变化(%)
利息收入	47,952	39,379	21.8
利息支出	(16,033)	(11,463)	39.9
净利息收入	31,919	27,916	14.3
平均生息资产	1,860,620	1,657,215	12.3
净利差	1.59%	1.58%	
净息差*	1.72%	1.68%	

* 净息差计算是以净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本集团净利息收入按年上升港币40.03亿元或14.3%，由平均生息资产增加及净息差扩阔所带动。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2,034.05亿元或12.3%，主要由客户存款及清算行的人民币资金上升所支持。净息差为1.72%，较2013年上升4个基点，主要由客户贷款、人民币债券和同业结余及存放等较高收益资产的增加带动。净息差亦因同业结余及存放和人民币债券的平均收益率上升而得到提升。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存款成本上升，导致贷存利差收窄，抵销了部分正面影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447,579	3.08	330,475	2.60
债务证券投资	475,037	2.43	498,493	2.15
客户贷款	922,492	2.43	813,964	2.44
其他生息资产	15,512	1.41	14,283	1.48
总生息资产	1,860,620	2.58	1,657,215	2.38
无息资产	252,002	–	233,188	–
资产总额	2,112,622	2.27	1,890,403	2.08

负债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港币百万元	%	港币百万元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90,441	0.87	155,896	0.67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1,361,986	0.99	1,206,583	0.82
已发行之存款证	239	1.01	–	–
后偿负债	19,614	1.38	24,150	0.49
其他付息负债	51,794	1.18	52,375	0.89
总付息负债	1,624,074	0.99	1,439,004	0.80
无息存款	97,898	–	86,504	–
股东资金*及其他无息负债	390,650	–	364,895	–
负债总额	2,112,622	0.76	1,890,403	0.61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下半年表现

与上半年相比，净利息收入增加港币6.07亿元或3.9%至港币162.63亿元。增长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增加带动平均生息资产上升5.0%。

净息差为1.69%，较上半年收窄5个基点，主要由于人民币市场利率下跌令人民币资产平均收益率有所回落，以及较低收益的短期债务证券投资增加。然而，本集团主动管理资产负债，有效控制存款定价，增加人民币同业结余及存放和债券等较高收益资产，贷存利差有所扩阔，抵销了部分以上负面因素。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变化(%)
信用卡业务	3,673	3,516	4.5
证券经纪	2,676	2,432	10.0
贷款佣金	2,185	1,900	15.0
保险	1,562	1,285	21.6
基金分销	1,035	821	26.1
汇票佣金	810	819	(1.1)
缴款服务	604	665	(9.2)
信托及托管服务	450	387	16.3
保管箱	264	244	8.2
买卖货币	231	197	17.3
其他	515	450	14.4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4,005	12,716	10.1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883)	(3,751)	3.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0,122	8,965	12.9

2014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币11.57亿元或12.9%至港币101.22亿元。增长广泛，反映本集团致力透过多元化的业务扩阔服务费收入来源。贷款佣金上升15.0%，主要因企业贷款佣金收入增加。保险收入增长21.6%，主要由于本集团保险夥伴丰富了产品系列，令业务量有所上升。财富管理方案的优化，带动基金分销佣金收入上升26.1%。下半年市场气氛转好，令证券经纪的佣金收入上升10.0%。信用卡、信托及托管服务以及买卖货币的佣金收入亦录得稳健增长。惟受客户交易量影响，缴款服务及汇票佣金收入下跌。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由保险、信用卡及证券经纪相关的支出上升所引致。

下半年表现

与2014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币4.92亿元或10.2%。随着「沪港通」的启动，市场气氛转好，带动证券经纪佣金收入录得可观增长。保险佣金收入亦增长强劲。信用卡、信托及托管服务以及买卖货币的收入仍保持上半年的增长动力。贷款及汇票佣金则减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变化(%)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404	1,952	(28.1)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727	573	26.9
商品	60	91	(34.1)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29)	341	不适用
净交易性收益	2,162	2,957	(26.9)

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21.62亿元，按年下降港币7.95亿元或26.9%。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下跌港币5.48亿元，主要因外汇掉期合约*净交易性亏损增加。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的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1.54亿元，主要因若干债务证券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市场划价变化。贵金属交易量下降，令商品的净交易性收益减少。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录得净交易性亏损（2013年为净收益），主要受若干股份权益工具的市场划价变化及净交易性亏损所影响。

下半年表现

与2014年上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下跌港币4.96亿元或37.3%，主要由于外汇掉期合约*的净交易性亏损及若干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收益减少。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得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变化(%)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25	(159)	不适用

2014年，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港币0.25亿元，而2013年则录得净亏损港币1.59亿元。变化主要由于中银集团人寿债务证券投资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市场划价变化。上述证券组合的市场价值变化，被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保险准备金变化所抵销，而这些保险准备金已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的变动中。

下半年表现

下半年录得净收益港币0.07亿元，较上半年的净收益港币0.18亿元下跌港币0.11亿元。净收益下跌，主要源自若干债务证券投资的的市场划价变化。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变化(%)
人事费用	7,268	6,819	6.6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1,679	1,576	6.5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	1,829	1,663	10.0
其他经营支出	2,196	2,025	8.4
总经营支出	12,972	12,083	7.4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变化(%)
全职员工数目	14,926	14,647	1.9

总经营支出较2013年增加港币8.89亿元或7.4%，反映本集团持续投放资源于服务能力及新业务。本集团持续注重严格的成本控制，并支持业务的长期增长。

人事费用增加6.6%，主要由于年度薪金调整及增加人手导致薪金上升。

房屋及设备支出上升6.5%，主要由于本地及中国内地分行的租金增加，以及资讯科技费用上升。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10.0%，由于房产折旧支出随香港物业重估增值而上升，以及本集团持续投资于资讯科技基础设施，令相关折旧支出增加。

其他经营支出上升8.4%，主要由于业务量上升带动相关支出增加及南商(中国)营业税上升。

截至2014年底，全职员工数目上升1.9%至14,926人。

下半年表现

与2014年上半年比较，经营支出上升港币5.40亿元或8.7%，源自下半年人事费用、广告、折旧及维修支出有所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变化(%)
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准备净拨备			
— 个别评估	(748)	(313)	139.0
— 组合评估	(485)	(705)	(31.2)
收回已撤销账项	202	288	(29.9)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1,031)	(730)	41.2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较2013年增加港币3.01亿元或41.2%。

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7.48亿元，上升港币4.35亿元或139.0%，主要因中国内地资产质量情况转差影响，令个别公司贷款评级被调低。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4.85亿元，减少港币2.20亿元或31.2%。2014年的净拨备较低，是由于组合评估模型中的参数作了定期更新。

收回已撤销账项为港币2.02亿元，较2013年下跌港币0.86亿元或29.9%。

下半年表现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较上半年增加港币2.77亿元或73.5%，主要因本集团内地业务的个别公司贷款评级被调低所致。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 个别评估	0.11%	0.10%
— 组合评估	0.37%	0.39%
总贷款减值准备	0.48%	0.49%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配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98,673	18.2	353,741	17.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37,436	1.7	46,694	2.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0,770	4.2	99,190	4.8
证券投资 ¹	492,820	22.5	484,213	23.6
贷款及其他账项	1,014,129	46.3	924,943	45.2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69,766	3.2	66,955	3.3
其他资产 ²	85,773	3.9	71,200	3.5
资产总额	2,189,367	100.0	2,046,936	100.0

1.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递延税项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达港币21,893.67亿元，较2013年底增加港币1,424.31亿元或7.0%。本集团积极主动管理资产负债，并持续优化资产配置，以提升回报。

本集团总资产的主要变化包括：

-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增加12.7%，主要由于本集团人民币业务相关的同业结余及存放有所增加。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下跌19.8%，主要由于本集团将资金转移投放于客户贷款及证券投资等较高收益的资产。
- 证券投资增加1.8%，主要由于本集团增持高质素的企业债券和人民币债券。
- 贷款及其他账项上升9.6%，缘于客户贷款增长12.0%。
- 其他资产增长20.5%，由再保险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上升带动。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贷款及客户存款¹



1. 客户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

2. 截至12月31日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575,401	59.9	507,971	59.2
工商金融业	308,141	32.1	267,632	31.2
个人	267,260	27.8	240,339	28.0
贸易融资	86,316	9.0	85,413	9.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99,272	31.1	264,948	30.9
客户贷款总额	960,989	100.0	858,332	100.0

本集团持续采取严格的风险管理及择优而贷，以实现优质增长。2014年，客户贷款增长港币1,026.57亿元或12.0%至港币9,609.89亿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674.30亿元或13.3%。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加港币405.09亿元或15.1%。物业发展、运输及运输设备、批发及零售业、制造业以及资讯科技业务贷款分别上升18.3%、19.4%、15.7%、26.6%及22.9%。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269.21亿元或11.2%。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加7.2%。信用卡贷款上升6.5%。其他个人贷款增加45.3%。

贸易融资上升港币9.03亿元或1.1%。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加港币343.24亿元或13.0%。

下半年表现

本集团的客户贷款在下半年贷款需求放缓下增加港币122.85亿元或1.3%。在香港使用及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长，惟部分被贸易融资下跌所抵销。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960,989	858,332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31%	0.28%
减值准备	4,616	4,235
一般银行风险之监管储备	10,011	8,994
总准备及监管准备	14,627	13,229
总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48%	0.49%
减值准备 ¹ 对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38.20%	36.09%
住宅按揭贷款 ²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³	0.02%	0.02%
信用卡贷款－拖欠比率 ³	0.17%	0.18%

	2014年	2013年
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 ⁴	1.42%	1.43%

1. 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
2.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3.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4. 撇账比率为年内撇账总额对年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 截至12月31日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31%。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余额上升港币5.75亿元至港币30.08亿元，主要由于本集团内地业务的个别公司贷款评级被调低。

总减值准备（包括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为港币46.16亿元。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的总减值准备占总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余额的比率为38.20%。

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质量维持稳健，2014年底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2%。与2013年比较，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下降0.01个百分点至1.4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116,361	7.8	104,784	7.9
储蓄存款	672,826	45.4	636,137	47.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690,922	46.6	583,227	43.9
	1,480,109	99.8	1,324,148	99.7
结构性存款	3,115	0.2	3,832	0.3
客户存款	1,483,224	100.0	1,327,980	100.0

* 包括结构性存款

本集团继续采取灵活的存款策略，支持业务发展，同时按市场变化，积极主动管理存款定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客户存款总额达港币14,832.24亿元，较2013年底上升港币1,552.44亿元或11.7%。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增长11.0%，储蓄存款增加5.8%，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亦上升18.5%。截至2014年底，贷存比率为64.79%，较2013年底上升0.16个百分点。

下半年表现

2014年下半年，客户存款总额增加港币428.48亿元或3.0%。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增加12.9%，储蓄存款上升8.3%，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则下跌2.9%。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产重估储备	37,510	34,682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1,930	488
监管储备	10,011	8,994
换算储备	778	1,051
留存盈利	73,621	60,734
储备	123,850	105,949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76,714	158,8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增加港币179.01亿元或11.3%至港币1,767.14亿元。反映2014年分派股息后的留存盈利上升21.2%。由于2014年物业价格上升，房产重估储备增加8.2%。监管储备上升11.3%，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增加295.5%，因市场利率下跌所致。

资本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110,440	92,112
额外一级资本	733	894
一级资本	111,173	93,006
二级资本	46,035	44,683
总资本	157,208	137,68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97,812	871,618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2.30%	10.57%
一级资本比率	12.38%	10.67%
总资本比率	17.51%	15.80%

	2014年	2013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2.17%	37.93%

资本比率以综合基础计算，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为了符合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及把握未来业务机遇，本集团采取积极主动的资本管理措施，以支持可持续增长。2013年，本集团调整目标派息比率区间，透过内部留存增强资本基础。2014年，集团继续优化资产的风险权重。本集团致力维持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适度的增长步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本比率为17.51%，较2013年底上升1.71个百分点。资本总额增加14.2%至港币1,572.08亿元，主要因留存盈利、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及房产重估储备增加。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增加3.0%，主要是2014年的客户贷款增长令信贷风险加权资产增加。

2014年的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42.17%的稳健水平。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2014年业务要点

个人银行

- 保持在新造住宅按揭及银联卡业务的领先地位。
- 落实精细的客户分层策略，促进全面客户关系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带动投资及保险业务取得令人满意的增長。
- 推出全面的买卖A股服务，并率先推出A股孖展服务。
- 推出中银信用卡微信官方账户。
- 本集团获《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颁发「香港最佳网上证券平台大奖」及连续第二年荣获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及香港文汇报合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2014 – 杰出零售银行业务之网上银行服务」奖项。

企业银行

- 保持香港 – 澳门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排名首位。
- 把握与内地龙头企业、海外地区金融机构和央行的业务机遇，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
- 与中国银行集团的粤港澳机构建立常设合作机制。
- 参与多笔重大银团贷款，配合中国内地企业的海外扩展。
- 本集团连续第七年荣获「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财资业务

- 精选增持高质素企业债券和人民币债券。
- 推出美元商业票据计划，优化流动性管理和开拓多元化资金来源。
- 本集团成功拓展现钞分销网络至中美洲、中亚及东南亚等新市场地域，并获得一主要外币现钞代保管库之特许经营资格。

本地人民币业务

- 保持跨境贸易结算、人民币存款、人民币保险及兑换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
- 协助企业搭建跨境人民币资金池，并为在上海自贸区成立的企业提供跨境人民币贷款。
- 为银联国际成员机构推出人民币结算服务。
- 延长人民币结算服务时间至每天20.5小时，覆盖欧洲、美洲和亚洲时区，提供全球最长的人民币清算营运时间。
- 中银香港获金管局委任为离岸人民币一级流动性提供行，向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
- 在「沪港通」项下，中银香港担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的指定开户银行，以及香港结算「沪股通」项目的指定结算银行。
- 成功转换至第二代中国国家现代化支付系统，提高人民币清算的效率和服务能力。

其他新业务

- 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总值录得可观增长，并扩大地域覆盖。「中银香港人民币高息债券基金」转移至卢森堡注册，让其可于欧洲地区销售。该基金荣获《亚洲资产管理》杂志举办的「2014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的「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三年）」。
- 同时，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亦在《亚洲资产管理》的相同奖项中被誉为「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大奖」，并荣获《指标》杂志颁发「2014年度基金大奖」的「最佳人民币债券级别奖」。
- 进一步扩大托管业务客户基础，并继续成为香港RQFII服务最大的供应商之一。
- 现金管理服务连续第二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成就大奖」及于2014年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颁发「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
- 私人银行业务丰富了产品及服务，并加强与中国银行内地及海外分行的跨境联动。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个人银行	8,021	26.2	6,926	24.9
企业银行	11,932	38.9	11,844	42.6
财资业务	10,829	35.3	8,347	30.0
保险业务	613	2.0	1,144	4.1
其他	(732)	(2.4)	(468)	(1.6)
除税前溢利总额	30,663	100.0	27,793	100.0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9。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14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较去年增长港币10.95亿元或1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以及出售若干股份权益工具的净收益。惟部分增长被净交易性收益下跌及经营支出上升所抵销。

净利息收入增长6.9%，主要由存款利差改善以及存款和贷款平均余额增加所带动。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13.5%，主要因保险、证券经纪、基金分销及信用卡收入上升。

年内，本集团把握市场机遇出售若干股份权益工具而录得净收益。

净交易性收益下跌31.6%，主要因股份权益工具的市场划价变化及外汇交易相关产品的净收益下跌。

业务经营情况

2014年，本集团个人银行业务持续稳步增长。新造按揭贷款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基金分销、保险及证券经纪业务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亦录得理想增长，同时巩固了银联卡业务的市场领导地位。年内，本集团透过精细的客户分层策略，包括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要的「中银理财」，为中产在职人士而设的「智盈理财」，以及为新一代年青客户提供的「自在理财」，建立了更稳固的客户关系。本集团针对不同的客户群推出度身订造的销售及宣传推广活动，建立跨境服务竞争优势，成功扩大客户基础和优化客户组合。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巩固住宅按揭贷款市场领先地位

2014年首季度住宅物业市场交投放缓，但交投量于第二季度起重拾增长。凭着因应市场情况及定价而制订策略性措施，本集团在新造住宅按揭市场保持领导地位。这些措施包括推出了全新「按揭专家」手机应用程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按揭服务 — 包括市场首创的物业估价到价提示功能、按揭预算及网上预约按揭申请等。此外，本集团亦引入了新的按揭保险公司作为业务合作伙伴，以强化销售网络。同时，本集团继续推广加按及重按服务，通过不同渠道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为配合金管局对「香港居民个人人民币业务」的最新措施，本集团加强人民币贷款业务，率先为香港居民提供「人民币按揭贷款」产品。

投资及保险业务录得令人满意的增长

投资及保险业务表现令人鼓舞，证券经纪、基金分销及保险业务的佣金收入增长理想。本集团透过「证券会籍计划」，并加强对「家庭证券账户」的推广，使新开账户数目年内持续增长。为加强「沪港通」正式推出之前的投资者教育工作，本集团率先推出「A股资讯专区」，提供免费的网上A股报价及资讯服务。本集团并于香港及内地举办多场客户讲座，加强客户对两地股票市场的认识。随着「沪港通」于11月正式推出，本集团成为首批推出A股相关服务的银行之一。客户可透过网上银行、投资热线及分行等多元化交易渠道，轻松买卖A股及进行人民币兑换交易。此外，本集团也是首家提供A股孖展服务的银行，并推出了多项宣传推广活动，吸纳新客户及活跃客户买卖，推动交易量上升。

基金分销方面，本集团继续拓宽产品系列，推出多只货币对冲基金（包括人民币及澳元），满足客户的投资需要。本集团加强对客户的了解，推出配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同时透过举办特定主题的推广活动，带动基金分销佣金收入按年录得令人鼓舞的增长。

银行保险业务方面，本集团继续保持在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并推出不同的产品组合，满足客户的需求，通过一系列市场推广活动，巩固本集团的品牌形象。终身寿险及年金保险销售贡献增加，带动保险业务的佣金收入按年录得理想增长。

银联卡业务位居前列

2014年，本集团信用卡业务维持增长势头，银联卡在香港的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保持领先地位。在2013年推出的「中银电子钱包 — 流动支付服务」，本年新增了市场首创的银联「闪付」付款服务，让客户享用跨境双币流动支付服务。本集团推出手机应用程序，以接触更多客户。此外，推出中银信用卡微信官方账户，并提供中银「易达钱」手机即时批核服务，客户不但可透过手机应用程序申请私人贷款，更可即时知悉批核结果。本集团亦与银联国际携手推出全新的高端信用卡「中银银联双币钻石卡」，为富裕卡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财富管理服务客户基础录得增长

年内，本集团继续落实更精细的客户分层策略，以推动全面的客户关系管理，并提供更多目标化产品及个性化服务，以满足客户需要。针对「中银理财」及「智盈理财」的潜在目标客户群，本集团推出一系列大型市场推广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提升客户体验。本集团在客户数目及理财总值均录得令人满意的增长。

本集团私人银行业务于年内进展良好，丰富私人银行专属的产品及服务，同时优化业务平台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团亦引入专属的股票买卖及财富传承服务，并推出不同的财资产品及人民币相关产品。此外，推出投资组合抵押贷款及保费融资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充裕的流动性资金。本集团亦联同中国银行的内地及海外分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环球跨境金融服务。因此，私人银行的客户数目及资产管理规模均录得令人鼓舞的增长。

优化电子银行渠道

2014年，本集团不断优化分销渠道以配合客户需要。截至2014年底，本集团在香港的服务网点共有262家分行，包括134家理财中心，并进一步扩充自助银行的覆盖地点及增加相关设施。其他改善服务包括推出全新手机应用程序、提升手机银行服务及电话服务中心特别为「中银理财」客户增设24小时在线对话服务。本集团广受欢迎的电子服务平台及卓越的服务备受表扬，年内荣获多个业界奖项。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增加港币0.88亿元或0.7%。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均有所增加，但部分增长被较高的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所抵销。

净利息收入上升1.6%，主要由存款利差改善，以及贷款及存款平均余额增长所带动，惟部分增长被贷款利差因市场竞争激烈而下跌所抵销。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7.2%，主要由贷款及信托佣金收入上升所带动。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上升45.9%，主要由于本集团内地业务的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所致。

业务经营情况

本集团企业银行的本地业务持续增长，而与中国银行紧密的合作关系，亦使本集团掌握中国银行集团全球客户对跨境银行服务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团与中国银行一道，持续配合内地企业扩展海外业务的融资需求，同时透过与多个海外地区的金融机构和央行建立关系，进一步扩大本集团的地域覆盖。此外，本集团进一步发挥在现金管理业务的竞争优势，成为多家主要企业的跨境资金池安排行。托管业务方面，本集团持续在不同区域扩大业务覆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加强与中国银行在企业借贷业务的合作

2014年，本集团继续深化与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的联动合作，把握中国企业「走出去」及外资企业「走进来」的契机，成功扩大客户基础，并抓住香港、内地和海外的龙头企业带来的新业务机遇。凭藉在人民币业务的优势，本集团与不同海外地区的金融机构和央行建立了合作关系。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共同构建的双向信息交流和业务转介渠道持续发挥作用。亦与中国银行集团驻粤港澳的各个机构建立了常设合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中国银行集团在这三地的客户服务能力。同时，本集团借助作为中国银行集团「亚太银团贷款中心」的优势，积极参与多笔重大银团贷款，以配合内地企业海外并购交易的融资需求。透过这些活动，本集团继续保持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排名首位。与此同时，本集团亦把握上海自贸区带来的商机，协助企业搭建人民币和其他外币跨境资金池，并为在上海自贸区成立的企业提供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2014年底，本集团的公司贷款余额较2013年底增长12.1%。

为中小企提供全方位创新跨境金融服务

本集团致力提升中小企业的客户体验。2014年，本集团优化了「商业理财账户」，为客户提供多项产品和特选优惠；简化「中银小企钱」的申请及审批流程，为小企业提供及时和灵活的融资方案。本集团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持续提供全方位的创新跨境金融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此外，本集团亦与本地商会保持紧密联系，定期举办经济和业务研讨会，为其提供最新市场资讯，以巩固与本地商界的联系。本集团连续第七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这是对本集团长期支持香港中小企的表彰。

托管业务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

年内，本集团成功拓展托管业务的客户基础，与多个来自中国内地、香港、台湾地区和其他海外国家及地区的RQFII新申请者建立业务关系，继续成为香港RQFII最大服务供应商之一，亦成功争取为RQFII交易所买卖基金、各类RQFII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产品提供托管服务。此外，本集团透过与中国银行及其分行紧密合作，进一步提升整体服务能力。截至2014年底，在剔除参加行的人民币信托账户后，本集团托管的总资产值为港币7,353亿元。

扩展现金管理跨境服务能力

年内，本集团持续提升跨境现金管理的服务能力。为巩固在人民币业务的竞争优势，本集团为银联国际成员机构推出人民币结算服务，成为本地首家提供此类服务的银行。本集团亦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成功为多家大型企业搭建资金池及进行双向资金调拨。随着「沪港通」的启动，中银香港担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结算的指定开户银行，以及香港结算「沪股通」项目的指定结算银行。中银香港连续两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香港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成就大奖」，现金管理业务的卓越表现得到认同。此外，中银香港亦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颁发2014年「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

采取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抵御风险

2014年，本集团恪守「认识你的客户」原则，严格执行审慎的授信政策，密切监察可能受到不利经济环境波动（包括内地经济增长或会继续放缓以及美国撤销经济刺激措施）所影响的客户及行业的信贷状况，亦密切留意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风险承担，同时继续密切监察受产能过剩影响的行业的客户。此外，其他措施包括已设定重检触发点以管理内地的信贷风险集中度、制订了严格的贷前和贷后监控措施，适时进行信贷重检，及早识别负面征兆并采取预防措施。

内地业务

经营收入持续稳健增长

尽管经营环境充满挑战，本集团内地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收入增长，带动总经营收入按年上升18.8%。然而，内地经济增长放缓对若干行业造成了压力，令2014年新发生的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有所增加，导致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上升。客户存款和客户贷款分别较上年底下跌4.0%及7.1%。

不断丰富新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于2014年致力丰富及扩大产品和服务种类。年内，推出了多项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例如，为提升中小企业服务，推出供应链融资服务，向供应链上游和下游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推出新产品，加强贸易融资和财资产品业务。此外，本集团亦推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海外基金产品，让内地客户得以利用香港和中国内地间跨境协同效益所带来的海外投资机会。本集团亦推出与沪深300指数挂钩的结构性产品及新的理财产品「益顺」系列。此外，本集团扩展信用卡业务，推出白金信用卡。银保业务方面，本集团加强了销售管理，并引进新的商业合作夥伴和保险产品。

新电子平台

本集团于年内继续加强个人及企业网银的服务能力，透过建立多个电子平台，方便客户跨境交易，并新增网上服务。年内，南商（中国）苏州分行及上海自贸区支行开业。截至2014年底，本集团内地分支行总数达42家。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的除税前溢利较去年强劲增长29.7%。

净利息收入上升46.7%，主要因人民币债券和同业结余及存放增加，相关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亦因市场利率上升而有所提升。

净交易性收益下跌34.8%，主要因外汇掉期合约的净交易性亏损及若干利率工具的市场划价变化所致。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经营情况

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及开拓多元化资金来源

2014年，本集团继续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管理银行投资盘，同时密切注视市场变化，迅速调整投资组合以提升回报，并对风险保持高度警觉。预期美国进入加息周期，本集团调整了投资组合，增持高质素企业债券以提升回报。与此同时，本集团亦增持了人民币债券。此外，中银香港推出美元商业票据计划，以提升流动性管理及开拓多元化的资金来源。

人民币外汇业务获得理想增长

2014年，本集团抓住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机会，并与中国银行集团联动，为客户提供保值方案，公司及机构客户业务取得显著增长。凭藉在人民币业务的竞争优势，本集团推出一系列人民币投资产品，包括人民币股票挂钩投资及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增加汇率看跌选择，均受到市场欢迎。随着香港居民每日兑换人民币的限制撤销后，本集团推出一系列服务，包括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服务和人民币货币挂钩投资等。

在债务资本市场业务加强集团内的合作

年内，本集团债券承销业务持续取得稳步进展，点心债承销的市场份额亦显著增加。本集团加强与中国银行各分行在债务资本市场业务的联动，并在一宗南美企业重大环球美元债券发行中，成为首家担任联席承销商和联席簿记行的中资银行。其他海外活动方面，本集团为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提供支援，协助其完成由英格蘭銀行发行的第一笔海外点心债，亦协助中国银行其他海外分行发行海外点心债业务。

现钞业务扩展全球

本集团的全球现钞业务发展取得显著进展，成为国际性现钞批发银行。除主要市场外，集团与多家央行建立现钞业务合作关系，全球现钞分销网络成功延展至中美洲、中亚及东南亚等新市场地域。此外，本集团获得一主要外币现钞代保管库之特许经营资格，成为首家获此资格的中资银行，标志着本集团拥有专业现钞管理水平。同时，本集团继续与其他海外国家及地区的央行、商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分行建立现钞业务关系。

优化人民币清算服务

年内，本集团持续提升基础设施，确保为香港及海外地区提供稳定和持续优化的人民币清算服务。本集团自10月1日起将人民币清算服务延长至每天20.5小时，令香港的人民币清算系统成为全球首个覆盖欧洲、美洲和亚洲时区，而且营运时间最长的清算系统。此外，中银香港亦成功转换至第二代中国国家现代化支付系统，提升了人民币清算效率和服务能力。

此外，中银香港获金管局委任为一级流动性提供行，以满足市场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此项委任巩固了本集团在离岸人民币市场的领先地位。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14年，本集团保险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6.13亿元，较2013年下跌46.4%。盈利减少主要因市场利率下跌，保险准备金增加，完全抵销了债务证券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市场划价变化，加上股票投资组合的回报下跌，令盈利下降。

净利息收入上升13.0%，主要由于受惠于新保费所带动的证券投资规模扩大。

其他金融资产净收益为港币1.69亿元（2013年亏损港币0.63亿元），因本集团把握市场机遇出售若干债务证券。

业务经营情况

致力优化产品及多元化的销售渠道

年内，本集团持续丰富产品系列、积极开拓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并与多家保险经纪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以接触更广泛的客户群。2014年推出的新产品包括融合寿险保障及储蓄功能的「闪亮人生收益寿险计划」、提供危疾及人寿保障的「挚全护您危疾保险计划」、为直销客户提供寿险与财富管理的「康年支取现金保险计划」，上述新产品均广受客户欢迎。银行销售专队推出的全新「电子版销售工具」(iPad Sales Kit)，以及直销渠道推出的呼入销售模式，提高了客户沟通效率及销售成效，而持续优化的经纪渠道和专属代理团队，则为不同层面的客户提供更丰富的服务。中银集团人寿荣获多个国际及业界奖项，包括荣获《World Finance》「2014年最佳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区」全球大奖。

人民币保险产品的领先者

本集团透过产品优化及创新，巩固在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导地位。深受客户欢迎的保险产品，如「丰裕年年入息保险计划」、「目标五年保险计划系列」及「人民币万用寿险计划」继续带来可观的新业务。年内，推出结合寿险及储蓄功能的终身保险产品「闪亮人生收益寿险计划」及「康年支取现金保险计划」。中银集团人寿保持在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位置，人民币保险市场的卓越成绩备受认同，荣获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及香港文汇报合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2014－杰出保险业务」全部三项产品奖项。

其他

资产管理服务巩固本地业务及扩展地域覆盖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在2014年继续稳步发展，资产管理总值录得良好增长。2013年推出的零售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中港股票基金」资产值强劲增长。「中银香港人民币高息债券基金」于2014年9月转移至卢森堡注册，此举不仅让该基金能于欧洲地区广泛及高效地进行销售，让本集团踏足欧洲大陆，且有利于日后在其他亚洲国家销售基金产品。此外，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并与澳门的中国银行分行及其他银行建立合作关系。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在离岸人民币债券的卓越表现得到肯定，在《亚洲资产管理》杂志举办的「2014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中被誉为「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大奖」，「中银香港人民币高息债券基金」亦荣获「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三年）」。「中银香港资产管理荣获《指标》杂志颁发「2014年度基金大奖」的「最佳人民币债券级别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015年业务重点

2015年本地银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为把握业务机遇，本集团将迅速回应市场变化，谋求于各业务领域实现均衡增长；与此同时，坚持严谨的风险管控，以保障财务实力和资产质量。

本集团将进一步拓展高质素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以满足客户对财富管理顾问服务的殷切需求。此外，本集团将加强专业服务团队，并构建多元化的销售和支援系统，以提升整体服务能力。本集团将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强化客户认知和品牌认受性。

在基础建设方面，本集团将提升并整合多功能的服务链和平台，扩展区域性现金管理服务，以支持客户海外扩展。2015年将采取的措施包括进一步提升托管业务的管理能力，并加强开发财资产品，更好地服务其他时区的央行，并将资产管理服务延伸至其他海外市场。

本集团将利用离岸人民币业务的机遇实现海外业务的深度发展，将人民币相关产品和服务推向海外市场，增强中国银行集团的全球服务能力。本集团将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配合，共同开拓东南亚及其他海外市场的新客户群。

最后，本集团将加强与母行的联动合作，利用专业能力和高效的业务平台，在产品、客户和地域发展方面与中国银行加强合作与协调，扩大中国银行集团的服务覆盖和整体协同效益。

监管发展

巴塞尔协定三「流动性覆盖率」的实施

随着立法会已完成《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的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巴塞尔协定三「流动性覆盖率」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该要求旨在透过确保银行有充足的优质流动资产，能够在严重受压情况下维持履行义务至少30天，以提升银行承受短期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本集团已完成各项相关的准备工作以确保该比率的有效实施，包括建立一个同时满足监管汇报与内部风险管理用途的数据系统；制订工作手册并向所有业务单位开设培训工作坊，以便将流动性覆盖率的监管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决策过程中；设定相关限额及风险偏好，规范风险承受度；将流动性覆盖率的监管要求体现在本集团的业务计划中。

科技及营运

2014年，本集团持续加强资讯科技及业务营运基础设施，以支持业务增长及提升营运效率。本集团对数据中心进行了改造，扩建部分已完成并投入应用。同时，推出了一系列服务以加强客户体验，为个人银行、中小企及企业银行业务发展提供支援。配合「沪港通」的启动，本集团优化系统以支持跨境清算和结算，并提供柜台和电子渠道交易服务。年内，为企业客户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以新服务模式，为特选客户提供一站式及专业的售后服务。

信用评级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标准普尔	A+	A-1
穆迪	Aa3	P-1
惠誉	A	F1

2014年12月29日，标准普尔确认中银香港的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及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1。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年10月14日，穆迪投资服务确认中银香港的长期本地货币及外币银行存款评级为Aa3；短期本地货币及外币银行存款评级为P-1；银行财务实力评级为C+。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年10月21日，惠誉国际评级确认中银香港的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短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为F1。评级展望为稳定。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有关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的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有关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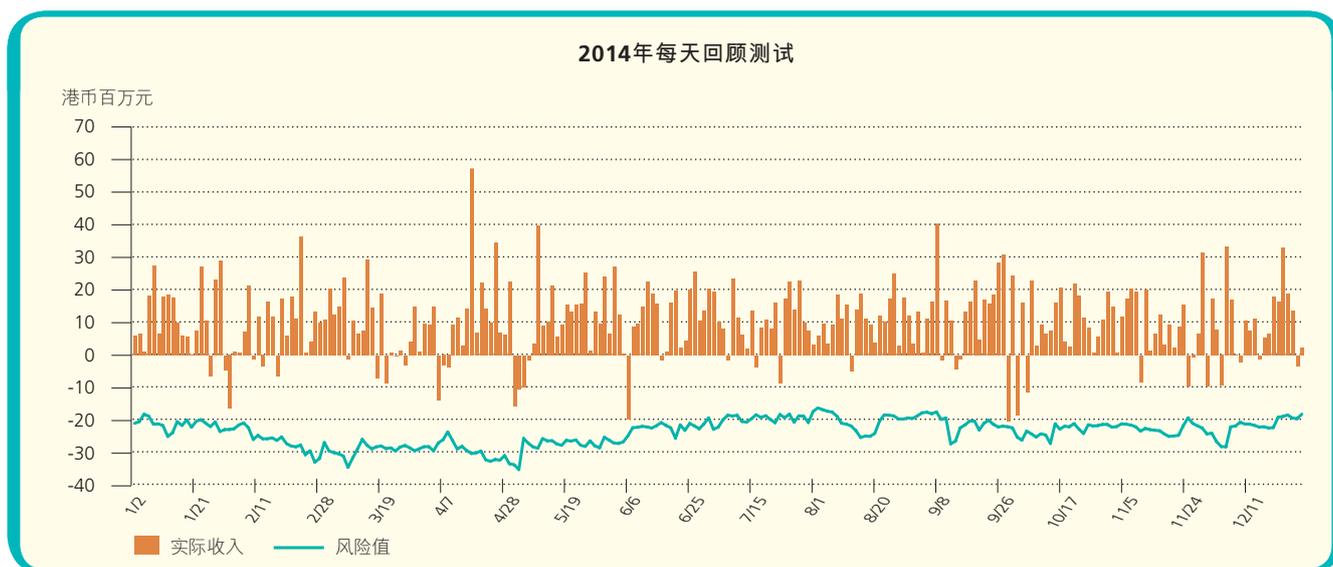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整体的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有关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2。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收入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下图列示本集团风险值与实际收入比较之回顾测试结果。



2014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并无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及客户择权风险。有关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2。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充裕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有关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与自我提升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操作风险及合规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操作风险及合规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订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评估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稽核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的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订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须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操作风险及合规部管理，该部门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工作。所有法律事务均由法律服务中心处理，该中心向营运总监汇报工作。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在法律服务中心的协助下负责管理法律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订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订、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和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集团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集团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信贷风险。中银集团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集团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集团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集团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集团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集团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集团人寿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集团人寿亦持续监控对再保险资产的回收能力，并保存与其经营一般业务的重大合约持有人的支付历史记录。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债券组合贬值，同时可能引发客户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未能兑现保证回报或导致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集团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集团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不能在不承担难以接受的损失之情况下，提供资金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集团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能够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集团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中银集团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发行人或结构性产品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集团人寿透过对单一或多名投资对手设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每年会就有关上限进行一次或以上的检讨。

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中银集团人寿与集团的投资管理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监控及定期重检已制订的债券发行人出售名单及观察名单，以确保与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全新 客户体验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田国立[#]

副董事长

陈四清[#] (自2014年3月25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

岳毅 (自2014年5月22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并自2015年3月6日起获调任为执行董事及获委任为副董事长)

李礼辉[#] (自2014年3月25日起辞任)

和广北 (自2015年3月6日起辞任)

董事

李早航[#]

祝树民[#] (自2014年5月22日起获委任)

高迎欣[#] (自2015年3月11日起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 (自2014年10月30日起获委任)

高铭胜*

单伟建*

童伟鹤*

周载群[#] (自2014年3月25日起退休)

冯国经* (自2014年6月11日起退休)

宁高宁* (自2014年10月30日起辞任)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岳毅 (自2015年3月6日起获委任)

和广北 (自2015年3月6日起辞任)

副总裁

高迎欣 (自2015年3月11日起辞任)

副总裁

杨志威 (自2015年3月1日起退休)

风险总监

李久仲

财务总监

隋洋 (自2014年8月22日起获委任)

卓成文 (自2014年8月22日起辞任)

营运总监

李永達

副总裁

朱燕来

黄洪

龚杨恩慈 (自2015年3月1日起获委任)

公司秘书

陈振英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董事



田国立先生

董事长

5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和提名委员会主席。彼现为中国银行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并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于2013年4月加入中国银行前，田先生于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曾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田先生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田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陈四清先生

副董事长

(自2014年3月25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

5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薪酬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彼现为中国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行长。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陈先生于1990年加入中国银行，于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陈先生先后担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广东省分行行长。于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间任中国银行副行长。陈先生于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0年12月起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起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贸易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2012年8月起兼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陈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岳毅先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

(自2014年5月22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并自2015年3月6日起获调任为执行董事及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

58岁，于年内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彼自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岳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汉城（首尔）分行、中国银行总行工作。1993年1月至2000年1月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汉城（首尔）分行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担任总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担任总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担任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个人金融委员会副主席、个人金融业务总裁，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金融市场委员会副主席、金融市场业务总裁，2010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席。2010年9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起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起兼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起兼任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岳先生，研究生学历，于1999年获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自2015年3月6日起，岳先生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本公司和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及不再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彼留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自2015年3月6日起辞任)

60岁，于年内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南商(中国)、集友、中银集团人寿及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长。彼亦为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为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并于2014年担任该会主席及于同年出任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成员。彼亦担任多项公职，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亚太经合组织商贸咨询理事会中国香港代表、金管局辖下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银行业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总商会理事会成员、港美商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委员。彼亦为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和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自此于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曾先后在纽约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并自1999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和先生于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自2015年3月6日起和先生辞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及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李早航先生

非执行董事

5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经理、分行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自2000年加入中国银行担任副行长，并先后出任常务董事及执行董事职位。李先生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祝树民先生

非执行董事

(自2014年5月22日起获委任)

5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和风险委员会委员。现为中国银行副行长。祝先生于1988年加入中国银行，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担任个人金融业务总裁。祝先生于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担任江苏省分行行长，2000年11月至2003年7月担任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分行行长。祝先生曾在江苏省苏州分行、泰州分行、扬州分行工作。2010年6月起祝先生兼任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祝先生于2008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迎欣先生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3月11日起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及辞任副总裁)

52岁，于年内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及副总裁，主管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彼于年内亦为南商董事长、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及中银集团保险董事。在加入中银香港前，他曾担任中银国际总裁兼营运总监。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并于1999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管理中国银行集团的跨国公司客户和中国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以及大型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5至1996年期间在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总部财务部工作。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

自2015年3月11日起高先生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辞任副总裁及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彼亦于同日辞任本集团的所有其他职务。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郑汝桦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4年10月30日起获委任)

5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彼为前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房屋局局长。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曾经于多个政府部门工作，包括曾出任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经济发展）和旅游事务专员。彼于2012年6月30日退休离任香港特区政府。郑女士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彼曾于2007年至2012年期间出任香港房屋委员会主席及担任香港上市公司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高铭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自2014年9月1日为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主席，亦担任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及United Engineers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全于新加坡上市）。高先生亦为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彼曾为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其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并于2001年为该银行与新加坡另一银行集团华联银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担当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间，他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单伟建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单先生现任太盟投资集团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彼亦担任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为一间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单先生亦为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imited的理事。单先生已分别于2012年5月及2012年6月辞任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于台湾上市）的董事。彼曾为TPG资深合夥人、美国新桥投资公司联席执行合夥人、JP摩根银行之董事总经理、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助理教授及世界银行之投资管理人员。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主修英语。彼于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分别于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童伟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童先生现为Investcorp投资总监，亦为Investcorp的创办合夥人之一。童先生于2010年6月获委任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为一间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属纳斯达克指数内）之公司）之董事、稽核委员会和管治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于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台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达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童先生担任过Investcorp投资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时担任Aaron Diamond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学的附属机构。童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学学的学士学位，同时为该大学的名誉校董，及其医学中心监事会成员。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高层管理人员



李久仲先生

风险总监

52岁，为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并监控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部，彼亦为南商、南商（中国）、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集团人寿董事。李先生拥有逾30年银行经验。彼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及海外分行担任不同职位，于1996年至2002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及后于2002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并于2004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李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获得油田开发科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获英国瓦特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科学硕士学位。



隋洋女士

财务总监

41岁，为本集团财务总监。在2014年8月加入本集团前，隋女士曾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彼于1997年4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于中国银行财会部担任不同职务，自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总经理兼财会部助理总经理。隋女士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知识。彼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隋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李永達先生

营运总监

56岁，为本集团营运总监。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为香港花旗集团董事总经理，负责管理香港业务的营运及技术工作。李先生在花旗集团历任不同的领导角色，在大型金融机构的营运及技术方面拥有超过30年丰富经验。李先生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于1981年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于1983年取得会计专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于1984年通过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统一考试，并自1986年起分别成为美国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及美国银行管理协会的特许银行审计师。



朱燕来女士

副总裁

60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领导集团整体战略、市场定位、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实施，并管理总裁办公室及统筹全行人民币相关业务和发展策略。目前朱女士为南商董事。彼由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为本集团助理总裁，自2001年10月本集团合并后担任中银香港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朱女士于1997年加入中国银行，任职中国银行加拿大分行业务发展主管，其后担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助理总经理。在加入中国银行之前，朱女士于加拿大皇家银行及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集团成员利时证券(Nesbitt Burns)工作。她曾出任加拿大约克大学(York University)访问学者及中国人民大学讲师。朱女士取得加拿大萨斯克其万省雷吉那大学(University of Regina)社会学硕士学位，并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士及硕士学位。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黄洪先生
副总裁

55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金融市场业务线，包括环球交易产品管理、全球市场、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其他业务。彼亦为中银集团人寿董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黄先生自1981年2月加入中国银行，及后曾先后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外汇部及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资金部担任不同职务，黄先生自1999年6月起出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处长，于2002年3月出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黄先生于2007年2月至2013年6月期间出任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总经理、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于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期间兼任中国银行（瑞士）有限公司董事长及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兼任中国银行（瑞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于银行业工作逾30年，拥有丰富银行业务知识及管理经验。黄先生取得由华东理工大学与澳洲堪培拉大学合办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龚杨恩慈女士
副总裁

（自2015年3月1日起获委任）

52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个人金融及产品管理、分销网络、私人银行及中银信用卡公司业务。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副董事长及中银集团人寿董事。龚太于2007年8月加入中银香港担任分销网络主管。彼于2011年4月起获委任为个人金融业务主管，并于2015年3月晋升至现职岗位。龚太加入中银香港前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及直销银行总经理，并曾任该银行内不同业务范畴的管理岗位，包括银行产品、客层管理、财富管理与市场推广。龚太于业内拥有逾25年经验，具有丰富的个人金融银行业务知识及深厚的金融服务背景。龚太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主修会计）。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9。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10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575元，股息总额约港币60.80亿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向于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14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4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120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举行。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起除息。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115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8百万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报「企业社会责任」章节。「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物业、器材及设备

本集团之物业、器材及设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2。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董事会报告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6部,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65.07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单列载于第48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列载于本年报第50页至第58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陈四清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祝树民先生及岳毅先生自2014年5月22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2014年6月11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郑汝桦女士自2014年10月30日起获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岳毅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高迎欣先生自2015年3月11日起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李礼辉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辞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退休,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于2014年6月11日举行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宁高宁先生自2014年10月30日起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广北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辞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董事会对李先生、周先生、冯博士、宁先生及和先生在任期间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谢意,并给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规定,陈四清先生、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的任期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所有将退任董事愿意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同时规定,于年内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0日委任的郑汝桦女士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田国立先生、陈四清先生及李早航先生均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祝树民先生为中国银行的副行长。岳毅先生为中国银行的前副行长(其自2015年3月6日起辞任该职位)。于本年度内,李礼辉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

中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

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总数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和广北	100,000	-	-	-	-	100,000	0.0009%
合共	100,000	-	-	-	-	100,000	0.0009%

除上文披露外，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会报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户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连交易

就于2013年12月10日公布的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业务进行；
- (ii) 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及14A.71(6)(b)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下之「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信。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7条，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须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会分发至业务单位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性及经常性开支。核准预算范围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将呈交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集团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及业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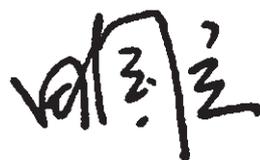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年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14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审计，其为于本公司2013年5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委任的新核数师，接替退任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将于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表示愿意继续受聘。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田国立

香港，2015年3月25日

公司治理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本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第十四章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中刊载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已对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中银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金管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监管政策手册CG-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会留意市场趋势及根据监管机构所发布的指引及要求，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强相关措施。

于2014年，本公司荣获由《亚洲公司治理》杂志颁授的亚洲公司治理杰出表现奖，该奖项旨在表彰在维护股东权益、信息披露、董事会运作方面获得成绩及杰出表现的公司。这是本公司连续第三年获取该市场认可的奖项。本公司将继续维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确保我们的信息披露属完整、透明及具质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陈述

本公司认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并致力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成就。本公司亦坚定地致力维护及加强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及实践，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对本公司的商业道德操守作出指导及规范，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整体权益得以持续地保障及维护。

基本原则

(1) 卓越的董事会

权力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业务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贯彻实现股东的最大价值及提升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有义务诚实及善意地行事并为本集团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客观决策。
结构	本公司由一个高素质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超越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所有董事均为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他们皆拥有丰富专业经验，并能作出客观判断。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促进权力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清晰划分。主席可专注于领导董事会及监管公司治理和股东相关的事宜；而行政总裁则领导管理层执行本公司的日常运作及有关事务。该等角色区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并授予各项责任以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包括稽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它们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所组成。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有清晰的职责约章列明其角色及责任。董事会对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的表现及成效定期进行评估，以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亦将因应情况需要成立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如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招聘委员会。

(2) 审慎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认同对风险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团业务营运的一个重要部分。董事会会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及监督风险管理策略与相关框架和政策。管理层在风险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集团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责。

(3) 公平的薪酬体系

本公司确保董事薪酬必须恰当及能反映其须履行的职责以满足股东期望及符合监管要求。董事袍金须经股东批准。董事会于薪酬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本集团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其自身的薪酬。

公司治理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

董事会不时检讨及监控本集团对报告、公告、股价敏感及内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会鼓励及采取必要步骤以及时披露信息，并确保有关本集团的信息表述与传达清晰及客观，以使股东及公众人士评估本集团情况从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

(5) 维护股东权利

董事会尊重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及有关适用法律和监管条例所载的股东权利。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亦透过保持与股东沟通的各种渠道及直接对话，以尽其最大努力让股东知悉本公司的业务和各项事务。此外，股东亦具权利获取所有本公司已发布信息、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提名董事人选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询。

(6) 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

董事会具信托责任，通过应有关注及考虑以保护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客户、业务夥伴、供应商、监管机构及社区。本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7) 可持续的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董事会通过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及环境的持续发展以致力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本公司一贯支持及参与有利于社区的各项活动。

(8) 追求「从优秀到卓越」

董事会鼓励追求从优秀到卓越，在提名委员会的协助下确保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须定期进行自我有效性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必要的反馈、指引及指导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标

本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遵循公司治理原则并执行相关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则对其业务进行管理，该等原则提供稳定的管治架构以实现其卓越表现及持续增长。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阶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中期及季度业绩；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确保本集团的良好公司治理及合规工作；及
- 监察本集团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本集团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的各种情况，以及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批准后可以代表本集团作出的各种决定或订立的各种承诺等。董事会将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定期重检。

主席及总裁的角色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简而言之，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

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而总裁则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管理委员会在总裁的领导下对日常营运进行管理，贯彻业务发展策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目标和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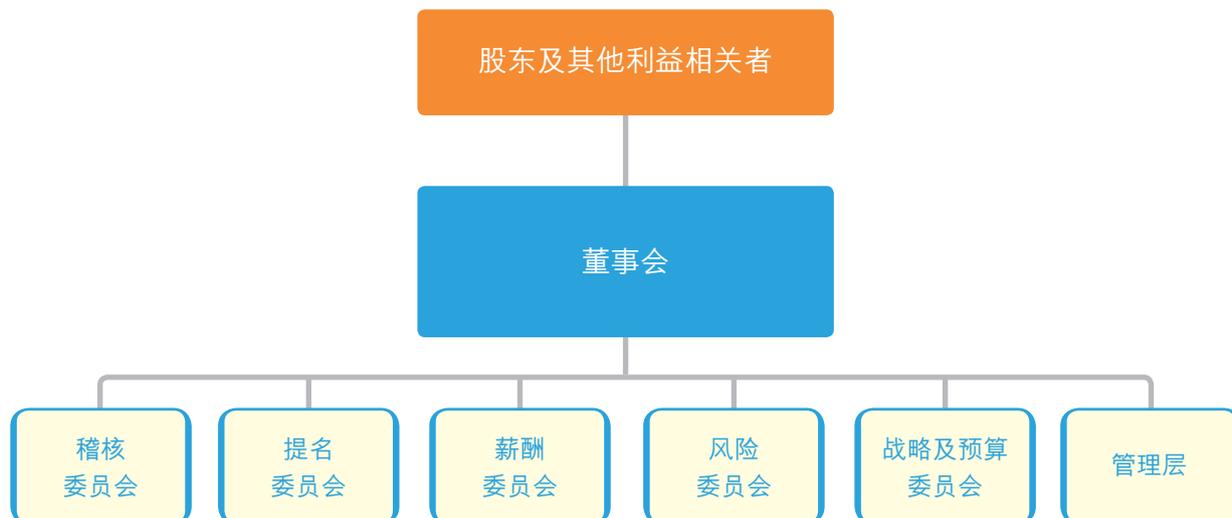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董事会在考虑有关的业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国际最佳惯例的基础上，下设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稽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力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及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每年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公司治理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本公司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公司治理政策、股东沟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公司治理」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董事会

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本公司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全面和公正的监控。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并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作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的长远及最大价值并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公司责任。

董事会现有董事10名，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和前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并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祝树民先生自2014年5月22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郑汝桦女士自2014年10月30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岳毅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由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5月22日获委任）调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但留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及高迎欣先生自2015年3月11日起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自2014年3月25日起，李礼辉先生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并不再担任前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周载群先生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李早航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并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冯国经博士自2014年6月11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宁高宁先生自2014年10月30日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及和广北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并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除上述披露者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的成员变动。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约为三年，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规定，陈四清先生、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亦规定，于年内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0日委任的郑汝桦女士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关于董事重选的进一步详情列载于本年报中的「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本

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及正式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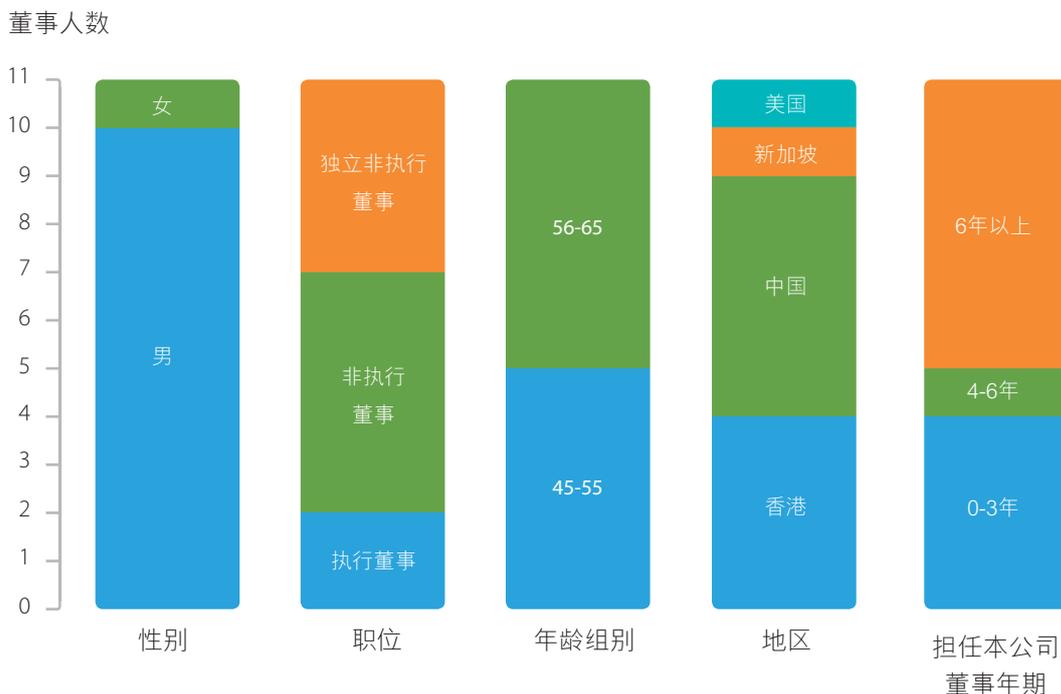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及独立性

本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为提升董事会效益及企业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会按已订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指引，在物色适当及合格人选为董事会成员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等，务求令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在以上各个范畴达到合适的比例。同时，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将以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用人唯才为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前述各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因素。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与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包括了多名具备战略发展、财务及／或风险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订立了《董事独立性政策》，以规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该独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确认书。基于所掌握的资料，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分。董事会成员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的资料，于本年报中「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公司治理

年内董事会的组成分析如下：



田国立先生、陈四清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乃中国银行执行董事；祝树民先生乃中国银行副行长；岳毅先生乃中国银行前副行长（其自2015年3月6日起辞任该职位）；李礼辉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行长（其自2014年1月28日起辞任该等职位）；周载群先生曾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其自2011年5月28日起辞任该等职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的关系。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确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而在交易中无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并就该议题提出专业意见以作进一步审议及审批。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于年内已为各董事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均会为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进行年度检讨。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为确保新委任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充分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增加彼等对本公司的贡献，董事会据此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的董事指引及培训的书面制度。

本公司亦适时向各董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影响董事及本公司的有关监管条例的重大修订；以及定期安排董事会成员与管理层会面，以加深董事会成员对本公司最

新的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励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持续培训课程。本公司亦会适时安排各项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予各董事会成员参加，有关费用一概由本公司负责。

年内，按照上市规则附录第十四章《企业管治守则》第A.6.5条，全体董事均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扩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2014年，本公司特别邀请专家为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讲座，介绍了反洗钱的最新

监管要求、市场发展及风险为本的资本和绩效管理的有关情况。各董事亦有参与其认为合适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训，主持或出席本公司及外间机构举办的有关讲座、会议、研讨会及课程。相关培训包括：

- 国家及全球经济发展；
- 公司治理；
- 最新监管规定；及
- 银行业发展趋势等。

董事的年度培训记录亦已载入由本公司备存及不时更新的董事培训记录的登记册中。下列为本公司全体董事于年内参与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概述：

董事 ^{附注}	企业管治	最新监管规定	银行业发展趋势及全球／国家经济发展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先生	✓	✓	✓
陈四清先生	✓	✓	✓
李早航先生	✓	✓	✓
祝树民先生	✓	✓	✓
岳毅先生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	✓	✓
高铭胜先生	✓	✓	✓
单伟建先生	✓	✓	✓
童伟鹤先生	✓	✓	✓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	✓	✓	✓
高迎欣先生	✓	✓	✓

附注：于年内辞任或退任董事的培训记录并无包括在内。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董事变动详情，请参阅本年报中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于2014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2%。全年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安排已于上一年度拟定通过。会议正式通知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14天前发出予各董事会成员。而所有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一般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充分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此外，为便于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于每次董事会会议开始议程讨论部分前均预留时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讨论，而执行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须暂时避席至该讨论完毕。有关做法已形成制度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

各位董事于2014年出席董事会、附属委员会、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的详情如下：

董事 ¹	董事会	董事出席会议次数 / 任期内举行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稽核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²	提名委员会 ^{2,3}	薪酬委员会 ²					
于年内举行会议次数	6	5	4	0	1	6	4	1	1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 (董事长)	4/6	-	-	0/0	-	-	-	0/1	0/1	
陈四清 (副董事长)	6/6	-	3/3	0/0	1/1	1/1	1/1	0/1	0/1	
李早航	4/6	-	2/4	-	1/1	0/1	3/3	0/1	0/1	
祝树民	4/4	-	-	-	-	4/5	3/3	1/1	1/1	
岳毅	4/4	-	-	-	-	3/5	2/3	1/1	1/1	
李礼辉 (前副董事长)	1/1	-	1/1	-	-	-	-	-	-	
周载群 (已退任)	1/1	1/1	-	-	-	-	1/1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	1/1	1/1	-	-	-	-	1/1	-	-	
高铭胜	6/6	4/5	3/4	0/0	1/1	6/6	-	1/1	1/1	
单伟建	5/6	5/5	3/4	0/0	1/1	-	-	0/1	0/1	
董伟鹤	5/6	5/5	4/4	0/0	1/1	5/6	3/4	1/1	1/1	
冯国经 (已退任)	2/3	2/2	-	-	-	-	1/1	0/1	0/1	
宁高宁 (已辞任)	0/5	-	-	-	-	-	0/3	0/1	0/1	
执行董事										
和广北 (副董事长兼总裁)	6/6	-	-	-	-	-	4/4	1/1	1/1	
高迎欣	6/6	-	-	-	-	-	-	1/1	1/1	
平均出席率	82%	96%	80%	不适用	100%	79%	79%	50%	50%	

附注：

1. 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董事变动详情，请参阅本年报中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2. 自2014年10月30日起，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分设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3. 自2014年10月30日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分设后，于年内提名委员会并没有举行任何会议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动以便加强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时举行工作餐会或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参与并就本公司的业务及策略问题互相交流。同时，本公司亦已于年内举办了董事交流活动，以促进董事会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

于年底时，稽核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单伟建先生（主席）
郑汝桦女士
高铭胜先生
童伟鹤先生

主要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序
- 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及其集团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 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授权）酬金的厘定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与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绩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改善建议书、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年度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 本集团下一年度的内部稽核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范畴
- 内部稽核部门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下一年度的费用预算
- 集团稽核主管及集团稽核的2013年度绩效评估及下一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自董事会采纳本集团《员工内部举报处理政策》以来，有关机制有效运作。于年内，若干举报个案均通过有关政策提供的渠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程序得以有效地处理。

公司治理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C.2条之有关规定，稽核委员会亦已于2014年对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了年度检讨。有关检讨涵盖所有重要内部监控，包括财务、运作和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相关检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内部监控」一节。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14年10月30日起分设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于前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分设前，成员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期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童伟鹤先生¹（主席）
陈四清先生²
李早航先生²
单伟建先生¹
高铭胜先生¹

主要职责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策略、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由董事会不时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定义为「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会和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等）。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符合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
- 董事、各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有效性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雇员的操守准则

于期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

- 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重检和修订，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继任政策、浮薪递延政策
- 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本集团（含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花红发放方案及2014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 监控本集团的中期人力资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 分析及汇报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自我评估结果，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职能及效益
- 处理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招聘、调整及委任事宜
- 处理有关本公司招聘、调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附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非执行董事

经考虑其他上市公司的一般惯例，以及从更佳履行附属委员会职责、实施有效监督、强化高水准公司治理的角度出发，自2014年10月30日起，将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分设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于分设后，提名委员会成员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期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田国立先生 ¹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整体战略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董事会和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等） •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有效性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雇员的操守准则 <p>于期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事宜
陈四清先生 ¹	
高铭胜先生 ²	
单伟建先生 ²	
童伟鹤先生 ²	

附注：

1. 非执行董事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

于分设后，薪酬委员会成员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童伟鹤先生 ¹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团的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 • 董事、各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p>于期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薪酬政策的重检和修订，包括南商（中国）的浮薪机制 • 与高级管理人员委任相关的薪酬事宜 • 2015年度本集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绩效指标 • 2015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
陈四清先生 ²	
李早航先生 ²	
单伟建先生 ¹	
高铭胜先生 ¹	

附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非执行董事

风险委员会

于年底时，风险委员会成员共有4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以及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高铭胜先生¹（主席）
祝树民先生²
岳毅先生²
童伟鹤先生¹

主要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目标平衡表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
- 审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
- 审阅主要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审批《中银香港集团恢复计划》
- 重检／审批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中银香港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中银香港集团营运总则》、《中银香港集团风险管理政策陈述》、《资本管理政策》、《中银香港集团金融工具估值政策》、《员工行为守则》、《中银香港资讯安全政策》、《内部评级体系验证政策》、《关连交易管理政策》、《中银香港压力测试政策》及压力测试情景以及策略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及信誉风险等政策
- 重检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的风险调节方法及审批中银香港集团2013年度风险调节的得分
- 审阅／批准集团经营计划，包括集团目标平衡表、中银香港银行盘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以及风险管理限额
- 审查和监控巴塞尔资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审阅模型验证报告及模型表现报告；听取风险加权资产分布情况汇报
- 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
- 审查／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承担或交易

附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非执行董事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于年底时，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共有6名，其中包括3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总裁暨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李早航先生¹（主席）
和广北先生²
祝树民先生¹
岳毅先生¹
郑汝桦女士³
童伟鹤先生³

主要职责

- 在管理层的协助下，准备集团的中长期战略计划，待董事会批准
- 审查、动议及监控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
- 审查本集团中长期战略的制定程序，确保其已充分考虑到一定范围内的备选方案
- 监控本集团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 就本集团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控其实施情况
- 审查预算，待董事会批准，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重点指导和监督了本集团整体业务策略的实施，根据未来3年的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发展目标，讨论和审议中银香港集团2015-2017年战略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批通过
- 为加强与中国银行集团在海外的联动合作，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讨论了中银香港与中行海外机构合作发展的策略
- 因应市场新趋势对银行带来的新机遇和挑战，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对互联网金融对信用卡业务的影响及应对策略等进行了探讨
- 审议及监控了本集团2014年的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先行审议通过和向董事会推荐了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15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附注：

1. 非执行董事
2. 执行董事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治理

临时委员会

于年内董事会成立了临时招聘委员会，详见如下：

招聘委员会

招聘委员会于2014年3月成立，以选聘合适及具备资格的人士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副总裁（个人金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童伟鹤先生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和广北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李早航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经过数次筛选，以及经前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分别议决委任郑汝桦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10月30日起生效；以及委任龚杨恩慈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个人金融），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较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上市后，该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14年度内严格遵守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薪酬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及工

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任何董事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薪酬待遇。各董事于2014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21。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列载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港币200,000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港币100,000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港币50,000元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执行董事放弃其上述的董事袍金；执行董事没有收取其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成员的额外酬金

薪酬委员会已获得董事会授权处理有关职责，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递延浮薪的提早发放）、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部分；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人员的入职薪酬、签约酬金、合约保证花红等。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订明的总体原则，并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包括香港地区及以外的分支机构）。

•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下列组别的人员已界定为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义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稽核主管。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员，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单位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薪酬委员会审查，并报董事会审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征询董事会其他辖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的意见。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机制

为实践「讲求绩效」的企业文化，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本集团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层分解，从财务、客户、基础建设／重

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同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级员工，透过绩效管理机制，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岗位的要求连结，并以员工完成工作指标、对所属单位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等作为评定个人表现的主要依据，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所涉及风险的评估及管理，确保本集团安全及正常运作。

2. 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本集团根据《风险调节方法》，把中银香港涉及的主要风险调节因素结合到本集团的绩效考核机制中。《风险调节方法》以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和信誉风险作为衡量指标的框架。本集团的浮薪总额按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并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以确保本集团浮薪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集团的风险概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3.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衡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按《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风险因素等作充分考虑后，审批集团浮薪资源总额。除按有关规定的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浮薪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集团业绩表现较逊色时（如未达至集团绩效的门槛条件），原则上不发当年浮薪，惟董事会仍有权视实际情况作酌情处理。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风险控制职能单位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跨单位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期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职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联结，其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的年度绩效表现以及员工个人行为紧密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若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被发现曾有欺诈行为、任何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

果、因个人行为或管理模式对其所在单位乃至集团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适当或不充分的风险管理等情况，本集团将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不予发放。

• 外部薪酬顾问

为确保薪酬激励机制的合适性，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曾就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场薪酬数据咨询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及McLagan Partners Asia, Inc.的独立意见。

• 薪酬披露

本集团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团薪酬及激励机制的相关资讯。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稽核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稽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稽核委员会厘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于2014年度，本集团须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港币3,900万元，其中港币2,7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1,200万元为非审计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于2013年度，本集团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港币3,400万元，其中港币2,6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800万元为非审计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

稽核委员会对2014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2014年度支付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非审计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的服务（费用约港币200万元），美国「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项目（费用约港币100万元）及其它服务（费用约港币900万元）。

内部监控

董事会有责任维持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团的资产。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工作。

内部监控系统旨在提供合适保证，以防出现严重陈述错漏或损失的情况；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保存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讯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内部稽核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14年度的检讨结果已向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了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及内部监控措施的执行，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各重大风险类别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序，在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范畴，包括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风险，均发挥了应有的监控功能（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详列于本年报第41页至第45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畅通；
- 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批准的内部稽核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稽核委员会提交报告，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及
- 稽核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内部监控建议，并由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公司治理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所有附属公司持续监控。于2014年，本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全球经济状况、经营环境、监管规定、业务发展等内外变化，本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于2014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与股东的沟通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着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和广北先生（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前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董伟鹤先生、风险委员会主席高铭胜先生，及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于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田国立先生、陈四清先生、李早航先生、冯国经博士、宁高宁先生及单伟建先生于大会举行当天各因公务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祝树民先生、岳毅先生及高迎欣先生亦有出席大会。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采纳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宣布分派2013年度末期股息、重选董事、重新委任核数师、向董事会授予有关发行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及批准采纳本公司新组织章程细则，有关投票结果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投资者关系」的「联交所公告」内有详细列载。

如同本公司2013年报所披露，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已将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性授权上限自愿地调低至最多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之限额而言）以呈股东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董事会将把比例设于已发行股份5%的门槛（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呈股东于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相关政策的重点如下：

-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以行使在纯粹为筹集资金时发行股份的权利，包括总资本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回购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惟倘若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于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据此，本公司将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联交所的网页及本公司的网页，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了股东能更了解提呈于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细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及重选连任董事的资料，以及关于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组织章程文件

年内，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当中已包含（其中包括）于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内的若干主要变更。有关组织章程细则具体修订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4月14日的股东通函。

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及提名任何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详细程序请参见下文：

•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

任何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该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说明会议目的，并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

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566至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的程序：

以下股东有权提出建议（该建议可能被安排提呈于会议上）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审议：

(a) 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b) 最少50名有相关表决权权利的股东。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的有关建议的请求书，连同关于该建议事宜的一份字数不多于1,000字的陈述书，须最迟于股东大会六星期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581至583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有关股东须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股东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

如股东有意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该股东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提交(a)一份由该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签署的书面通告，以表明其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见，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参选意向。

上述通告可于股东大会通告发出后至该股东大会召开至少7天前提交，该会议通告应为至少7天。于收到该等有效通告后，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有关股东须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公司治理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见本年报中「投资者关系」一节。本公司欢迎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股东可将该等查询透过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书收。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以作跟进处理。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即时处理所有查询。

信息披露

本公司认同及时而有效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已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政策等适用的法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包括内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监控措施以符合有关披露责任。信息披露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网页内，网址为www.bochk.com。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书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本年报中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告书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且公平之财务报告书。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的假设被列为不恰当，否则财务报告书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告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书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深明与现时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的重要性。我们致力为本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投资者提供明确和及时的资讯，以便他们进行合理的投资决策时可以具备关键的讯息。同时，我们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制定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经营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

投资者关系计划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旨在透过不同的渠道，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以提高投资界对本公司发展与策略的认识及了解。投资界是指本公司证券现时及潜在的投资者、分析及证券业专业从业人员。本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券。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与计划由投资者关系委员会负责制定及监督，该委员会主席为本公司总裁，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部辖下的投资者关系处负责执行有关策略，是本公司与投资界沟通的桥梁，而董事会秘书部则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成效。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我们与投资界的沟通主要通过会议、研讨会及路演的方式进行。该等活动会上会讨论一般公开的信息，包括已公布的财务讯息及历史数据、有关本公司的市场及产品策略、业务优势及弱点、增长机遇及挑战等，有关的内容不会属重要的非公开讯息。



信息披露政策

规范香港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规，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并会主动披露对投资决策可能具影响的资讯。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

众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内容。相关政策旨在确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原则均符合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及
3. 信息发布流程的有效监控。

投资者关系

查阅企业资料

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上载了本公司最新发展的重要消息，确保股东和投资者根据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则下获得有关资讯，其中包括关于本公司主要发展、中期/年度业绩以及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等资讯。公众人士亦可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获取该等重要公告。网站亦提供监管披露资讯，以符合金管局《银行业(披露)规则》的有关要求。

投资者关系网页亦列载关于信用评级、股份及股息等资料，而关于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则可参阅公司日志。

为推动环保，本公司鼓励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浏览相关资讯。投资者关系网页亦提供关于本公司财务表现和最新发展的电邮提示服务，股东及其他有兴趣人士可于网上登记，以便透过电邮获取最新的企业讯息。

2014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14年，本公司继续致力通过有效的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股东周年大会

于2014年6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副主席、风险委员会和前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核数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1,305名注册股东、428名授权公司代表及649名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6,023,79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97.76%。股东可于本公司网页内参阅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业绩公布

本公司举行2013年全年业绩公布及2014年中期业绩公布时，本公司总裁带领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一同出席分析及新闻界发布会，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业务战略及前景展望进行简介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业绩发布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网上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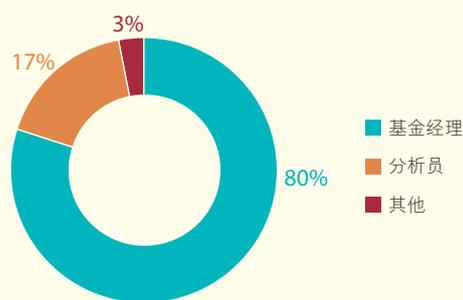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的表现及财务状况。

与投资界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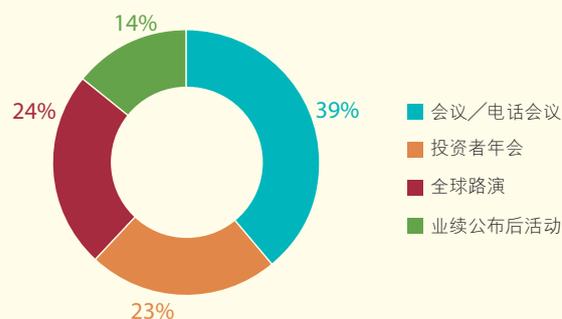
2014年，通过全球路演、投资者研讨会、公司拜访和电话会议，本公司与来自世界各地近400位投资者及分析员召开了合共约130次会议，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策略及最新业务发展的了解。此外，逾15家证券研究机构持续追踪并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

本公司透过与投资界的双向沟通，包括电邮、直接对话及意见反馈，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场的焦点，这有助于制定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及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质量。

投资者会议—类别分类



投资者会面—活动类别



投资者关系奖项

2014年，本公司荣获《亚洲公司治理》刊物2014年卓越公司奖项的最佳投资者关系奖，该奖项的评选基于刊物读者的评分及与投资者访问的综合结果，反映了业界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成果的认可。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 (852) 2826 6314
传真： (852) 2810 5830
电邮：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展望未来

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定有效的投资者关系计划，以确保投资界充分了解本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本公司亦将参考市场最佳范例，持续改善及推动与投资界更有效的沟通。

股东参考资料

2015年度财务日志

主要事项	日期
公布2014年度全年业绩	3月25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之最后限期	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6日（星期二）
交回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6月14日（星期日）下午2时正
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
于香港买卖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后限期	6月17日（星期三）
除息日	6月18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后限期	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6月22日（星期一）至6月25日（星期四）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记录日期	6月25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7月3日（星期五）
公布2015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

投资者关系

股份资料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号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市值及指数认可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2,744亿港元，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于本公司市值及流动性，股票现为恒生指数、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及富时环球指数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属于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和恒生高股息率指数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关方面的卓越表现。

债务证券

发行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主要附属公司
上市：有关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

后偿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后偿票据		
发行规模	： 25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美国证券法S规例）	
		US061199AA35（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彭博		EI1388897	

优先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1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2016年到期之3.75%优先票据		
发行规模	： 7.5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528	
ISIN		USY1391CDU28（美国证券法S规例）	
		US061199AB18（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彭博		EI8623411	

股价及交易资料

股价 (港元)	2014	2013	2012
年底的收市价	25.95	24.85	24.10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27.95	28.00	25.00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21.50	22.85	18.18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 (百万股)	11.05	11.47	11.77
已发行股份总数 (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575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连同2014年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0.545港元，全年股息为每股1.120港元。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股东的股息 (即年内中期股息和末期建议股息) 及当年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2) 2014年末期建议股息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属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上市以来股东总回报率



资料来源：彭博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信用评级 (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投资者关系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证券形式持有的占0.47%。本公司注册股东共有82,529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于年内，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下列股权分布表已包括股东名册上的已登记股东及记录于2014年12月31日由中央结算交收系统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中列载的股东：

类别	注册股东数量	占注册股东比例%	注册股东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个人投资者	82,394	99.84	235,822,577	2.23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注	134	0.16	3,395,879,933	32.12
中国银行集团 ^注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计	82,529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注：

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于2014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84,274,213股，相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6.06%。该股份总数包括中国银行集团透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股份包括在「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的类别当中。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个人资料变更、股份转让、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 (852) 2862 8555
传真： (852) 2865 0990
电邮：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电话： 1-877-248-4237 (免费)
1-781-575-4555 (美国以外)
电邮：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 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 www.bochk.com 及联交

所网址 www.hkexnews.hk 阅览本年报之中文及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跨境服務

RMB¥
港股

HKD\$

RMB

HKD\$

HK



多元化 跨境金融服务



企业 社会责任



客户



员工



环境



社区

我们作为香港主要的银行集团，全面实施企业社会责任措施，致力推动本港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我们深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对本集团保持长远核心竞争力，以及巩固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至为重要，这亦有助我们实现成为客户、员工、股东及投资者「最佳选择」的愿景。

本集团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以及提升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度，并将之融入核心业务策略及营运当中。为确保本集团各部门贯彻执行企业社会责任策略，我们已制订企业社会责任、环境及可持续采购的政策。同时，本集团与利益相关者保持良好沟通，了解其需要，有助我们精益求精。为此，本集团于年内继续落实2012-2016年「五年期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并透过独立访谈搜集意见。我们更参考了国际及本港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编制及发表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确保在披露企业社会责任工作进展时具透明度。

本集团在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获社会广泛认同。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连续五年获选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成份股；更获家庭议会誉为「2013/2014年度杰出家庭友善雇主」，以表扬我们在推行家庭友善措施方面的卓越表现。中银香港自2003年起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展关怀」公司。



银行服务 普及便利

我们认为社会各阶层人士，包括弱势社群及基层市民，应可享用便捷的银行服务。



关爱银行服务

100% 
自动柜员机已安装
触觉指示标记

为满足市民对银行服务的不同需要，本集团设计了具备特别功能的自动柜员机。我们是本地首家及唯一一家提供语音导航自动柜员机的

银行，并于2014年在不同地区增设语音导航自动柜员机，方便视障客户使用自助银行服务。此外，全线自动柜员机已安装触觉指示标记，其中约有94%亦已于屏幕两侧设有账户/服务选择按钮。我们更持续检讨自动柜员机的设计及规划，为有特别需要的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本集团为65岁或以上、18岁以下，以及领取政府财务援助的账户持有人提供柜台服务交易费豁免优惠，更设立无最低结余要求及豁免提款卡年费的港元储蓄账户。我们积极响应香港金融管理局倡议的《公平待客约章》，不收取不动户口费用。

本集团致力为客户提供灵活的退休财务方案，也是「安老按揭计划」的主要银行。年内我们举办了系列讲座，协助已退休及年届退休的人士筹划财务保障。

我们利用便捷的银行服务平台，为非牟利机构提供全方位的银行服务，包括柜台及发薪等服务，助其减少银行费用支出。非牟利机构亦可享用一站式现金管理方案，大大提高其行政效率；更可透过便捷的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收集捐款。客户如以中银信用卡进行捐款，有关慈善团体可获豁免商户交易费。



我们作为「安老按揭计划」的主要银行，举办一系列讲座，协助退休人士筹划财务保障

多元化融资方案

中小企是香港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为此，本集团一向全力支持中小企业的业务发展，为其提供一系列的融资方案及服务，以满足中小企对流动资金的不同需要，

包括「中银小企钱」及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的「小型贷款计划」和「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以及工业贸易署的「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我们更连续三年赞助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设立的「中小企一站通支援中心」，向中小企提供有关市场趋势、科技发展及融资等的最新资讯。

此外，我们继续赞助「香港青年工业家奖暨杰出工业家奖」，以及「香港工商业奖」，促进中小企的发展。本集团对中小企的长期支持，备受肯定，连续七年荣获由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的「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本集团多年来赞助「香港青年工业家奖暨杰出工业家奖」，表扬本地工业界精英的卓越成就



珍惜资源 爱护环境

我们致力减少碳足迹，有效地善用资源和提倡对环境负责的商业行为，藉此减低业务发展对环境的影响。



为推广低碳生活理念，我们自2011年起赞助「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行动」

建设绿色银行

我们在日常营运中积极推广电子服务，减少耗纸量。新装修的分行已配备电子海报及宣传屏幕，方便客户浏览银行资讯。除了便捷的网上及手机银行服务外，我们更在本港全线分行实施无纸化分行柜台交易服务模式，平均交易时间因而缩短了24%。2014年，超过九成的提款

交易是透过自动柜员机办理，逾七成半的财务交易及超过八成证券交易均经过电子渠道进行；选择收取电子综合月结单的客户亦录得持续增长。

> 75%
财务交易及
> 80%
证券交易经过
电子渠道进行



为向员工宣扬环保讯息，本集团积极推动纸张、胶樽、铝罐、电池、电灯、碳粉盒及厨余等回收计划。此外，为响应中银香港慈善基金(「基金」)所赞助的「绿色星期一：无绿不欢校园计划」，我们特别在每周一向员工提供素食餐单，减少碳排放。我们更赞助了由绿领行动举办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动」，在多座办公大厦及多家分行摆放收集箱，收集员工及公众捐出的利是封，经处理后派发予有需要的市民于翌年重用。



为鼓励企业客户及供应商采取更环保的措施，本集团在进行贷款及采购评估时，亦考虑了环境、社会及管治等因素。2014年，我们继续与本地两家电力公司合作提供「能源效益贷款计划」，为有意实施节省能源项目的工商客户提供贷款服务。本集团要求供应商填写自我评估问卷，确保符合我们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本集团亦在办公大厦实施多项节能省水措施。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中银湾仔商业中心在过去几年均获颁多项国际及本地的环保认证。数据中心亦安装了高效制冷系统，大幅降低了耗电量。

鼓励市民环保减碳

环保教育是我们企业社会责任的重点工作之一。「基金」与多个团体合作，持续支持不同类型的绿色项目，向校园及社区推广低碳的生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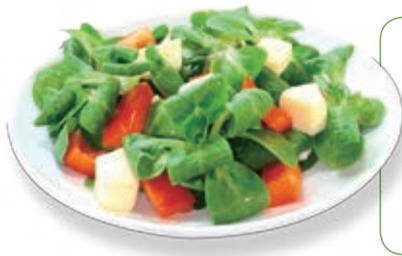


本集团冠名赞助「绿色星期一：无绿不欢校园计划」，将环保素食文化带进校园



企业社会责任

我们冠名赞助了「绿色星期一」举办的「2013-2015 无绿不欢校园计划」，鼓励学生选择素食。2014年，参加此计划的学校由400家倍增至800家，至今已有60万学生参与，素食订餐人数大幅上升35.7%至22.8万人。本年度更增设大专界短片创作比赛、中文大学「味滋素系列」，以及为幼稚园学童提供素食餐单等活动。



校园素食订餐人数
显著上升了

35.7%

「基金」与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协会近年合办多项绿色活动，包括于2014年推出全球首批「世界地质公园电子书籍系列」，透过此互动电子渠道推广中国内地和香港的世界地质公园。我们自2011年起赞助「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行动」，培训了超过5,000名来自内地的青年环境友好使者，鼓励他们向公众宣扬节能减碳的讯息。



「基金」全力支持全球首推「世界地质公园电子书籍系列」，致力推广世界地质公园

我们自2009年首创「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以来，不断加添新元素，曾于2013/2014年度举办「中银香港绿色社区计划慈善环保摄影行」，并于2014/2015年度推出「香港地质海岸生态考察行」，同时增设社交网络平台专区，提升公众对地质公园的保育意识。生态导赏团至今共举办逾130团，超过13,600人参与，深受市民欢迎。全新的清洁海岸义工活动更获环境保护署列为保育海洋生态环境的活动之一。



「香港地质海岸生态考察行」参加者既享受行山之乐，也协助清洁海岸





根植香港 回馈社会

中银香港根植香港，积极参与多项公益慈善活动，致力宣扬关爱社会讯息。20年来，「基金」向社区捐款累计逾港币2亿元，在2014年赞助项目29个。

我们透过音乐，向长期病患者送上关怀祝福

关爱社会

我们继续支持多个慈善团体举办的活动，以实际行动表达对社区的关爱。2014年，「基金」赞助了由香港公益金举办的「新界区百万行—昂船洲大桥」及「公益金中银香港慈善单车挑战赛」，这两项活动为儿童及青年服务合共筹得逾港币800万元善款；并连续四年冠名赞助「公益金慈善高尔夫球赛」，2014年协助筹得逾港币150万元，所得款项悉数捐予精神病患者及康复服务。

「基金」亦赞助由医管局中乐团主办的「2014/2015 杏林乐韵表关怀」计划，在多家公立医院举办一系列的节日关怀音乐会及中乐治疗工作坊，透过音乐向长期病患的住院院友、医护人员和社区长者送上关怀祝福。我们更提供2,000张免费音乐会门票予上述人士，让他们一同欣赏大型音乐会。

此外，我们透过「2013/2014 明爱中银香港电脑捐赠计划」，向香港明爱电脑工场捐赠再生电脑及款项，让基层市民也可使用电脑。



中银集团人寿赞助为期三年的「健康工程师计划」，鼓励小学生多做运动，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

本集团旗下的中银集团人寿亦赞助了分别为期三年及五年的「健康工程师计划」及「『童』步成长路计划」，为逾8,000名来自本地小学的参加者举办一系列健康讲座及兴趣班。本集团于内地的附属公司—南商(中国)继续捐款予内地的安老院、受灾同胞以及羊坪学校。

作育英才

我们在培育社会未来栋梁方面一向不遗余力，自1990年起颁发奖助学金累计港币1,757万元，受惠学生遍及本地九家大学共1,910人。本集团并为大学生提供本地及内地暑期实习机会，让他们获得实际工作经验。

中银集团人寿赞助了由《南华早报》举办的「中银集团人寿小记者计划」。该计划为期三个月，旨在提升中学生的沟通技巧，有助他们未来的事业发展。

关爱无界限。2014年，我们赞助了「苗圃行动」举办的「助学长征」及「慈善高球赛」，将筹得善款用于改善内地偏远地区的教育状况。是次「助学长征」以赣南为目的，参加者共筹得逾港币150万元善款。

推广体育发展

运动不但有益身心，亦有助培养积极的人生观。「基金」一直积极发展羽毛球运动，在过去16年投入累计逾港币1,585万元，让超过120万名参加者参与多项活动。

为向年青运动员宣扬体育精神，「基金」已连续12年赞助「港九地域中学校际运动比赛」，在2014年录得逾270家参赛学校，约80,000人次参加逾8,000场比赛，深受学生欢迎。于2013年首创的「中银香港学界体育志愿者计划」让学生体会助人之乐，来自50多家中学共400多名学生接受了义工培训，为学界运动比赛提供了超过6,200小时义工服务。



我们邀请港队成员叶婉婷小姐及伍家朗先生向大众推广有益身心的羽毛球运动

弘扬文化

文化不仅能丰富生活，更有助提升创意。年内

本集团继续支持一系列的文化活动及表演。

2014年，本集团赞助了法国五月艺术节呈献的「巴黎丹青：二十世纪中国画家展览」。该展览展出了逾100件吴冠中、林风眠等画家的画作，让公众有机会欣赏这些著名中国艺术家的非凡艺术造诣。我们更连续四年支持由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的「茶缘雅叙」活动，推广茶艺文化。

此外，本集团呈献「港乐·郎朗」音乐会，由世界知名年青钢琴家郎朗为观众演奏多首动人乐章。我们亦赞助了「香港中乐团——鼓王群英会」，向观众展示了鼓乐的澎湃力量。



一众主礼嘉宾为「巴黎丹青：二十世纪中国画家展览」主持开幕礼



以人为本 团结协作

员工是本集团持续发展的根基。截至2014年底，我们拥有逾14,800名员工，包括来自不同背景及具有不同经验的专业人才。



本集团提供多元化培训课程，包括「领导力提升计划」



我们举办多姿彩的员工康体活动，平衡作息，也加强员工之间的联系

员工培训发展

本集团为不同级别的员工建立了一套全面人才管理及培育系统，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石。

为确保人才发展计划符合集团的中长期业务策略，我们于2014年构建了「领导力模型」及「基本才干模型」，分别针对具备领导职能及非领导层的员工厘订有效的才干标准，为员工提供明确的个人发展目标，也成为本集团招聘人才及考核员工表现的基础。

本集团设有系统化的员工培训机制，提供多元化培训计划，包括为管理人员设立「领导力提升计划」，以及为其他员工安排课堂培训及跨部门实习等；更为每位员工提供必修的合规课程，持续巩固合规文化；同时推动持续学习，让员工灵活地通过电子平台达成自学目标。



员工参与度及福利

本集团进行了员工心声调查，持续优化工作环境及员工管理政策。我们作为家庭友善雇主，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年度身体检查服务、具市场竞争力的医疗保险及辅导服务。员工在生日及特别节庆当天可提早下班，男员工亦享有带薪产假。为鼓励员工作息平衡，我们举办了不同类型的员工康体活动，2014年9月于香港迪士尼举行的员工同乐日，共有逾27,000人参加。此外，本集团每年举行颁奖典礼，表扬优秀的员工及团队，提升员工士气。



我们举办香港迪士尼员工同乐日，以及多项康体活动，让员工及其家人一同参与



中银香港合唱团在「我要上红馆」全港合唱总决赛夺得金奖殊荣

本集团积极鼓励员工发展及提升员工投入度，于2014年获《指标》颁发「员工投入度——银行：最佳表现奖」。

员工义工队

推动员工参与有意义的社区活动让员工及社区双方受惠。截至2014年底，超过1,400名员工已登记成为「中银香港爱心活力义工队」成员，服务时数较前年大幅上升了81%。义工队除参加了





我们全力支持香港银行公会全新推出的「小小义工大行动」，积极宣扬关爱讯息，致力促进社会融洽和谐

截至2014年底，

> 1,400 名员工
已登记成为「爱心活力义工队」成员



年内我们担任香港银行公会(「银公」)轮任主席银行，全力支持全新推出的「小小义工大行动」，本集团员工代表与学生义工一同探访低收入家庭。为提升社区对理财的认识，我们的义工队积极参与「银公」举办的各项教育活动，包括为中学生设计的「银行通识研习坊」，为低收入家庭举办的「智有『财』能教育坊」，以及「长者活用自动柜员机教育坊」。

本集团员工热心参与各项义务工作，连续五年获社会福利署颁发「义务工作嘉许金状」。

展望2015年及未来，我们将持续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为利益相关者增创价值。

2014年义工服务
时数大幅上升了

81%



多项为儿童、长者及残障人士举办的活动外，亦积极支持本集团举办的企业社会责任项目，包括为基层市民提供电脑培训，并参与协助生态导赏团、音乐会及工作坊等。我们更为员工安排义工训练，提升他们在进行义工服务时的沟通技巧，体验助人自助的喜悦。



「中银香港爱心活力义工队」积极参与伤健共融活动，与伤残人士一同学习天文知识

义工队成员为基层家庭提供电脑培训



奖项及嘉许

本集团凭藉雄厚的财务实力及卓越的业务表现，屡获殊荣，进一步巩固我们在市场的领先地位。年内，我们获《亚洲银行家》选为「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对我们推动长期盈利能力予以肯定。同时，本集团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优化服务渠道，提升了客户体验，并赢得业内多个奖项，范围遍及人民币业务、现金管理、资产管理、中小企、网上及手机银行，以及信用卡服务等。本集团在致力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方面，也获得广泛认同。

财务实力及公司治理

- 《亚洲银行家》颁发「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殊荣
- 《亚洲公司治理》颁发「亚洲公司治理杰出表现奖」及「卓越公司奖项 — 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人民币业务

- 香港通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人民币清算中心)
-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颁发「深圳金融结算系统创新奖」
- 《亚洲资产管理》颁发「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三年)」及「香港最佳人民币产品经理」殊荣
- 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及《文汇报》颁发「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 — 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
 - 「杰出企业商业银行 — 跨境贸易大奖」
 - 「杰出零售银行 — 多元化业务大奖」
 - 「杰出零售银行 — 电子银行大奖」
 - 「杰出零售银行 — 信用卡大奖」
 - 「杰出跨境流动支付服务大奖」
 - 「杰出保险业务 — 年金保险大奖」
 - 「杰出保险业务 — 万用寿险大奖」
 - 「杰出保险业务 — 储蓄保险大奖」
- 新城财经台及新城数码财经台颁发「卓越人民币银行服务品牌大奖」
- 《都市盛世》颁发「最佳人民币服务金奖」
- 《指标》颁发「人民币固定收入基金：最佳表现奖」





卓越服务

- 《亚洲银行家》颁发「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殊荣及「香港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成就大奖」
- 《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殊荣及「香港最佳网上证券平台大奖」
- 在《基点》的港澳银团贷款市场排名第一
- 美国富国银行颁发「美元清算质量奖」
- 摩根大通银行颁发「美元清算质量奖」
- 《World Finance》颁发「香港区最佳人寿保险公司」殊荣
- 香港中小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 香港银行学会颁发11项「杰出财富管理师大奖」，其中包括两项大奖及最佳表现奖
- 香港客户中心协会颁发四项年度大奖，其中包括「神秘客户拨测大奖—至尊大奖」
- 香港优质顾客服务协会颁发三项「优质顾客服务大奖」，其中包括「卓越项目奖」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颁发「银行及服务组别—优质顾客服务大奖」及「杰出表现奖」
- 《指标》颁发「产品及服务创新：杰出表现奖」、「客户承诺及参与—保险：最佳表现奖」及「客户洞察—保险：最佳表现奖」



奖项及嘉许

- 新城财经台及新城数码财经台颁发「香港企业领袖品牌大奖」：

「卓越银行按揭服务品牌大奖」

「卓越银行证券服务品牌大奖」

「卓越进出口贸易夥伴银行服务品牌大奖」

「卓越外汇交易服务品牌大奖」

「卓越跨境银行服务品牌大奖」

「卓越个人信用卡品牌大奖」

「卓越流动付款品牌大奖」

- 《e-zone》颁发「最佳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及「最佳流动银行服务」殊荣

- 《都市盛世》颁发「最佳零售银行金奖」

- 《U Magazine》颁发「我最喜爱旅游信用卡大奖」

- 美国研究与咨询公司 **Celent** 颁发「Celent 亚洲保险公司典范奖 — 产品设计/产品定义」

银联国际：

- 港澳区「全年最佳表现大奖」、「UPOP 商户交易量金奖」，以及香港区「商户交易量金奖」

- 港澳区「UPOP 发卡交易量奖」及香港区「最高发卡量（商务信用卡）奖」

- 香港区「最高发卡量」、「最高交易量」及「最高交易量升幅」等信用卡金奖

Visa 国际组织：

- 港澳区「最佳诈骗控管发卡银行」

- 香港区「商务卡及 Infinite 卡最高零售签账额增长大奖」

- 澳门区「最佳银行大奖」

- 澳门区「白金卡最高零售签账额大奖」及其他五项签账和销售额大奖

- 香港品质保证局颁发「顾客服务标准 ISO 10002 投诉管理体系认证」(中银信用卡公司)

- 香港通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分行服务中心)

- 香港客户中心协会颁发「人对人电话促销专业守则认证」(电话服务中心)

社会责任

关爱社会

- 获选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及「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的成份股，以及「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

- 香港公益金颁发「公益荣誉奖」

- 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展关怀」公司

- 家庭议会颁发「杰出家庭友善雇主」殊荣

- 社会福利署颁发「义务工作嘉许金状」及「10,000 小时义工服务奖」

- 《指标》颁发「企业公民 — 银行：杰出表现奖」





保护环境

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中银湾仔商业中心：

- UKAS颁发「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水务署颁发「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

中银大厦、中银中心及中银湾仔商业中心：

- UKAS/香港通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大厦：

- 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卓越级》/《良好级》证书」



人才发展及管理

- 劳工及福利局和社区投资共享基金颁发「社会资本动力奖」
- 教育局颁发「资历架构夥伴嘉许」
-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颁发四项「最佳管理培训及发展奖」，其中包括「培训及发展计划—发展组别铜奖」
- 《指标》颁发「员工投入度—银行：最佳表现奖」
- 香港各界庆典委员会颁发「我要上红馆」全港合唱总决赛金奖(中银香港合唱团)

宣传推广

- 《TVB周刊》颁发「杰出企业形象大奖」
- 《都市日报》颁发「最佳报章广告：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广告奖」
- 美国 Astrid Awards 国际设计大赛颁发「新产品推出推广」银奖：「智盈理财」
- 美国 Questar Awards 国际优秀宣传片大赛颁发「银行/信用卡广告」银奖：「点亮创富潜力」电视广告
- 美国 ARC 国际年报大赛颁发银行及金融服务类别的「内文设计」铜奖及「封面图片/设计」优异奖(香港/中国内地)：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报

109	独立核数师报告
110	综合收益表
111	综合全面收益表
112	全面收益表
113	综合资产负债表
114	资产负债表
115	综合权益变动表
116	权益变动表
117	综合现金流量表
118	财务报表附注
26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独立核数师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审计了载于第110页至第261页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2014年12月31日的综合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及公司全面收益表、综合及公司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和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董事对综合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真实而公平列报的综合财务报表,以及对董事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负责,以使其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上述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条,仅向全体股东(作为一个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上述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综合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核数师考虑与编制真实而公平列报的综合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综合财务报表已经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了贵公司和贵集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5年3月25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47,952	39,379
利息支出		(16,033)	(11,463)
净利息收入	6	31,919	27,916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4,005	12,716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883)	(3,75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	10,122	8,965
保费收益总额		16,741	17,966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分额		(9,086)	(8,796)
净保费收入		7,655	9,170
净交易性收益	8	2,162	2,957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25	(159)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9	846	83
其他经营收入	10	721	654
总经营收入		53,450	49,586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		(19,146)	(18,277)
保险索偿利益之再保分额		9,978	9,004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1	(9,168)	(9,27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4,282	40,313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	(1,050)	(737)
净经营收入		43,232	39,576
经营支出	13	(12,972)	(12,083)
经营溢利		30,260	27,493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14	393	26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15	(24)	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29	34	35
除税前溢利		30,663	27,793
税项	16	(5,558)	(4,718)
年度溢利		25,105	23,075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权益		24,577	22,252
非控制权益		528	823
		25,105	23,075
股息	18	11,842	10,679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9	2.3246	2.1046

第118至26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25,105	23,075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3,309	4,129
递延税项	39	(451)	(666)
		2,858	3,463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2,918	(6,570)
因处置可供出售证券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 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813)	(116)
递延税项	39	304	-
		(706)	1,203
		1,703	(5,483)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之公平值变化		49	(54)
货币换算差额		(288)	331
		1,464	(5,206)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4,322	(1,743)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29,427	21,332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权益		28,580	20,933
非控制权益		847	399
		29,427	21,332

第118至26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17	6,128	13,519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137)	273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137)	273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5,991	13,792

第118至26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2	398,673	353,741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37,436	46,69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	53,994	43,493
衍生金融工具	24	33,353	25,34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0,770	99,1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	1,014,129	924,943
证券投资	27	438,826	440,720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9	324	292
投资物业	30	14,559	14,597
物业、器材及设备	31	55,207	52,358
递延税项资产	39	167	304
其他资产	32	51,929	45,256
资产总额		2,189,367	2,046,93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3	90,770	99,1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35,780	278,27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4	12,260	13,580
衍生金融工具	24	20,787	18,912
客户存款	35	1,480,109	1,324,14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6	11,901	5,684
其他账项及准备	37	51,957	48,149
应付税项负债		2,778	2,562
递延税项负债	39	8,081	6,94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40	73,796	66,637
后偿负债	41	19,676	19,849
负债总额		2,007,895	1,883,928
资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储备	43	123,850	105,949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76,714	158,813
非控制权益		4,758	4,195
资本总额		181,472	163,008
负债及资本总额		2,189,367	2,046,936

第118至26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田国立



董事
岳毅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与附属公司之银行结存		97	84
证券投资	27	2,664	2,801
投资附属公司	28	54,834	54,83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3,185	7,747
其他资产		1	1
资产总额		60,781	65,467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2	-
负债总额		2	-
资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储备	43	7,915	12,603
资本总额		60,779	65,467
负债及资本总额		60,781	65,467

第118至26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田国立



董事
岳毅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可供出售 证券公允价值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非控制 权益	资本总额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3年1月1日	52,864	31,259	5,510	7,754	771	52,811	150,969	4,105	155,074	
年度溢利	-	-	-	-	-	22,252	22,252	823	23,075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3,420	-	-	-	-	3,420	43	3,463	
可供出售证券	-	-	(5,009)	-	-	-	(5,009)	(474)	(5,483)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化	-	-	-	-	(50)	-	(50)	(4)	(54)	
货币换算差额	-	3	(13)	-	330	-	320	11	331	
全面收益总额	-	3,423	(5,022)	-	280	22,252	20,933	399	21,332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1,240	-	(1,240)	-	-	-	
股息	-	-	-	-	-	(13,089)	(13,089)	(309)	(13,398)	
于2013年12月31日	52,864	34,682	488	8,994	1,051	60,734	158,813	4,195	163,008	
于2014年1月1日	52,864	34,682	488	8,994	1,051	60,734	158,813	4,195	163,008	
年度溢利	-	-	-	-	-	24,577	24,577	528	25,105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2,837	-	-	-	-	2,837	21	2,858	
可供出售证券	-	-	1,399	-	-	-	1,399	304	1,703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化	-	-	-	-	46	-	46	3	49	
货币换算差额	-	(3)	43	-	(319)	-	(279)	(9)	(288)	
全面收益总额	-	2,834	1,442	-	(273)	24,577	28,580	847	29,427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6)	-	-	-	6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1,017	-	(1,017)	-	-	-	
股息	-	-	-	-	-	(10,679)	(10,679)	(284)	(10,963)	
于2014年12月31日	52,864	37,510	1,930	10,011	778	73,621	176,714	4,758	181,472	
组成如下：										
2014年拟派末期股息(附注18)						6,080				
其他						67,541				
于2014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73,621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118至26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权益变动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3年1月1日	52,864	1,272	10,628	64,764
年度溢利	-	-	13,519	13,51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273	-	273
全面收益总额	-	273	13,519	13,792
股息	-	-	(13,089)	(13,089)
于2013年12月31日	52,864	1,545	11,058	65,467
于2014年1月1日	52,864	1,545	11,058	65,467
年度溢利	-	-	6,128	6,12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137)	-	(137)
全面收益总额	-	(137)	6,128	5,991
股息	-	-	(10,679)	(10,679)
于2014年12月31日	52,864	1,408	6,507	60,779

第118至26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44(a)	66,932	145,223
支付香港利得税		(4,480)	(3,766)
支付海外利得税		(750)	(401)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61,702	141,056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器材及设备	31	(1,025)	(1,096)
购入投资物业	30	-	(2)
出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44	4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9	2	2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979)	(1,092)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0,679)	(13,089)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284)	(309)
偿还后偿贷款		-	(6,668)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410)	(494)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1,373)	(20,56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		49,350	119,404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63,201	242,9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 响		(8,723)	842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4(b)	403,828	363,201

第118至26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当中，按照新近实施的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9部分的过渡性及保留安排，本年度及比较年度将继续按照其前身的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性生效之修订及诠释

修订 / 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列示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抵销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经修订)	资产减值：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披露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对冲会计的延续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12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经修订)	投资实体	2014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1号	征费	2014年1月1日	是

-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经修订)「金融工具：列示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抵销」。该修订针对现行应用于处理抵销的不一致准则，并明确「目前已具有法律强制性执行抵销权利」的含义必须各方均包括违约或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以及一些应用于总额结算系统 (例如中央结算系统) 时被视为等同于净额结算的抵销准则。采纳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经修订)「资产减值：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披露」。该修订让准则能与其原意趋于一致，即不要求将披露细化至没有减值的现金产出单元。此外，亦要求若减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时，需就其公允价值计量作额外披露。采纳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披露没有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经修订)「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对冲会计的延续」。该修订放宽当衍生工具被界定为对冲工具，并因法律或监管要求而改以中央交易对手作结算时，对冲会计容许延续。采纳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性生效之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1号「征费」。此诠释说明了企业应如何在财务报表处理由政府征收的所得税以外的负债。对于达到最低起征点才发生的征费，在规定的最低起征点达到前，无需预提任何负债。采纳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4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以下已颁布之准则及修订于2014年7月1日起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始强制性生效。

准则 / 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6、41号 (经修订)	农业：生产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16、38号 (经修订)	澄清折旧及摊销之可接纳方法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 (2011) (经修订)	雇员福利：设定福利计划	2014年7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2011) (经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内的权益法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2011)、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10号 (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 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2014)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经修订)	合资安排：收购合资业务权益之 会计处理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监管迟延账目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是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 (经修订)「独立财务报表内的权益法」。该项修订重新允许企业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对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资企业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列账。企业可提前采纳该修订。改用权益法的企业需要在单独财务报表中作出追溯性修订。该项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4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该项修订针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规定。准则修订之主要影响为当一笔涉及一个营运体的交易(无论其是否属于附属公司),应确认全额损益;当一笔交易涉及资产,但该资产并不构成一个营运体(即使属附属公司资产),应确认部分损益。该项修订并无追溯性,允许企业提前采纳。采纳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2014)「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2014)「金融工具」的颁布完成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金融危机的全面回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2014),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下对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2014)的会计准则,包含具逻辑的分类及计量模型,单一且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及与风险管理更紧密连系的对冲会计方法。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修订详细阐述如下:

(i) 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被要求分类为以下其中一种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2)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除了利息的计提和摊销,及减值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皆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或(3)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分类应在过渡时确定,之后则在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

如以摊余成本对一项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其必须是一项债务工具,及企业的业务模型是持有该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以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特征只代表没有杠杆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如持有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型旨在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而该工具本身符合合约现金流特征,则该债务工具会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需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4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i) 分类及计量 (续)

金融资产 (续)

股份权益工具一般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除非在罕有的情况下成本乃是合适的估计公允价值。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股份权益工具将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对于所有其他的权益性投资，可于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将未实现及已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而日后即使出售投资，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亦不可转回收益表内。当收取派息的权利确立，股息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金融负债

除下述两项主要变化外，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没有太多修订。

为应对自有信贷风险，准则内有关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处理已被修订。凡金融负债因其信贷风险的变化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亏损总额的剩余部分则包括于收益表内。若此要求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则整项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收益表内。对厘定有否存在错配情况，需在初始确认个别负债时确定，且不能被重新评估。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但可于权益内拨转。此做法可消除经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因信贷风险变动而产生的损益波动。亦代表因负债的自有信贷风险转差而引致的收益将不再于损益反映。

该准则亦取消了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与非上市股份权益工具挂钩及交收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4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ii) 减值

该准则引入需要更为及时确认预计信用损失的崭新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具体而言，该准则要求企业在初始确认金融工具时，需核算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当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则需要及时地针对金融工具的整体年期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该准则亦规范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的债务工具、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处理。

(iii) 对冲会计

有关对冲会计的规定将令会计处理与风险管理活动更趋一致，财务报表更能反映该等情况。有关规定放宽对冲有效性评估的要求，使对冲会计或会适用于更多的风险管理策略，并将对冲工具的可使用范围扩阔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对冲项目的弹性。用家将能从财务报表获取更多有关风险管理的资讯，及掌握对冲会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提前采纳但必须整份同时一并实施。自有信贷风险的部分则可选择独立提前采纳。本集团正在评估应用该准则的财务影响及其应用时间。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应用单一模型并明确所有源于客户合同收入的会计处理。该新准则的核心原则乃是对经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在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会被确认为收入以反映预期取得之作价。其亦适用于确认及计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资产，例如物业、设备等非经常性活动所产生的盈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亦包括一套有关源于客户合同收入的披露要求。该新准则将取代现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不同准则对于商品、服务和建造合同的各自模型。该新准则允许企业提前采纳。本集团正在评估应用该准则的财务影响及其应用时间。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c)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该等修订已于2014年7月1日采用或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采纳有关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此外，对于新近实施的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 第9部「帐目及审计」所订的要求，按该条例的第358条，将于本公司在2014年3月3日之后的首个财政年度起适用，即2015年12月31日结束之年度。本集团正评估此变更在初始应用期之预计影响。截至目前所评估，影响应并不重大，而主要将会影响综合财务报表内资料的列示与披露。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控制的企业。控制体现为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被投资企业业务中取得可变动回报，并有权力通过被投资企业影响自身回报。在判断是否对某个企业存在控制权时，本集团亦会考虑目前可行使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的存在及其影响。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平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平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需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续)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被视为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允价值变动，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为自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允价值或非控制权益按比例摊占之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允价值，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允价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于权益内确认。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当本公司具有权利收取附属公司的派息时，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2)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

在没有改变控制权益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允价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资企业为合资安排的一种，双方协议对该合资企业的净资产拥有共同控制权。共同控制为合约认可的共同控制权，只会在相关业务的决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时出现。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若对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经营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计量项目之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内递延作为合资格现金流量的对冲或合资格净投资的对冲除外。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平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平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平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平值计量，并且其公平值变动计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被界定为对冲工具，并有效地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公平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

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a)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于定息金融负债时，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利率风险的公平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公平值对冲（续）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记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发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列作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掉期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初始账面值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其中之一项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8 金融资产 (续)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采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资(i)并非因不受本集团控制、非经常性及本集团不能合理预期的个别事件而出售，例如发行人信用状况严重变坏，法定或监管要求重大改变；或(ii)占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但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

若一项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将成为新分类项下的摊余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类项下已记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亏，则于相关投资的剩余年期内以实际利息法摊销至损益。新摊余成本与到期当日之余额的差额，亦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年期内，以实际利息法摊销。若该金融资产随后发生减值时，原已记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关金额即时重分类至损益。

可供出售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0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平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及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房产及投资物业、贵金属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在估值日当期集团可接触的主要交易市场或最有利之市场状况下，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之价格。

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运用的假设为市场参与者在其最佳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资产或负债计价。

非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计量为考虑市场参与者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场参与者而该参与者可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

若资产或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本集团会在合适并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允价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并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相关参数，避免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和其后重估。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可能出现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致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 (续)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初始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贷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续)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撤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撤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评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 — 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允价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 — 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允价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允价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份权益工具方面，之后的公允价值变化会透过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减值损失不会通过收益表回拨。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续)

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如果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本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之土地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会列作为投资物业。有关之经营租赁会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允价值计量。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并包括于投资物业的账面值内。若其后开始产生经济利益，则以公允价值计量。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允价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之公允价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房产重估，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惟若公允价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允价值扣除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累计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所有器材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物业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器材及设备 3至15年之间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及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拥有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总租金金额(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额),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或有租金以该支出产生的会计期间列作费用。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融资租赁

如承租人已实质上获得了所有风险及回报,该资产的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由于位于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即成交价)已实质上等同于土地的公允价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赁被归类为融资租赁,尤如属无期业权。

融资租赁会在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之公平值与其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之较低者予以资产化。每期租金均会分配于负债及财务费用,以达至一个固定息率于融资余额上。相应的租赁责任,在扣除财务费用后,会计入其他负债。按融资租赁方法购入的投资物业以公平值列账。

当资产按融资租赁租出,租金的现值会被确认为应收款项。租赁收入是以投资净额方法于租赁期内确认,以反映固定的回报率。

2.19 保险合同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同之负债。

本集团会签发保险合同,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约。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人寿保单所覆盖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9 保险合同 (续)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续)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 (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 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 供款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所投资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 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 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 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 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 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 (扣除佣金前) 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 (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 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按本集团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约, 由本集团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约所承受的损失, 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同分类条件, 并可根据该等合约而获得补偿, 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所享有的利益, 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 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同的条款, 以及相关投保人保单之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 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 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 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 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 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处理。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因有关项目乃直接记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在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税法，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房产、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消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也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着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i)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ii)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iii)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iv)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v)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及(vi)受被识别为第(iv)类人士所控制的企业，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能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的可观察资料（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征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贷款及应收款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5。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证券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征和表现，例如外部信用评级、市场价值等。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证券投资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7。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在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定价模型会采用可观察数据。若估值模型未有考虑某些因素，如信贷风险，估值调整将有可能被采用。选用适合的估值参数、假设和模型技术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具体详情可参阅附注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4。

3.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出售之金额不重大；于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贷显著转差而出售），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证券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7。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一项组成部分）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下之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反映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之香港受保障寿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计，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禽流感及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续）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2013年：10%）之差异，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06亿元（2013年：约港币0.79亿元），约为负债之0.17%（2013年：0.14%）。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2013年：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1.32亿元（2013年：约港币9.41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公司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约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合计金额。

在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之中，按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33点子（2013年：35点子）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续）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集团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本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及监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制定了适当的风险尽职审查程序。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查，只有在风险评估部门满意尽职审查结果，有关产品才可推出市场。

对于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则采纳更审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信贷风险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主管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制约与平衡，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设计、开发及维护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根据本集团的营运总则，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须由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授信，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风险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授信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2014年，本集团继续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贷款(续)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本集团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投资及证券化资产，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在评估资产抵押债券(ABS)与按揭抵押债券(MBS)的减值时，本集团一直以市场价格的显著下降及相关资产的信贷转坏作为减值的重要指标。本集团亦会考虑其他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流动性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每一笔由本集团持有的ABS与MBS的损失覆盖率变化情况。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并同时产生自衍生产品交易因以现金、证券或股票结算支付时，尚未相应收回对方的现金、证券或股票。本集团对各交易对手或客户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本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本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有效性、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本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是本集团主要押品，本集团已建立机制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物业、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则主要以物业、证券、应收账款、存款及机器作押。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2013年：无)。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最大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授信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覆盖程度。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A) 信贷风险承担 (续)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出版的主协议(「ISDA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ISDA主协议为叙做场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约框架,并载有于发生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后终止交易时所采用之净额结算条款。此外,亦会视乎需要考虑于ISDA主协议之附约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据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会按情况由交易一方转交另一方,以减少风险承担。

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53页。本集团根据对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的个别风险承担的评估,考虑适当之抵押品。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162至163页。或然负债及承担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5,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质素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需要性。于2014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盖之或然负债及承担为9.4%(2013年:11.6%)。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23,527	208,502
— 信用卡	14,059	12,678
— 其他	46,421	33,365
公司		
— 商业贷款	590,666	518,374
— 贸易融资	86,316	85,413
	960,989	858,332
贸易票据	57,756	70,846
总计	1,018,745	929,178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预期可靠的未来现金流，则该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本集团知悉的损失事件。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本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决定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级别分析如下：

	2014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20,848	172	41	221,061
— 信用卡	13,456	—	—	13,456
— 其他	45,861	60	21	45,942
公司				
— 商业贷款	584,069	2,987	747	587,803
— 贸易融资	85,659	212	2	85,873
	949,893	3,431	811	954,135
贸易票据	57,756	—	—	57,756
总计	1,007,649	3,431	811	1,011,891

	2013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05,805	178	45	206,028
— 信用卡	12,213	—	—	12,213
— 其他	32,774	125	11	32,910
公司				
— 商业贷款	510,777	4,908	119	515,804
— 贸易融资	84,973	148	1	85,122
	846,542	5,359	176	852,077
贸易票据	70,846	—	—	70,846
总计	917,388	5,359	176	922,923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当此等贷款被评为「次级」或以下，亦可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总逾期未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14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389	23	21	12	2,445
— 信用卡	529	—	—	—	529
— 其他	423	6	—	7	436
公司					
— 商业贷款	1,276	19	9	20	1,324
— 贸易融资	96	—	—	—	96
总计	4,713	48	30	39	4,830

	2013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407	9	14	16	2,446
— 信用卡	436	1	—	—	437
— 其他	408	—	5	4	417
公司					
— 商业贷款	740	20	2	32	794
— 贸易融资	32	—	1	—	33
总计	4,023	30	22	52	4,12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1	15	28	31
— 信用卡	74	—	28	—
— 其他	43	10	38	6
公司				
— 商业贷款	1,539	1,356	1,776	1,559
— 贸易融资	347	173	258	183
总计	2,024	1,554	2,128	1,779
就有关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1,145		875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554	1,779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204	1,550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820	578

减值准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2013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c) 减值贷款(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3,008	2,433
总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0.31%	0.28%
就有关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1,096	840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个别评估为减值的贷款。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 但不超过6个月	512	0.05%	266	0.03%
— 超过6个月 但不超过1年	555	0.06%	97	0.01%
— 超过1年	240	0.03%	314	0.04%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307	0.14%	677	0.08%
就上述之贷款作个别评估 之减值准备	768		406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续）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230	723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749	245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558	432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4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2013年：无）。

(e) 经重组贷款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 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	25	-	1,012	0.12%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14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48,044	31.88%	1	3	-	158
— 物业投资	74,110	87.92%	26	413	2	372
— 金融业	4,758	22.51%	-	11	-	31
— 股票经纪	2,051	64.01%	-	-	-	9
— 批发及零售业	38,014	47.71%	149	592	54	187
— 制造业	24,097	26.69%	57	145	31	10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40,999	33.37%	735	15	13	192
— 休闲活动	454	11.49%	-	-	-	1
— 资讯科技	13,334	1.02%	2	5	1	41
— 其他	62,280	40.54%	26	98	16	252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9,363	99.92%	25	229	-	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 贷款	203,744	99.92%	71	2,036	1	104
— 信用卡贷款	13,021	-	37	534	-	93
— 其他	41,132	66.70%	43	405	7	6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575,401	67.24%	1,172	4,486	125	1,612
贸易融资	86,316	13.88%	353	376	181	33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99,272	24.96%	1,483	1,623	790	1,574
客户贷款总额	960,989	49.28%	3,008	6,485	1,096	3,52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2013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40,596	37.02%	1	1	—	173
— 物业投资	79,103	87.88%	54	275	4	416
— 金融业	7,748	11.42%	—	2	—	46
— 股票经纪	4,215	50.25%	—	—	—	15
— 批发及零售业	32,846	49.28%	95	237	34	173
— 制造业	19,031	36.22%	57	112	31	103
— 运输及运输设备	34,327	31.95%	971	4	271	157
— 休闲活动	492	10.99%	—	1	—	2
— 资讯科技	10,852	1.55%	2	2	1	37
— 其他	38,422	38.08%	42	164	24	172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9,773	99.97%	26	241	—	7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 贷款	190,031	99.98%	59	2,006	—	105
— 信用卡贷款	12,223	—	28	455	—	84
— 其他	28,312	63.53%	36	354	10	50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507,971	69.73%	1,371	3,854	375	1,540
贸易融资	85,413	13.84%	266	285	122	37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64,948	28.35%	796	1,108	343	1,480
客户贷款总额	858,332	51.39%	2,433	5,247	840	3,395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14年		2013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	—	51	—
— 物业投资	5	6	9	2
— 金融业	—	—	3	—
— 股票经纪	—	—	4	—
— 批发及零售业	55	21	19	11
— 制造业	17	10	8	19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	—	12	—
— 休闲活动	—	—	—	—
— 资讯科技	6	—	—	—
— 其他	77	5	14	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	—	—	—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	—	1	—
— 信用卡贷款	207	199	183	170
— 其他	160	145	132	124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530	386	436	332
贸易融资	111	57	94	3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003	371	597	138
客户贷款总额	1,644	814	1,127	50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711,795	666,602
中国内地	200,208	153,201
其他	48,986	38,529
	960,989	858,332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2,151	2,232
中国内地	1,142	946
其他	227	217
	3,520	3,39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逾期贷款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4,459	4,010
中国内地	1,945	1,084
其他	81	153
	6,485	5,247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227	209
中国内地	642	323
其他	1	28
	870	560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108	80
中国内地	12	6
其他	1	2
	121	8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523	1,743
中国内地	1,328	586
其他	157	104
	3,008	2,433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260	488
中国内地	771	324
其他	65	28
	1,096	840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48	35
中国内地	5	1
其他	-	2
	53	3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品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其种类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工业物业	3	3
住宅物业	11	51
	14	54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28亿元（2013年：港币1.18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

下表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非逾期或减值之结余及存款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

	2014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104,317	-	-	104,31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4,253	73,982	33,808	322,043
	318,570	73,982	33,808	426,360

	2013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139,022	-	-	139,02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0,716	61,737	19,504	251,957
	309,738	61,737	19,504	390,979

于2014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或减值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2013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4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64,216	116,869	123,885	21,770	26,720	353,46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7,263	30,444	12,763	3,151	3,227	76,848
贷款及应收款	-	-	2,856	-	2,012	4,86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4,075	19,158	11,844	2,871	3,446	51,394
总计	105,554	166,471	151,348	27,792	35,405	486,570

	2013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73,321	150,393	133,961	28,205	25,169	411,04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315	4,267	5,225	2,960	2,688	17,455
贷款及应收款	-	-	7,270	-	675	7,94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8,276	17,137	9,960	2,205	3,750	41,328
总计	83,912	171,797	156,416	33,370	32,282	477,777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12月31日按发行评级之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4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64,216	116,869	123,885	21,770	26,720	353,46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7,237	30,444	12,762	3,151	3,227	76,821
贷款及应收款	-	-	2,856	-	2,012	4,86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4,075	19,158	11,844	2,871	3,446	51,394
总计	105,528	166,471	151,347	27,792	35,405	486,543

	2013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73,321	150,387	133,961	28,205	25,169	411,04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271	4,267	5,224	2,960	2,688	17,410
贷款及应收款	-	-	7,270	-	675	7,94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8,276	17,137	9,960	2,205	3,750	41,328
总计	83,868	171,791	156,415	33,370	32,282	477,726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下表为减值债务证券之发行评级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4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26	-	1	-	-	27	1
其中：累计减 值准备	1	-	-	-	-	1	

	2013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	6	-	-	-	6	-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44	-	1	-	-	45	3
总计	44	6	1	-	-	51	3
其中：累计减 值准备	3	-	-	-	-	3	

于2014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存款证及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13年：无）。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整体的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处)是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各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各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各附属机构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各附属机构管理者,在事前经中银香港认可,可以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并须承担管理其机构日常市场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团队,监控每日的市场风险及限额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报告。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及主管资金业务的副总裁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各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4	18.0	16.2	35.1	23.9
	2013	19.2	13.9	40.8	23.1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4	11.2	9.6	19.5	13.5
	2013	16.1	10.3	37.8	17.4
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4	18.1	16.4	39.5	24.2
	2013	24.0	8.8	39.6	20.0
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4	0.1	0.1	0.7	0.3
	2013	0.1	0.0	3.2	1.1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4	0.1	0.0	1.3	0.2
	2013	0.0	0.0	0.7	0.1

注：

1.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风险值。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值（续）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承担。表内的资产及负债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并按原币分类。

	2014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元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20,073	37,932	31,296	3,120	1,031	803	4,418	398,67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23,299	9,613	3,393	90	-	97	944	37,43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4,220	15,440	24,260	-	-	-	74	53,994
衍生金融工具	207	8,070	25,034	5	2	9	26	33,35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90,770	-	-	-	-	90,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08,107	285,080	603,715	8,013	389	117	8,708	1,014,12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82,252	155,625	88,070	5,713	-	7,362	18,088	357,110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8,961	42,254	2,317	-	-	649	2,667	76,848
— 贷款及应收款	2,075	294	2,499	-	-	-	-	4,86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324	-	-	-	-	324
投资物业	88	-	14,471	-	-	-	-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	831	2	54,374	-	-	-	-	55,207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0,106	4,464	16,705	520	20	23	258	52,096
资产总额	610,219	558,774	957,228	17,461	1,442	9,060	35,183	2,189,36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90,770	-	-	-	-	90,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32,829	63,638	37,170	59	42	16	2,026	235,78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937	15	10,078	-	-	6	1,224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334	2,567	17,664	151	2	8	61	20,787
客户存款	342,345	310,232	768,896	13,285	3,388	10,637	31,326	1,480,1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9,780	-	-	1,993	-	128	11,90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6,220	11,800	32,375	1,099	69	418	835	62,81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5,796	6,083	31,917	-	-	-	-	73,796
后偿负债	-	19,676	-	-	-	-	-	19,676
负债总额	528,461	423,791	988,870	14,594	5,494	11,085	35,600	2,007,895
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81,758	134,983	(31,642)	2,867	(4,052)	(2,025)	(417)	181,472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67,792)	(118,871)	193,742	(2,740)	3,831	1,869	(508)	9,531
或然负债及承担	67,295	179,433	311,018	1,937	423	14	1,007	561,127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2013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元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96,496	38,476	14,273	1,264	230	259	2,743	353,741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35,264	10,442	476	107	-	-	405	46,6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7,261	11,508	24,563	-	-	-	161	43,493
衍生金融工具	722	4,598	20,006	2	-	-	20	25,34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负债证明书	-	-	99,190	-	-	-	-	99,1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05,008	259,236	549,916	3,792	459	205	6,327	924,94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84,103	211,684	89,717	6,024	296	515	22,981	415,320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334	9,956	1,646	-	-	-	1,519	17,455
— 贷款及应收款	833	4,039	3,073	-	-	-	-	7,94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292	-	-	-	-	292
投资物业	135	-	14,462	-	-	-	-	14,597
物业、器材及设备	865	3	51,490	-	-	-	-	52,358
其他资产(包括 递延税项资产)	24,821	1,287	18,367	487	111	10	477	45,560
资产总额	559,842	551,229	887,471	11,676	1,096	989	34,633	2,046,93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99,190	-	-	-	-	99,1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167,166	58,511	50,607	381	89	106	1,413	278,27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负债	1,590	16	10,842	-	-	7	1,125	13,580
衍生金融工具	894	2,433	15,323	187	1	-	74	18,912
客户存款	311,506	272,761	674,425	9,965	3,563	11,270	40,658	1,324,14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5,684	-	-	-	-	-	5,684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4,382	9,974	30,276	981	148	600	1,294	57,65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8,428	6,867	31,342	-	-	-	-	66,637
后偿负债	-	19,849	-	-	-	-	-	19,849
负债总额	523,966	376,095	912,005	11,514	3,801	11,983	44,564	1,883,928
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35,876	175,134	(24,534)	162	(2,705)	(10,994)	(9,931)	163,008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23,168)	(162,157)	167,162	(17)	2,573	10,966	9,465	4,824
或然负债及承担	73,056	146,235	293,677	4,069	501	1,244	4,223	523,005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数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及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和投资管理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平衡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 (包括可供出售证券的次限额) 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拟推出的新产品或新业务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报风险委员会批准。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的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敏感度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 对储备的影响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港元	891	876	(494)	(505)
美元	(203)	(486)	(4,583)	(6,425)
人民币	(810)	(691)	(1,418)	(1,288)

上述货币对净利息收入的整体负面影响较2013年减少主要由于相关货币的短期档利率敏感负缺口收窄所致。同时，可供出售证券会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预计出现估值减少而令集团储备减少。储备减少幅度较2013年减少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可供出售证券规模减少。

上述敏感度计算仅供说明用途，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假设，如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未计及为减低利率风险可能采取的缓释风险行动、对冲会计的有效性、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实际重订息日与合约重订息日有差异或没有到期日之产品的习惯性假设。上述风险水平只为本集团整体利率风险的一部分。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14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376,437	-	-	-	-	22,236	398,67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17,730	19,706	-	-	-	37,43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721	7,691	12,173	20,180	8,629	2,600	53,9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353	33,35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90,770	90,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68,749	154,044	66,747	16,279	1,438	6,872	1,014,12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40,227	52,220	80,734	122,738	57,541	3,650	357,110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943	2,498	4,241	44,823	24,343	-	76,848
- 贷款及应收款	2,499	915	1,454	-	-	-	4,86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24	324
投资物业	-	-	-	-	-	14,559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55,207	55,207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604	-	-	-	-	50,492	52,096
资产总额	1,193,180	235,098	185,055	204,020	91,951	280,063	2,189,36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90,770	90,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1,704	6,277	2,705	-	-	25,094	235,78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428	4,643	3,190	483	516	-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0,787	20,787
客户存款	1,061,875	210,280	120,810	14,698	-	72,446	1,480,1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316	2,811	1,074	5,700	-	-	11,90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6,572	2,685	4,055	194	-	39,310	62,81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73,796	73,796
后偿负债	-	-	-	-	19,676	-	19,676
负债总额	1,285,895	226,696	131,834	21,075	20,192	322,203	2,007,8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92,715)	8,402	53,221	182,945	71,759	(42,140)	181,472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13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336,303	-	-	-	-	17,438	353,741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33,801	12,893	-	-	-	46,69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691	6,211	10,244	15,198	6,984	2,165	43,4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5,348	25,34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99,190	99,1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699,423	121,716	78,275	18,082	1,004	6,443	924,94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47,934	58,235	78,309	146,099	80,472	4,271	415,320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325	460	4,009	5,250	6,411	-	17,455
- 贷款及应收款	1,660	2,931	3,354	-	-	-	7,94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292	292
投资物业	-	-	-	-	-	14,597	14,59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52,358	52,358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608	-	-	-	-	44,952	45,560
资产总额	1,089,944	223,354	187,084	184,629	94,871	267,054	2,046,93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99,190	99,1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40,026	3,768	671	-	-	33,808	278,27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5,451	5,406	2,071	382	270	-	13,58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8,912	18,912
客户存款	951,236	169,169	124,513	10,589	39	68,602	1,324,14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	5,684	-	-	5,684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2,198	2,588	4,106	397	-	38,366	57,65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66,637	66,637
后偿负债	-	-	-	-	19,849	-	19,849
负债总额	1,208,911	180,931	131,361	17,052	20,158	325,515	1,883,9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8,967)	42,423	55,723	167,577	74,713	(58,461)	163,008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充裕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安排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投资管理等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性缓冲资产组合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情况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于2011年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于2013年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的优化，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如客户存款）及表外（如贷款承诺）项目的假设作出优化。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于2014年12月31日，在没有考虑出售未到期有价证券的现金流入之情况下，中银香港之30日累计现金流是净流入，为港币507.75亿元（2013年：港币270.90亿元），符合内部限额要求。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于2013年新增了合并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担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存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正现金流，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如无外部信用评级，则取对应的内部信用评级）由非金融企业发行或担保的有价证券，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于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金缓冲（折扣前）为港币1,974.88亿元。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首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够控制相关风险。如果新产品或新业务可能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形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A) 流动资金比率

	2014年	2013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2.17%	37.93%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14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26,887	60,109	-	-	-	-	11,677	398,67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17,730	19,706	-	-	-	37,43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								
-债务证券	-	2,627	6,572	10,606	12,530	3,287	-	35,622
-存款证	-	142	642	393	251	-	-	1,428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债务证券	-	45	129	1,109	7,534	5,263	-	14,080
-存款证	-	-	-	-	264	-	-	264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2,600	2,600
衍生金融工具	10,880	3,502	2,813	11,619	1,852	2,687	-	33,35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0,770	-	-	-	-	-	-	90,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客户贷款	113,635	28,987	60,630	171,511	347,232	231,875	2,503	956,373
-贸易票据	32	12,779	20,973	23,972	-	-	-	57,756
证券投资								
-可供出售								
-债务证券	-	8,624	27,253	65,814	135,098	58,323	-	295,112
-存款证	-	13,284	6,072	24,598	14,187	207	-	58,348
-持有至到期日								
-债务证券	-	434	2,503	5,111	44,481	24,197	27	76,753
-存款证	-	-	77	-	-	18	-	95
-贷款及应收款								
-债务证券	-	2,499	915	1,454	-	-	-	4,868
-股份证券	-	-	-	-	-	-	3,650	3,650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324	324
投资物业	-	-	-	-	-	-	14,559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55,207	55,207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5,705	11,999	149	4,157	7,757	12,301	28	52,096
资产总额	557,909	145,031	146,458	340,050	571,186	338,158	90,575	2,189,36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0,770	-	-	-	-	-	-	90,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3,379	23,419	6,277	2,705	-	-	-	235,78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428	4,643	3,190	483	516	-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6,976	3,029	2,455	4,500	2,532	1,295	-	20,787
客户存款	793,425	338,722	209,587	122,979	15,396	-	-	1,480,1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债务证券	-	2,316	2,811	1,106	5,668	-	-	11,90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9,145	14,175	4,294	7,054	8,148	-	-	62,81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2,417	1,099	1,733	6,199	14,807	37,541	-	73,796
后偿负债	-	-	418	-	-	19,258	-	19,676
负债总额	1,136,112	386,188	232,218	147,733	47,034	58,610	-	2,007,895
流动资金缺口	(578,203)	(241,157)	(85,760)	192,317	524,152	279,548	90,575	181,472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13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46,366	94,800	-	-	-	-	12,575	353,741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33,801	12,893	-	-	-	46,6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2,118	6,166	6,210	6,754	4,967	-	26,215
- 存款证	-	18	13	78	30	-	-	139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146	53	2,673	9,788	1,945	-	14,605
- 存款证	-	-	-	103	266	-	-	369
-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2,165	2,165
衍生金融工具	13,672	2,127	1,287	2,789	1,833	3,640	-	25,34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9,190	-	-	-	-	-	-	99,1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82,371	29,710	55,130	143,186	317,087	224,648	1,965	854,097
- 贸易票据	6	16,254	19,003	35,583	-	-	-	70,846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16,424	24,027	50,782	160,000	81,733	6	332,972
- 存款证	-	10,419	13,950	36,657	16,836	215	-	78,077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632	196	4,049	5,987	6,451	45	17,360
- 存款证	-	-	-	-	77	18	-	95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1,660	2,931	3,354	-	-	-	7,945
- 股份证券	-	-	-	-	-	-	4,271	4,27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292	292
投资物业	-	-	-	-	-	-	14,597	14,59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52,358	52,358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3,631	13,884	88	394	10,172	7,303	88	45,560
资产总额	455,236	188,192	156,645	298,751	528,830	330,920	88,362	2,046,93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9,190	-	-	-	-	-	-	99,1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22,879	50,955	3,768	671	-	-	-	278,27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5,451	5,406	2,071	382	270	-	13,580
衍生金融工具	9,276	1,652	1,047	3,258	3,009	670	-	18,912
客户存款	744,335	273,423	169,101	124,664	12,586	39	-	1,324,14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	-	32	5,652	-	-	5,684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5,358	14,003	4,038	6,426	7,819	11	-	57,65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8,531	460	427	7,678	21,009	28,532	-	66,637
后偿负债	-	-	418	-	-	19,431	-	19,849
负债总额	1,109,569	345,944	184,205	144,800	50,457	48,953	-	1,883,928
流动资金缺口	(654,333)	(157,752)	(27,560)	153,951	478,373	281,967	88,362	163,008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于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14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0,770	-	-	-	-	90,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26,826	6,304	2,774	-	-	235,90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432	4,655	3,201	524	541	12,353
客户存款	1,132,368	210,324	124,467	16,528	-	1,483,68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317	2,816	1,297	6,098	-	12,528
后偿负债	-	538	538	4,305	19,926	25,307
其他金融负债	37,471	2,958	4,284	196	-	44,909
金融负债总额	1,493,184	227,595	136,561	27,651	20,467	1,905,458

	2013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9,190	-	-	-	-	99,1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3,850	3,795	674	-	-	278,31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5,457	5,419	2,079	406	304	13,665
客户存款	1,017,914	169,662	126,314	13,781	52	1,327,72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218	6,252	-	6,470
后偿负债	-	538	538	4,303	20,999	26,378
其他金融负债	33,495	2,843	4,396	412	11	41,157
金融负债总额	1,429,906	182,257	134,219	25,154	21,366	1,792,90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包括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及所有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论有关合约属资产或负债）。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及货币掉期。

	2014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7,132)	(407)	(1,145)	(1,445)	(45)	(10,174)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501,184	277,927	503,082	92,900	2,811	1,377,904
总流出	(500,884)	(277,604)	(501,017)	(92,925)	(2,802)	(1,375,232)

	2013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9,413)	(351)	(1,312)	(1,755)	(51)	(12,882)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353,991	160,969	305,307	51,183	1,698	873,148
总流出	(353,496)	(160,768)	(305,611)	(51,339)	(1,699)	(872,913)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续)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4,885.24亿元(2013年：港币4,362.52亿元)，此等贷款承担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金额为港币726.03亿元(2013年：港币867.53亿元)，其到期日少于一年。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疾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边际。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的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报告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详述如下：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并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则继续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由南商及集友引致的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于2014年继续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本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定期重检及按需要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本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偏好、信用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2014年		2013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9	9	9	9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	-	-	2	2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4	186	193	172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03	260	281	241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458	430	442	414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15	115	96	96
欣泽有限公司	-	(11)	-	(11)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	68	68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4	4	4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6	16	17	17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21	105	121	105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597	188	219	171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40	40	40	37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7	7	135	135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5	5	4	4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1	20

*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5日正式解散。

**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20日正式注销。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3年：无)。

于2014年12月31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但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3年：无)。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第292至293页「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B) 资本比率

	2014年	2013年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2.30%	10.57%
一级资本比率	12.38%	10.67%
总资本比率	17.51%	15.80%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C)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组合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12月31日之资本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76,649	59,291
已披露的储备	47,803	43,025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综合集团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的数额)	614	504
监管扣减之前的普通股一级资本	168,109	145,863
普通股一级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19)	(21)
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	(167)	(164)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160)	(81)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7,312)	(44,491)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10,011)	(8,994)
对普通股一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7,669)	(53,751)
普通股一级资本	110,440	92,112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额外一级资本的数额)	733	894
额外一级资本	733	894
一级资本	111,173	93,006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C)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组合成份(续)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19,294	19,294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256	321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减值备抵及一般银行风险监管 储备	5,195	5,047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24,745	24,662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对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 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1,290	20,021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1,290	20,021
二级资本	46,035	44,683
总资本	157,208	137,689

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设有「监管披露」一节并披露中银香港以下综合资料：

- 采用金管局要求之标准范本披露资本基础及监管扣减详情。
- 采用金管局要求之标准范本披露资产负债表与资本组合成份之对账。
- 已发行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及全部条款及条件。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资产及负债，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及贵金属。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以及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的贵金属及物业。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及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重大调整的物业。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幅、交易对手信贷息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允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价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观察的参数如波幅平面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允价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利率、交易对手信誉及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允价值考虑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允值的等级

	2014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交易性证券				
— 债务证券	189	35,433	—	35,622
— 存款证	—	1,428	—	1,428
— 股份证券	3	—	—	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78	12,922	1,080	14,080
— 存款证	—	264	—	264
— 基金	956	—	—	956
— 股份证券	1,641	—	—	1,641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10,885	22,468	—	33,353
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7)				
— 债务证券	8,374	286,062	676	295,112
— 存款证	—	58,117	231	58,348
— 股份证券	2,664	719	267	3,650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附注34)				
— 交易性负债	—	9,145	—	9,145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3,115	—	3,115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6,979	13,808	—	20,787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允值的等级(续)

	2013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交易性证券				
— 债务证券	—	26,215	—	26,215
— 存款证	—	139	—	139
— 股份证券	3	355	—	358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343	13,877	385	14,605
— 存款证	—	369	—	369
— 基金	661	—	—	661
— 股份证券	1,146	—	—	1,146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13,685	11,663	—	25,348
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7)				
— 债务证券	8,422	323,771	779	332,972
— 存款证	—	72,609	5,468	78,077
— 股份证券	2,801	1,220	250	4,271
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附注34)				
— 交易性负债	—	9,748	—	9,748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3,832	—	3,832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9,358	9,554	—	18,912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3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4年			
	金融资产			
	界定为以 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385	779	5,468	250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9)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允价值变化	-	19	3	17
买入	725	78	-	-
卖出	(21)	-	(3,410)	-
转出第三层级	-	(200)	(1,830)	-
于2014年12月31日	1,080	676	231	267
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9)	-	-	-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13年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界定为以 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界定为以 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于2013年1月1日	333	1,449	1,188	205	(771)
收益/(亏损)					
— 收益表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25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允价值变化	-	(43)	(1)	24	-
买入	192	-	4,947	21	-
卖出	-	-	(506)	-	-
结算	-	-	-	-	771
转入第三层级	-	-	160	-	-
转出第三层级	(165)	(171)	(320)	-	-
重新分类	-	(456)	-	-	-
于2013年12月31日	385	779	5,468	250	-
于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22	-	-	-	-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务证券、存款证及非上市股权。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所有分类为第三层级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因估值可观察性改变于2014年及2013年度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允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的公允价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允价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13亿元（2013年：港币0.13亿元）。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客户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允价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与附注5.1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相同方法厘定公平值。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2014年		2013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附注27）				
— 债务证券	76,753	78,419	17,360	17,460
— 存款证	95	96	95	95
贷款及应收款（附注27）	4,868	4,867	7,945	7,94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附注36）				
— 债务证券	11,901	12,315	5,684	6,193
后偿负债（附注41）	19,676	21,624	19,849	21,224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级。

	2014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债务证券	412	78,007	—	78,419
— 存款证	—	96	—	96
贷款及应收款	—	4,867	—	4,86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12,315	—	12,315
后偿负债	—	21,624	—	21,624

	2013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债务证券	—	17,308	152	17,460
— 存款证	—	18	77	95
贷款及应收款	—	7,942	—	7,94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6,193	—	6,193
后偿负债	—	21,224	—	21,224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活跃市场报价来确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投资物业及房产

本集团之物业可分为投资物业及房产。所有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及房产已于年底进行重估。估值由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其拥有具备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及专业会员资格之人员，并在估值物业所处地区及种类上拥有经验。当估值于每半年末及年末进行时，本集团管理层会跟测量师讨论估值方法、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估值方法于年内没有改变。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类为第二层级之物业的公允价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之近期出售成交价(市场比较法)或参考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收入资本法)，再对可比较物业及被评估物业之间的差异作出适当调整。此等调整被认为对整体计量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之物业均位于香港及内地之主要城市，被认为是活跃及透明的物业市场。可比较物业之出售价、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场上被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

有关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

除银行金库外，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本集团物业之公允价值均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再按本集团物业相对于可比较物业之性质作折溢价调整来厘定。

由于银行金库之独特性质，并无市场交易实例可资比较，其公允价值乃采用折旧重置成本法厘定。主要的因素为现时土地的市值、重置该建筑物的现时成本及折旧率，并作适当的调整以反映物业的独特性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投资物业及房产（续）

有关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续）

以下为在公允价值计量时对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之本集团物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加权平均	不可观察因素与公平值的关系
银行金库	折旧重置成本法	折旧率	每年2% (2013年：2%)	折旧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物业独特性质之溢价	建筑成本+20% (2013年：+20%)	溢价越高， 公平值越高。
其他物业	市场比较法或 收入资本法	物业相对可比较 物业在性质上 之溢价／(折价)	-13% (2013年：-19%)	溢价越高， 公平值越高。 折价越高， 公平值越低。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 乃参考与可比较物业在不同因素上的差异，例如成交后之市场变动、位置、通达性、楼龄／状况、楼层、面积、布局等而厘定。

贵金属

贵金属之公平值是按活跃市场报价或有若干调整的市场报价为基础。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A) 公允值的等级

	2014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30)	-	358	14,201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31)				
— 房产	-	2,855	49,784	52,639
其他资产(附注32)				
— 贵金属	3,670	12	-	3,682

	2013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30)	-	1,586	13,011	14,597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31)				
— 房产	-	7,972	41,819	49,791
其他资产(附注32)				
— 贵金属	5,146	-	-	5,146

本集团之非金融资产于年内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3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4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 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13,011	41,819
收益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330	—
—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	—	2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2,678
折旧	—	(879)
增置	—	187
转入第三层级	1,244	7,149
转出第三层级	—	(1,544)
重新分类	(384)	384
汇兑差额	—	(12)
于2014年12月31日	14,201	49,784
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330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2
	330	2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2013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 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13年1月1日	12,888	38,904
收益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出售 / 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152	—
— 出售 / 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	—	10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3,316
折旧	—	(803)
增置	2	347
重新分类	(32)	32
汇兑差额	1	13
于2013年12月31日	13,011	41,819
于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152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10
	152	10

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的物业乃因该等被估值物业相对其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 / (折价) 于年内出现变化所引致。性质上之溢价 / (折价) 乃取决于被估值物业与近期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的差异。由于每年来自近期市场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均会不尽相同，被估值物业与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 / (折价) 会相应每年有所变化，从而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所进行之调整之重大性亦会随之变化，引致物业被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

6. 净利息收入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3,783	8,586
客户贷款	22,403	19,878
上市证券投资	4,563	4,845
非上市证券投资	6,985	5,858
其他	218	212
	47,952	39,379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1,653)	(1,039)
客户存款	(13,493)	(9,84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23)	(143)
后偿负债	(271)	(118)
其他	(393)	(323)
	(16,033)	(11,463)
净利息收入	31,919	27,9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应计利息收入港币8百万元（2013年：港币6百万元）。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应计利息收入为港币3百万元（2013年：港币5百万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482.29亿元（2013年：港币395.95亿元）及港币166.84亿元（2013年：港币120.8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业务	3,673	3,516
证券经纪	2,676	2,432
贷款佣金	2,185	1,900
保险	1,562	1,285
基金分销	1,035	821
汇票佣金	810	819
缴款服务	604	665
信托及托管服务	450	387
保管箱	264	244
买卖货币	231	197
其他	515	450
	14,005	12,716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2,690)	(2,677)
证券经纪	(305)	(295)
保险	(231)	(213)
其他	(657)	(566)
	(3,883)	(3,75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0,122	8,965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272	1,99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9)	(10)
	2,253	1,983
—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43	568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6)	(34)
	617	534

8. 净交易性收益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404	1,952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727	573
— 商品	60	91
—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29)	341
	2,162	2,957

9.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813	11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3	-
其他	30	(33)
	846	83

10. 其他经营收入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95	91
— 非上市证券投资	40	36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463	487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74)	(63)
其他	197	103
	721	654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8百万元（2013年：港币6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11,043)	(6,243)
负债变动	(8,103)	(12,034)
	(19,146)	(18,277)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	805	249
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9,173	8,755
	9,978	9,004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9,168)	(9,273)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1,078)	(418)
— 拨回	330	105
— 收回已撤销账项	161	254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附注26)	(587)	(59)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566)	(709)
— 拨回	81	4
— 收回已撤销账项	41	34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附注26)	(444)	(671)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1,031)	(73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回		
— 个别评估(附注27)	2	5
其他	(21)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1,050)	(737)

13. 经营支出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6,732	6,313
— 退休成本	536	506
	7,268	6,819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826	792
— 资讯科技	426	403
— 其他	427	381
	1,679	1,576
折旧（附注31）	1,829	1,663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7	26
— 非审计服务	12	8
其他经营支出	2,157	1,991
	12,972	12,083

「房产租金」包括年内或然租金港币0.15亿元（2013年：港币0.10亿元）。

14.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附注30）	393	264

15.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1	—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27)	(13)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附注31）	2	14
	(24)	1

财务报表附注

16.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年内计入税项	4,294	4,174
－ 往年超额拨备	(62)	(13)
	4,232	4,161
海外税项		
－ 年内计入税项	1,214	711
－ 往年超额拨备	－	(16)
	5,446	4,856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附注39)	112	(138)
	5,558	4,718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 (2013年：16.5%) 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30,663	27,793
按税率16.5% (2013年：16.5%) 计算的税项	5,060	4,586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37	26
无需课税之收入	(70)	(188)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30	74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	(121)
往年超额拨备	(62)	(29)
海外预提税	463	370
计入税项	5,558	4,718
实际税率	18.1%	17.0%

1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内的溢利港币61.28亿元 (2013年：港币135.19亿元)。

18. 股息

	2014年		2013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拟派末期股息	0.575	6,080	0.465	4,917
	1.120	11,842	1.010	10,679

根据2014年8月19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4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

根据2015年3月25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6月16日举行之周年大会上建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75元，总额约为港币60.80亿元。此建议的股息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245.77亿元（2013年：港币222.52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3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3年：无）。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界定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扣除约港币0.07亿元（2013年：约港币0.05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59亿元（2013年：约港币3.52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71亿元（2013年：约港币0.64亿元）。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14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总裁)	100	8,754	4,492	13,346
高迎欣	100	5,906	2,622	8,628
	200	14,660	7,114	21,974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	-	-	-	-
陈四清	-	-	-	-
李礼辉 ^{注2}	-	-	-	-
李早航	-	-	-	-
祝树民 ^{注1}	-	-	-	-
岳毅 ^{注1}	-	-	-	-
郑汝桦 ^{* 注1}	52	-	-	52
高铭胜 [*]	409	-	-	409
单伟建 [*]	359	-	-	359
童伟鹤 [*]	459	-	-	459
周载群 ^{# 注2}	1,047	-	-	1,047
冯国经 ^{* 注2}	133	-	-	133
宁高宁 ^{* 注2}	125	-	-	125
	2,584	-	-	2,584
	2,784	14,660	7,114	24,558

注1：于年内获委任。

注2：于年内辞任／退任／退休。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i) 董事酬金 (续)

	2013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总裁)	100	8,326	4,286	12,712
高迎欣	100	5,741	2,570	8,411
	200	14,067	6,856	21,123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	-	-	-	-
肖钢	-	-	-	-
陈四清	-	-	-	-
李礼辉	-	-	-	-
李早航	-	-	-	-
高铭胜*	380	-	-	380
单伟建*	350	-	-	350
童伟鹤*	430	-	-	430
周载群#	4,136	-	-	4,136
冯国经*	300	-	-	300
宁高宁*	250	-	-	250
董建成*	142	-	-	142
	5,988	-	-	5,988
	6,188	14,067	6,856	27,111

包括作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之袍金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放弃其酬金共港币2百万元（2013年：港币2百万元），当中包括附属公司董事袍金。

财务报表附注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年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3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13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2	12
花红	6	6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
	19	18

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4年	2013年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1	1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2	2

(iii)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高层管理人员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4年	2013年
港币1,500,001元至港币2,000,000元	1	-
港币2,000,001元至港币2,500,000元	-	1
港币3,500,001元至港币4,000,000元	1	-
港币4,500,001元至港币5,000,000元	1	-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1	2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1	3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2	1
港币8,000,001元至港币8,500,000元	-	1
港币8,500,001元至港币9,000,000元	1	-
港币12,500,001元至港币13,000,000元	-	1
港币13,000,001元至港币13,500,000元	1	-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按金管局发出之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i) 于年内授予的薪酬

	2014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6	-	46	55	-	55
浮动薪酬						
现金	14	5	19	25	8	33
总计	60	5	65	80	8	88

	2013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6	-	46	52	-	52
浮动薪酬						
现金	14	5	19	24	7	31
总计	60	5	65	76	7	83

以上薪酬包括12名（2013年：11名）高级管理人员及19名（2013年：19名）主要人员。

财务报表附注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ii) 递延薪酬

	2014年		2013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递延薪酬				
已归属	6	7	6	4
未归属	10	15	11	14
	16	22	17	18
于1月1日	11	14	12	11
已授予	5	8	5	7
已发放	(6)	(7)	(6)	(4)
调整按绩效评估而扣减部分	-	-	-	-
于12月31日	10	15	11	14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乃根据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义。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稽核主管。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员，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

22.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9,749	9,456
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	104,317	139,022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24,498	110,46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0,109	94,800
	398,673	353,741

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列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0,756	7,811	2,852	759	13,608	8,570
— 于香港以外上市	5,448	5,007	5,419	7,009	10,867	12,016
	16,204	12,818	8,271	7,768	24,475	20,586
— 非上市	19,418	13,397	5,809	6,837	25,227	20,234
	35,622	26,215	14,080	14,605	49,702	40,820
存款证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19	—	—	—	119	—
— 非上市	1,309	139	264	369	1,573	508
	1,428	139	264	369	1,692	508
基金						
— 非上市	—	—	956	661	956	661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	3	1,516	880	1,519	883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	125	266	125	266
	3	3	1,641	1,146	1,644	1,149
— 非上市	—	355	—	—	—	355
	3	358	1,641	1,146	1,644	1,504
总计	37,053	26,712	16,941	16,781	53,994	43,493

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9,375	17,966
公营单位*	465	17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913	13,065
公司企业	12,241	12,290
	53,994	43,493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的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港币4.65亿元（2013年：港币1.56亿元）。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1,990	9,895
存款证	1,692	508
其他	40,312	33,090
	53,994	43,493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下列汇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权益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允价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或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内及场外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与客户及同业市场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在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

	2014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45,227	–	2,047	347,274
掉期	1,118,201	644	14,098	1,132,943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5,101	–	–	35,101
— 卖出期权	33,654	–	–	33,654
	1,532,183	644	16,145	1,548,972
利率合约				
期货	4,156	–	–	4,156
掉期	334,572	74,405	3,848	412,825
	338,728	74,405	3,848	416,981
商品合约	6,547	–	–	6,547
股份权益合约	4,253	–	–	4,253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78	–	–	78
总计	1,881,789	75,049	19,993	1,976,831

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独立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约。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3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02,252	-	641	302,893
掉期	683,295	2,532	10,691	696,518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20,982	-	-	20,982
- 卖出期权	23,457	-	-	23,457
	1,029,986	2,532	11,332	1,043,850
利率合约				
期货	2,790	-	-	2,790
掉期	267,140	86,803	4,177	358,120
	269,930	86,803	4,177	360,910
商品合约	5,367	-	-	5,367
股份权益合约	2,099	-	-	2,099
其他合约	59	-	-	59
总计	1,307,441	89,335	15,509	1,412,285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4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2,208	-	-	12,208	(7,386)	-	(4)	(7,390)
掉期	12,462	-	12	12,474	(9,823)	(1)	(21)	(9,845)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4,676	-	-	4,676	-	-	-	-
- 卖出期权	-	-	-	-	(207)	-	-	(207)
	29,346	-	12	29,358	(17,416)	(1)	(25)	(17,442)
利率合约								
期货	2	-	-	2	(3)	-	-	(3)
掉期	1,311	2,270	2	3,583	(1,881)	(1,128)	(50)	(3,059)
	1,313	2,270	2	3,585	(1,884)	(1,128)	(50)	(3,062)
商品合约	328	-	-	328	(202)	-	-	(202)
股份权益合约	82	-	-	82	(81)	-	-	(81)
总计	31,069	2,270	14	33,353	(19,583)	(1,129)	(75)	(20,787)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3年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4,208	-	-	14,208	(10,000)	-	(7)	(10,007)
掉期	5,275	34	145	5,454	(4,953)	(43)	(167)	(5,163)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58	-	-	58	-	-	-	-
— 卖出期权	-	-	-	-	(150)	-	-	(150)
	19,541	34	145	19,720	(15,103)	(43)	(174)	(15,320)
利率合约								
期货	1	-	-	1	(1)	-	-	(1)
掉期	1,767	3,359	5	5,131	(2,191)	(1,127)	(64)	(3,382)
	1,768	3,359	5	5,132	(2,192)	(1,127)	(64)	(3,383)
商品合约	472	-	-	472	(185)	-	-	(185)
股份权益合约	24	-	-	24	(24)	-	-	(24)
总计	21,805	3,393	150	25,348	(17,504)	(1,170)	(238)	(18,912)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列出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远期及期货	1,642	1,152
掉期	4,956	4,129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1,569	144
	8,167	5,425
利率合约		
期货	1	1
掉期	728	1,541
	729	1,542
商品合约	-	4
股份权益合约	208	144
总计	9,104	7,115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本集团与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有关的衍生交易公平值总额为港币109.28亿元(2013年：港币1.73亿元)，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效果为港币71.54亿元(2013年：港币1.54亿元)。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4年		2013年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对冲	2,270	(1,128)	3,359	(1,127)
现金流对冲	-	(1)	34	(43)
	2,270	(1,129)	3,393	(1,170)

(i)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

公平值对冲于年内反映于净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14年		2013年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净（亏损）／收益				
— 对冲工具	(1,708)	86	2,284	(1,467)
— 被对冲项目	1,841	141	(2,284)	2,031
	133	227	-	564

(ii) 现金流对冲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为若干定息债券作对冲因外汇风险带来之未来现金流变化。

年内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或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2013年：无）。

(iii) 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界定部分人民币计值的客户存款合共港币17.66亿元（2013年：港币18.88亿元）为对冲工具，用以对冲海外运作净投资。

年内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或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2013年：无）。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284,007	254,545
公司贷款	676,982	603,787
客户贷款*	960,989	858,332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1,096)	(840)
— 按组合评估	(3,520)	(3,395)
	956,373	854,097
贸易票据	57,756	70,846
总计	1,014,129	924,943

于2014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5.70亿元（2013年：港币13.44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没有对贸易票据作出任何减值准备（2013年：无）。

* 包括港元客户贷款港币6,065.90亿元（2013年：港币5,527.69亿元）及美元客户贷款折合港币2,515.65亿元（2013年：港币2,177.02亿元）。

26. 贷款减值准备

	2014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30	810	840
于收益表（拨回）／拨备（附注12）	(6)	593	587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8)	(464)	(472)
收回已撤销账项	12	149	161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1)	(7)	(8)
汇兑差额	(1)	(11)	(12)
于2014年12月31日	26	1,070	1,096

26. 贷款减值准备 (续)

	2014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315	3,080	3,395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2)	343	101	444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339)	(3)	(342)
收回已撤销账项	41	-	41
汇兑差额	-	(18)	(18)
于2014年12月31日	360	3,160	3,520

	2013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3年1月1日	26	710	736
于收益表(拨回)/拨备(附注12)	(4)	63	59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3)	(206)	(209)
收回已撤销账项	11	243	254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6)	(6)
汇兑差额	-	6	6
于2013年12月31日	30	810	840

	2013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3年1月1日	269	2,700	2,969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2)	303	368	671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291)	(2)	(293)
收回已撤销账项	34	-	34
汇兑差额	-	14	14
于2013年12月31日	315	3,080	3,395

27. 证券投资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a)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按公允价值列账		
— 于香港上市	30,219	27,134
— 于香港以外上市	98,508	123,369
	128,727	150,503
— 非上市	166,385	182,469
	295,112	332,972
存款证，按公允价值列账		
— 于香港上市	501	502
— 于香港以外上市	366	686
	867	1,188
— 非上市	57,481	76,889
	58,348	78,077
股份证券，按公允价值列账		
— 于香港上市	2,664	2,801
— 非上市	986	1,470
	3,650	4,271
	357,110	415,320
(b)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债务证券，按摊销成本列账		
— 于香港上市	5,050	710
— 于香港以外上市	22,238	12,353
	27,288	13,063
— 非上市	49,466	4,300
	76,754	17,363
存款证，按摊销成本列账		
— 非上市	95	95
	76,849	17,458
减值准备	(1)	(3)
	76,848	17,455
(c) 贷款及应收款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列账	4,868	7,945
总计	438,826	440,720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27,697	13,132
本公司		
可供出售证券		
股份证券，按公允价值列账		
— 于香港上市	2,664	2,801

财务报表附注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4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官方实体	67,251	2,917	–	70,168
公营单位*	20,227	22,710	–	42,93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91,867	31,775	2,793	226,435
公司企业	77,765	19,446	2,075	99,286
	357,110	76,848	4,868	438,826

	2013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官方实体	53,060	2,318	–	55,378
公营单位*	46,292	137	–	46,42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43,746	7,227	7,112	258,085
公司企业	72,222	7,773	833	80,828
	415,320	17,455	7,945	440,720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的可供出售证券港币185.67亿元(2013年：港币245.30亿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港币27.62亿元(2013年：港币0.58亿元)。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证券均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14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14年1月1日	415,320	17,455	7,945
增加	339,767	15,358	8,482
处置、赎回及到期	(345,557)	(5,868)	(11,631)
摊销	(593)	936	82
公平值变化	4,759	-	-
减值准备净拨回	-	2	-
重新分类	(49,854)	49,854	-
汇兑差额	(6,732)	(889)	(10)
于2014年12月31日	357,110	76,848	4,868

	2013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13年1月1日	454,732	18,398	9,234
增加	547,165	1,102	12,927
处置、赎回及到期	(553,997)	(8,590)	(14,321)
摊销	(157)	46	100
公平值变化	(8,854)	-	-
减值准备净拨回	-	5	-
重新分类	(6,797)	6,797	-
汇兑差额	(16,772)	(303)	5
于2013年12月31日	415,320	17,455	7,945

财务报表附注

27. 证券投资（续）

	可供出售证券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于1月1日	2,801	2,528
公平值变化	(137)	273
于12月31日	2,664	2,801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库券	48,079	33,975	2,375	585
存款证	58,348	78,077	95	95
其他	250,683	303,268	74,378	16,775
	357,110	415,320	76,848	17,455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1月1日	3	9
于收益表拨回（附注12）	(2)	(5)
处置	-	(1)
于12月31日	1	3

本集团于年内重新分类若干债务证券，由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日类别，其公平值为港币498.54亿元（2013年：港币67.97亿元）。于重新分类日，本集团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债务证券至到期日。

28. 投资附属公司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列账	54,834	54,83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43,042,840,858港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3,038,000,000港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3,144,517,396港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480,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95,000,000港元	1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6,500,000,000人民币	100%	银行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权益的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4年	2013年
非控制权益所持有的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49%	49%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应占溢利	220	526
累计非控制权益	2,668	2,158
财务资料摘要：		
— 资产总额	87,942	79,580
— 负债总额	82,496	75,176
— 年度溢利	450	1,072
—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041	159

财务报表附注

2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292	259
应占盈利	49	42
应占税项	(15)	(7)
已收股息	(2)	(2)
于12月31日	324	292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联营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50,000,000人民币	45.00%	信用卡后台 服务支援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450,000,000人民币	25.33%	预付支付卡 服务
合资企业：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23,800港元	19.96%	为自动柜员机 服务提供 银行私人 讯息转换网络

	联营公司		合资企业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权益	265	232	59	60
应占联营公司／合资企业 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总额	33	33	1	2

30. 投资物业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4,597	14,364
增置	-	2
公平值收益(附注14)	393	264
重新分类转至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31)	(431)	(34)
汇兑差额	-	1
于12月31日	14,559	14,597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3,622	2,893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0,686	11,436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31	248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20	20
	14,559	14,597

于2014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投资物业应取得的价格。

财务报表附注

31.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9,791	2,567	52,358
增置	211	814	1,025
出售	(43)	(27)	(70)
重估	3,311	–	3,311
年度折旧(附注13)	(1,050)	(779)	(1,829)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30)	431	–	431
汇兑差额	(12)	(7)	(19)
于201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52,639	2,568	55,207
于2014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639	8,308	60,947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740)	(5,740)
于201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52,639	2,568	55,207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308	8,308
按估值	52,639	–	52,639
	52,639	8,308	60,947
于2013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6,178	2,565	48,743
增置	376	720	1,096
出售	(1)	(16)	(17)
重估	4,143	–	4,143
年度折旧(附注13)	(953)	(710)	(1,663)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30)	34	–	34
汇兑差额	14	8	22
于2013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9,791	2,567	52,358
于2013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9,791	8,275	58,066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708)	(5,708)
于2013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9,791	2,567	52,358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275	8,275
按估值	49,791	–	49,791
	49,791	8,275	58,066

31.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9,425	18,77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32,430	30,250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81	7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685	675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18	18
	52,639	49,791

于2014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房产应取得的价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房产估值变动已于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表及非控制权益确认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	3,284	4,078
贷记收益表之重估增值（附注15）	2	14
贷记非控制权益之重估增值	25	51
	3,311	4,143

于2014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83.31亿元（2013年：港币72.2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32. 其他资产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8	64
贵金属	3,682	5,146
再保险资产	32,525	23,937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15,704	16,109
	51,929	45,256

33.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9,145	9,748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5)	3,115	3,832
	12,260	13,580

2014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4百万元(2013年:港币6百万元)。由自有的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包括年内及累计至年底)并不重大。

35. 客户存款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1,480,109	1,324,148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存款(附注34)	3,115	3,832
	1,483,224	1,327,980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87,585	81,162
— 个人	28,776	23,622
	116,361	104,784
储蓄存款		
— 公司	252,515	224,970
— 个人	420,311	411,167
	672,826	636,13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422,536	350,381
— 个人	271,501	236,678
	694,037	587,059
	1,483,224	1,327,980

3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按摊销成本列账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优先票据	5,636	5,684
— 其他债务证券	6,265	—
	11,901	5,684

3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51,603	47,803
准备	354	346
	51,957	48,149

财务报表附注

38. 已抵押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63.09亿元（2013年：港币115.29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及票据抵押之负债为港币58.60亿元（2013年：港币33.94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224.23亿元（2013年：港币150.31亿元），并主要于「交易性证券」、「可供出售证券」及「贸易票据」内列账。

39.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14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581	7,348	(92)	(594)	(603)	6,640
借记／(贷记) 收益表 (附注16)	26	60	92	(55)	(11)	112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451	-	-	706	1,157
汇兑差额	-	(1)	-	4	2	5
于2014年12月3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2013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3年1月1日	564	6,772	(144)	(492)	617	7,317
借记／(贷记) 收益表 (附注16)	17	(91)	52	(100)	(16)	(138)
借记／(贷记) 其他全面收益	-	666	-	-	(1,203)	(537)
汇兑差额	-	1	-	(2)	(1)	(2)
于2013年12月31日	581	7,348	(92)	(594)	(603)	6,640

39.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167)	(304)
递延税项负债	8,081	6,944
	7,914	6,640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29)	(85)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7,928	7,391
	7,799	7,306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0.10亿元（2013年：港币0.07亿元）。按照现行税例，有关税务亏损没有作废期限。

4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66,637	53,937
已付利益	(10,795)	(5,798)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7,954	18,498
于12月31日	73,796	66,63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323.20亿元（2013年：港币239.02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325.25亿元（2013年：港币239.37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2）内。

财务报表附注

41. 后偿负债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00亿美元*	19,676	19,849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4.5(C)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42. 股本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每股港币5元之普通股	–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根据于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而按照第135条，本公司的股份亦不再有面值。此过渡对已发行之股数或本公司任何成员之相关权利没有影响。

43.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分别载于第115至116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权益变动表。

4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对账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30,260	27,493
折旧	1,829	1,663
减值准备净拨备	1,050	737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8)	(6)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612)	(214)
后偿负债之变动	237	(1,744)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之变动	9,991	(3,896)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之变动	(2,290)	33,2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10,306)	2,082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6,130)	3,689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89,567)	(105,734)
证券投资之变动	1,362	(6,023)
其他资产之变动	(6,694)	(8,43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42,493)	99,06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1,320)	(6,592)
客户存款之变动	155,961	97,85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6,217	(239)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3,808	16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7,159	12,700
汇率变动之影响	8,478	(570)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66,932	145,223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45,618	38,611
— 已付利息	14,579	11,129
— 已收股息	135	127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85,331	330,408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	10,496	22,04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6,940	10,02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款证	1,061	725
	403,828	363,201

财务报表附注

45.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22,621	17,555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9,225	12,929
与贸易有关及其他之或然负债	40,757	56,269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407,681	361,772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9,974	6,601
— 1年以上	70,869	67,879
	561,127	523,005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49,572	55,353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46.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448	350
已批准但未签约	4	11
	452	361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7.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756	714
— 1年以上至5年内	1,300	1,188
— 5年后	265	323
	2,321	2,225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404	402
— 1年以上至5年内	421	416
	825	818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30）；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于租约期满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48. 诉讼

本集团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9.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出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2014年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已引入流动性溢价，但没有对比较数字作出修订；不过，若去年采用相同的机制，估计个人银行、企业银行及财资业务线的净利息收入将分别为港币73.34亿元、港币111.35亿元及港币80.25亿元。

49. 分类报告 (续)

	2014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485	8,975	19,309	2,146	4	31,919	-	31,919
— 跨业务	6,632	3,125	(9,047)	16	(726)	-	-	-
	8,117	12,100	10,262	2,162	(722)	31,919	-	31,91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6,045	3,832	245	(14)	439	10,547	(425)	10,122
净保费收入	-	-	-	7,671	-	7,671	(16)	7,655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502	303	1,435	(60)	(33)	2,147	15	2,16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	-	(22)	47	-	25	-	25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505	30	142	169	-	846	-	846
其他经营收入	41	18	9	95	1,714	1,877	(1,156)	721
总经营收入	15,210	16,283	12,071	10,070	1,398	55,032	(1,582)	53,45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9,168)	-	(9,168)	-	(9,168)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5,210	16,283	12,071	902	1,398	45,864	(1,582)	44,282
减值准备净拨备	(380)	(661)	(9)	-	-	(1,050)	-	(1,050)
净经营收入	14,830	15,622	12,062	902	1,398	44,814	(1,582)	43,232
经营支出	(6,792)	(3,687)	(1,233)	(289)	(2,553)	(14,554)	1,582	(12,972)
经营溢利/(亏损)	8,038	11,935	10,829	613	(1,155)	30,260	-	30,260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393	393	-	393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7)	(3)	-	-	(4)	(24)	-	(24)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 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34	34	-	34
除税前溢利/(亏损)	8,021	11,932	10,829	613	(732)	30,663	-	30,663
资产								
分部资产	319,722	718,063	1,002,485	87,942	72,827	2,201,039	(11,996)	2,189,04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24	324	-	324
	319,722	718,063	1,002,485	87,942	73,151	2,201,363	(11,996)	2,189,367
负债								
分部负债	808,673	716,585	398,264	82,496	13,873	2,019,891	(11,996)	2,007,895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9	4	-	9	983	1,025	-	1,025
折旧	347	146	66	10	1,260	1,829	-	1,829
证券摊销	-	-	376	49	-	425	-	425

财务报表附注

49. 分类报告 (续)

	2013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836	9,630	14,547	1,900	3	27,916	-	27,916
— 跨业务	5,757	2,274	(7,550)	14	(495)	-	-	-
	7,593	11,904	6,997	1,914	(492)	27,916	-	27,91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5,324	3,576	144	(65)	385	9,364	(399)	8,965
净保费收入	-	-	-	9,185	-	9,185	(15)	9,170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734	337	2,201	(169)	(161)	2,942	15	2,957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	-	(27)	(132)	-	(159)	-	(159)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亏损)	-	21	179	(63)	(54)	83	-	83
其他经营收入	48	4	3	7	1,646	1,708	(1,054)	654
总经营收入	13,699	15,842	9,497	10,677	1,324	51,039	(1,453)	49,586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9,273)	-	(9,273)	-	(9,27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3,699	15,842	9,497	1,404	1,324	41,766	(1,453)	40,313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289)	(453)	5	-	-	(737)	-	(737)
净经营收入	13,410	15,389	9,502	1,404	1,324	41,029	(1,453)	39,576
经营支出	(6,477)	(3,544)	(1,155)	(259)	(2,101)	(13,536)	1,453	(12,083)
经营溢利/(亏损)	6,933	11,845	8,347	1,145	(777)	27,493	-	27,493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264	264	-	26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7)	(1)	-	(1)	10	1	-	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 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35	35	-	35
除税前溢利/(亏损)	6,926	11,844	8,347	1,144	(468)	27,793	-	27,793
资产								
分部资产	286,067	662,806	962,077	79,580	70,050	2,060,580	(13,936)	2,046,644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292	292	-	292
	286,067	662,806	962,077	79,580	70,342	2,060,872	(13,936)	2,046,936
负债								
分部负债	738,429	625,842	445,973	75,176	12,444	1,897,864	(13,936)	1,883,928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8	4	-	6	1,060	1,098	-	1,098
折旧	341	188	77	10	1,047	1,663	-	1,663
证券摊销	-	-	(156)	145	-	(11)	-	(11)

50. 金融工具之抵销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抵销、受执行性净额结算总协议和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工具详情。

	2014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21,769	-	21,769	(8,768)	(2,057)	10,944
其他资产	14,794	(11,586)	3,208	-	-	3,208
总计	36,563	(11,586)	24,977	(8,768)	(2,057)	14,152

	2014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13,668	-	13,668	(8,768)	(1,128)	3,772
回购协议	3,751	-	3,751	(3,751)	-	-
其他负债	11,867	(11,586)	281	-	-	281
总计	29,286	(11,586)	17,700	(12,519)	(1,128)	4,053

财务报表附注

50. 金融工具之抵销 (续)

	2013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11,450	-	11,450	(6,732)	(1,826)	2,892
其他资产	13,286	(8,532)	4,754	-	-	4,754
总计	24,736	(8,532)	16,204	(6,732)	(1,826)	7,646

	2013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9,263	-	9,263	(6,732)	-	2,531
回购协议	2,100	-	2,100	(2,100)	-	-
其他负债	8,784	(8,532)	252	-	-	252
总计	20,147	(8,532)	11,615	(8,832)	-	2,783

按本集团签订有关场外衍生工具和售后回购交易的净额结算总协议，倘若发生违约或其他事先议定的事件，则同一交易对手之相关金额可采用净额结算。

51. 金融资产转移

以下为本集团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之已转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对手持有作为售后回购协议抵押品的债务证券。

	2014年		2013年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回购协议	3,840	3,751	2,100	2,100

52.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条，而参照前身的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第161B条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2,783	3,790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7,030	7,661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定义，而关连交易则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定义。关连交易之详情载于第288至289页之「关连交易」内。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575.01亿元（2013年：港币1,306.93亿元）及港币618.44亿元（2013年：港币412.63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55.64亿元（2013年：港币22.78亿元）及港币4.00亿元（2013年：港币1.46亿元）。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2014年		2013年	
	联营公司及 合资企业 港币百万元	其他有 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及 合资企业 港币百万元	其他有 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	9	-	9
其他经营支出	59	-	49	-
资产负债表项目：				
客户存款	1	-	22	-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秘书。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61	66
退休福利	1	1
	62	67

财务报表附注

5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位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金管局报表「认可机构持有外汇情况」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538,300	1,466	18,063	22,392	9,688	645,120	16,360	1,251,389
现货负债	(429,963)	(5,518)	(15,050)	(22,256)	(11,715)	(547,552)	(16,883)	(1,048,937)
远期买入	729,002	67,974	57,895	41,806	32,445	329,654	38,306	1,297,082
远期卖出	(828,777)	(63,934)	(60,757)	(41,870)	(30,334)	(422,850)	(37,897)	(1,486,419)
期权盘净额	2,613	(1)	(4,463)	12	(4)	(2,625)	(31)	(4,499)
长/(短) 盘净额	11,175	(13)	(4,312)	84	80	1,747	(145)	8,616
结构性仓位净额	277	-	-	-	-	9,308	-	9,585

	2013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537,034	1,093	11,963	22,583	1,447	589,995	16,566	1,180,681
现货负债	(387,497)	(3,797)	(11,663)	(31,203)	(12,441)	(540,509)	(17,849)	(1,004,959)
远期买入	438,862	42,992	49,900	34,026	25,008	197,747	36,646	825,181
远期卖出	(581,245)	(40,424)	(50,197)	(25,635)	(14,046)	(239,842)	(35,547)	(986,936)
期权盘净额	2,416	-	(1)	(5)	4	(2,991)	(5)	(582)
长/(短) 盘净额	9,570	(136)	2	(234)	(28)	4,400	(189)	13,385
结构性仓位净额	333	-	-	-	-	9,075	-	9,408

55. 跨国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跨国债权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跨国债权为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本集团的个别国家或区域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跨国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总额如下：

	2014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营单位*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04,218	91,881	209,542	705,641
— 其他	52,517	8,055	38,786	99,358
总计	456,735	99,936	248,328	804,999

	2013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营单位*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99,428	128,223	150,889	678,540
— 其他	50,034	9,441	31,982	91,457
总计	449,462	137,664	182,871	769,997

* 上表所列示的风险承担并没有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

财务报表附注

56.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金管局有关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之类别以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及其从事银行业务之附属公司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14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71,241	32,428	303,669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8,812	11,438	80,250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86,029	36,298	122,32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3,306	1,894	5,200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39	-	39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5,345	10,193	65,538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6,857	6	6,863
总计	8	491,629	92,257	583,886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121,908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3.17%		

56.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重列) 2013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17,969	30,387	248,35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1,166	17,592	78,758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90,521	35,223	125,744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1,742	-	1,742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	-	-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0,396	15,860	66,25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5,238	42	5,280
总计	8	427,032	99,104	526,136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1,995,700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1.40%		

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57. 最终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8.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5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信贷、市场及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

就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计算监管资本的基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4.5中描述。

本补充财务资料第1至9部分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编制。此等监管综合基础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5(A)。

下表概述于该综合基础上计算之信贷、市场及操作风险监管资本。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	66,708	65,327
市场风险	1,546	1,329
操作风险	5,664	5,038
	73,918	71,694

有关本集团之资本管理及资本比率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5。

2. 信贷风险资本规定

下表列示《银行业（资本）规则》就各类别和子类别的信贷风险承担的资本规定。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企业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 项目融资	120	76
中小企业	4,080	3,946
其他企业	31,703	33,669
银行		
银行	17,873	16,179
证券公司	37	77
零售		
住宅按揭贷款		
— 个人	1,617	985
— 空壳公司	59	46
合资格循环零售	974	866
其他个人零售	645	502
零售小企业	86	70
其他		
现金项目	—	—
其他项目	6,354	6,084
证券化	5	8
信贷估值调整	407	515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63,960	63,023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34	82
公营单位	63	63
银行	117	18
企业	903	726
监管零售	607	526
住宅按揭贷款	448	342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308	288
逾期风险承担	10	4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232	233
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	26	22
证券化	—	—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2,748	2,304
信贷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66,708	65,327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为计算监管资本规定，本集团对大部分企业和银行的风险承担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对专门性借贷的项目融资使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对个人和小企业的零售风险承担使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表列出本集团各资产分类及子分类之风险承担（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所采用的资本计算方法。

资产分类	子分类风险承担	资本计算方法
企业风险承担	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项目融资）	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
	中小企业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
	其他企业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
	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多边发展银行	
银行风险承担	银行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
	证券公司	
	公营单位（不包括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
零售风险承担	个人住宅按揭贷款	零售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
	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合资格循环零售	
	其他个人零售	
	零售小企业	
股权风险承担	-	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
其他风险承担	现金项目	特定风险权重计算法
	其他项目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系统是一个二维评级系统，分别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评估。于企业和银行组合中，债务人评级维度反映借款人的违约风险，授信评级维度反映债务人一旦违约时影响损失严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

本集团开发了统计模型以自行估算企业、银行和零售债务人的违约概率(PD)，以及使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

本集团使用内部评级系统评估所有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借款人的违约可能性。违约概率估算借款人一年期内的违约风险。借款人信贷级别反映在特定的具体评级标准下对某些信贷能力相似的借款人的分类，从而推算出违约概率平均值以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在确定债务人评级的过程中，会对每个债务人最新的财务表现的变数、管理层素质、行业风险、关联集团和预警性负面因素影响进行评估，并据此作为关键因素以预测在不同经济条件下履行其合约责任的能力和意愿。

企业和银行债务人及零售违约概率组别分为8个债务人评级，包括7个非违约债务人级别且细分至26个信贷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而根据金管局指引规定，使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项目融资风险承担，分为4个非违约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对于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组合的分组估算，按债务人性质、授信类型、抵押品种类和逾期状况分为不同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承担和违约损失率组别。分组过程为个人住宅按揭贷款和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合格循环零售风险承担、其他个人零售风险承担和零售小企业风险承担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承担准确及一致的估算奠定了基础。根据金管局指引规定，所有企业和银行的信贷交易都需订立授信评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违约损失率与违约概率相乘产出预期损失(EL)，用以对信贷风险进行量化评估。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续）

每个内部评级按违约风险程度和外部评级对应如下：

内部信贷 级别	内部评级定义	对应标准 普尔评级
1	债务人级别“1”和“2”表示极低的违约风险。 债务人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非常强。	AAA
2		AA+
		AA
		AA-
3	债务人级别“3”表示低违约风险，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场环境 和经济条件影响，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尚强。	A+
		A
		A-
4	债务人级别“4”表示相对较低的违约风险且现在仍有足够保障，但可 能受不利经济条件或环境变化影响而削弱其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	BBB+
		BBB
		BBB-
5	债务人级别“5”表示中度违约风险，相对其他投机级别债务人较少出 现脱期还款。 但面对重大、持续不确定性或不利业务、财务、经济条件影响时，可 能导致债务人偿还能力不足以履行债务责任。	BB+
		BB
		BB-
6	债务人级别“6”表示显著至很高违约风险及容易出现脱期还款。 债务人目前至短期内尚有能力履行偿债责任，但不利的业务、财务或 经济条件变化将极可能导致无力或不愿履行债务责任。	B+
		B
		B-
7	债务人级别“7”表示极高违约风险且目前相当容易出现脱期还款；债 务人能否履行债务责任，取决于是否有有利的业务、财务或经济条 件配合；一旦这些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即很可能无法履行债务责任。	CCC
		CC
		C
8	债务人级别“8”表示还款违约。	D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B) 内部估算值的用途

本集团除使用违约概率估算值于计算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监管资本外，为加强日常所有信贷业务的管理，集团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的估算结果，应用于信贷审批、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等。

(C) 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之管理及确认程序

对于资本管理项下认可的抵押品，本集团在抵押品评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确的政策和程序，并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对信贷风险缓释认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对于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资本的信贷风险承担，其认可担保包括由风险权重较交易对手低的银行、企业以及证券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本集团在考虑认可抵押品的信贷风险缓释作用后，确定净信贷风险承担和有效的违约损失率。

对于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的信贷风险承担，信贷风险缓释的作用按担保和抵押品性质包含在违约概率或违约损失率的内部风险参数之中。

本集团所用信贷风险缓释工具（用作资本计算的认可抵押品和认可担保）的信贷风险集中性和市场风险集中性处于低水平。

截至报告日，在计算资本时，除了经中央交易对手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与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有关的衍生交易外，本集团并无使用任何其他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作为信贷风险缓释工具。本集团亦无使用任何认可信贷衍生工具合约作为信贷风险缓释工具。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

本集团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机制，以确保评级系统（包括在日常业务流程使用风险组成部分以评估信贷风险）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董事会辖下的风险委员会根据本集团落实新资本协议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审批所有内部评级基准算法的风险计量模型。落实新资本协议指导委员会监督本集团在信贷决策中使用内部评级模型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情况。

为使风险评级结果达到合理、准确的程度，本集团建立了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单位的评级审批程序。由于内部评级是信贷决策的重要因素，故已实施监控机制以确保评级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对于批发类（企业及银行）信贷组合，内部评级结果通常由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的信贷审核人员负责审批。个别交易在金额小和信贷风险低的情况下，信贷评级则由销售和市场推广单位负责评级核定及批准，并由风险管理部及其他信贷监控单位定期进行贷后检查。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续）

零售组合的评级确定和风险量化过程高度自动化。作为日常信贷评估过程的组成部分，自动评级所需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独立于业务拓展功能的单位负责核实。

根据本集团信贷风险政策，债务人评级至少每年进行重检。在债务人发生信贷事件的情况下，根据本集团信贷风险政策，须立即进行评级重检。

本集团设定了评级推翻程序，允许信贷分析员考虑评级模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关信贷信息，但从保守及谨慎原则出发，通过评级推翻程序调低债务人评级的幅度不设下限，但调升评级的幅度则有限制，最多不超过2个子级别，且调升理据须限制在事先设定的适当理由清单之内。所有推翻评级需由更高一级的信贷审批授权人签认。内部评级政策设定评级推翻触点为评级个案的10%。评级推翻的使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为检查内部评级模型表现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进行持续定期监察。高层管理人员定期审查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及预测能力。内部评级系统及程序的有效性由独立管控单位负责。模型维护单位对内部评级系统的识别能力、准确性及稳定性进行评估，而模型验证单位对内部评级系统作全面检查。内部审计对内部评级系统和相关的信贷风险管控部门的运作进行检讨，检查结果定期向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汇报。

模型验证团队独立于模型开发单位和评级单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进行模型验证。本集团制定了模型验收标准以确保评级系统的识别能力、准确性和稳定性符合监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现能力大幅下降至超出预设容忍限度，则会启动评级模型重检。

(E) 减值准备方法

减值准备方法与本集团会计政策一致，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2.14「金融资产减值」。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2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采用各种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的风险承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的违约风险承担）。

	2014年				
	基础内部 评级基准 算法 港币百万元	监管分类 准则算法 港币百万元	零售内部 评级基准 算法 港币百万元	特定风险 权重算法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企业	800,429	1,544	-	-	801,973
银行	627,768	-	-	-	627,768
零售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	223,642	-	223,642
合资格循环零售	-	-	63,730	-	63,730
其他个人零售	-	-	34,470	-	34,470
零售小企业	-	-	8,943	-	8,943
其他	-	-	-	188,596	188,596
总计	1,428,197	1,544	330,785	188,596	1,949,122

	2013年				
	基础内部 评级基准 算法 港币百万元	监管分类 准则算法 港币百万元	零售内部 评级基准 算法 港币百万元	特定风险 权重算法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企业	741,926	851	-	-	742,777
银行	565,535	-	-	-	565,535
零售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	211,727	-	211,727
合资格循环零售	-	-	57,868	-	57,868
其他个人零售	-	-	27,942	-	27,942
零售小企业	-	-	9,168	-	9,168
其他	-	-	-	196,371	196,371
总计	1,307,461	851	306,705	196,371	1,811,388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监管规定估算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受监管规定估算的总违约风险承担（包括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801,973	742,777
银行	627,768	565,535
其他	188,596	196,371
	1,618,337	1,504,683

3.4 受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保障的风险承担

(A) 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并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法的影响）。此等风险承担并不包括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121,573	107,841
银行	767	1,889
	122,340	109,730

(B) 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法的影响）。此等风险承担并不包括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208,630	142,723
银行	31,102	17,406
	239,732	160,129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12月31日各债务人等级的风险承担加权平均风险权重和风险承担加权平均违约概率之企业及银行总违约风险承担。

以下企业及银行之违约风险承担及违约概率已计及认可抵押、认可净额计算及认可担保的影响，而本集团并无任何认可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有关各债务人等级的定义，请见第266页。

(A) 企业风险承担 (不包括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内部信贷级别	2014年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26,578	20.37	0.04
级别3	219,636	25.95	0.07
级别4	280,591	44.02	0.23
级别5	207,055	78.06	1.07
级别6	60,994	113.16	4.40
级别7	3,443	73.00	22.47
级别8 / 违约	2,132	132.96	100.00
	800,429		

内部信贷级别	2013年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20,498	20.38	0.03
级别3	177,400	26.72	0.08
级别4	254,284	44.08	0.23
级别5	193,997	78.28	1.07
级别6	92,999	132.60	5.54
级别7	492	211.60	22.51
级别8 / 违约	2,256	162.90	100.00
	741,926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B) 企业风险承担 (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监管评级级别	2014年		2013年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优	506	60.17	171	70.00
良	312	86.96	-	-
尚可	726	115.00	680	115.00
欠佳	-	-	-	-
违约	-	-	-	-
	1,544		851	

专门性借贷的监管评级级别及风险权重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第158条的规定而厘定。

(C) 银行风险承担

内部信贷级别	2014年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76,217	21.62	0.04
级别3	439,499	29.52	0.06
级别4	105,085	57.12	0.22
级别5	6,908	70.52	0.74
级别6	59	133.77	5.84
级别7	-	-	-
级别8 / 违约	-	-	-
	627,768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C) 银行风险承担 (续)

内部信贷级别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63,883	22.22	0.04
级别3	388,691	29.85	0.06
级别4	106,471	52.82	0.19
级别5	6,446	80.23	0.68
级别6	44	132.12	2.78
级别7	-	-	-
级别8 / 违约	-	-	-
	565,535		

3.6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列示于12月31日按预期损失百分比组合的零售风险承担。

住宅按揭贷款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222,319	210,430
>1%	1,218	1,199
违约	105	98
	223,642	211,727

合资格循环零售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0%	63,055	57,269
>10%	644	575
违约	31	24
	63,730	57,868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6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其他个人零售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2%	34,055	27,513
>2%	323	348
违约	92	81
	34,470	27,942

零售小企业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8,591	8,936
>1%	290	175
违约	62	57
	8,943	9,168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是指年内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各个风险承担类别计提的净拨备(包括撤销及个别评估减值准备)。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723	285
银行	-	-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1	-
合资格循环零售	177	159
其他个人零售	7	12
零售小企业	19	21
	927	477

企业暴露贷款减值支出的增加，主要因2014年之新增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金额增加。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续)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预期损失。预期损失是指债务人就有关风险承担于一年期内可能因违约引致的估计损失。

	2013年12月31日 预期损失 港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预期损失 港币百万元
企业	4,121	4,428
银行	226	164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110	98
合资格循环零售	334	329
其他个人零售	96	84
零售小企业	46	31
	4,933	5,134

下表是各组合的实际违约率与估算违约概率的对比。

	2014年间 实际违约率 %	2013年12月31日 估算违约概率 %
企业	0.56	1.82
银行	–	0.45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0.05	0.60
合资格循环零售	0.17	0.54
其他个人零售	0.51	1.53
零售小企业	0.53	1.23

	2013年间 实际违约率 %	2012年12月31日 估算违约概率 %
企业	0.33	1.88
银行	–	0.48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0.04	0.62
合资格循环零售	0.17	0.60
其他个人零售	0.61	1.70
零售小企业	0.69	1.35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续）

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量度和计算，以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因此未必可作直接相比较。此限制主要源于对「损失」的定义的基本差异。预期损失在巴塞尔资本协定是测算债务人违约的潜在经济损失，并已考虑金钱的时间值及包括催收过程中与收回信贷风险承担相关的直接及间接成本；而实际损失是指于年度内根据会计准则按个别评估计算的减值准备净拨备及核销。

实际违约率的量度是使用违约的债务人数目（批发风险承担）或账户数目（零售风险承担）；而估算违约率则是一个经济周期的长期平均违约率的估算，并从评级日预计一年期内的预期违约概率。

因此，由于经济情况围绕周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动，某年的（「特定时点」）实际违约率通常会不同于贯穿周期的估算违约概率。

各资产类别的估算违约概率较实际违约率保守。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4.1 外部信贷评估机构(ECAI)评级的使用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信贷风险）算法并以外部信用评级为依据，确定经金管局审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之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以及以下资产分类之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权重：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多边发展银行

本集团按《银行业（资本）规则》第4部分规定的对应标准，使用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发行人评级对应银行账的风险承担。本集团认可的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

4.2 信贷风险缓释

对于采用标准（信贷风险）算法的信贷风险承担，非逾期风险承担的主要认可抵押品类型包括现金存款、债务证券及股票。此外，房地产可作为逾期信贷风险承担的认可抵押品。本集团对认可押品的处理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中综合法计算信贷风险缓释效应的要求。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信贷风险承担资本要求时，认可担保人包括由风险权重较交易对手低的官方实体、公营单位、多边发展银行或已被豁免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信贷风险承担范围内的银行及具有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发行人评级的企业。此外，信贷风险缓释中认可净额计算包括与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有关的衍生交易。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4.3 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

风险承担	2014年						
	风险承担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175,401	175,594	-	427	-	-	-
公营单位	23,255	23,262	-	790	-	-	193
多边发展银行	19,026	19,026	-	-	-	-	-
银行	6,732	532	6,200	107	1,352	-	-
证券公司	1	-	1	-	-	-	-
企业	16,508	317	11,131	159	11,131	5,059	1
监管零售	10,388	-	10,113	-	7,586	275	-
住宅按揭贷款	11,404	-	11,205	-	5,602	-	199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8,037	-	3,009	-	3,849	5,028	-
逾期风险承担	87	-	87	-	123	13	-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270,839	218,731	41,746	1,483	29,643	10,375	393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证券融资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约外的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4,250	1,515	2,735	219	2,679	-	460
证券融资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约	399	26	373	2	324	11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4,649	1,541	3,108	221	3,003	11	460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275,488	220,272	44,854	1,704	32,646	10,386	853
1,250%风险权重的 风险承担总额	-	-	-	-	-	-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4.3 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续）

	2013年						
	风险承担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193,015	194,586	-	1,026	-	-	-
公营单位	26,605	26,530	-	784	-	-	191
多边发展银行	21,096	21,096	-	-	-	-	-
银行	508	362	146	74	146	-	-
企业	11,424	1,572	8,241	844	8,241	231	1,380
现金项目	1	-	1	-	-	-	-
监管零售	8,987	-	8,762	-	6,572	225	-
住宅按揭贷款	8,665	-	8,549	-	4,274	-	116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3,335	-	2,826	-	3,600	509	-
逾期风险承担	47	-	47	-	55	30	-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273,683	244,146	28,572	2,728	22,888	995	1,687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证券融资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约外的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4,425	1,847	2,578	424	2,489	-	355
证券融资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约	404	13	391	1	268	39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4,829	1,860	2,969	425	2,757	39	355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278,512	246,006	31,541	3,153	25,645	1,034	2,042
1,250%风险权重的 风险承担总额	-	-	-	-	-	-	-

* 认可信贷风险缓释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订定的要求及条件。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本集团在交易账及银行账下来自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之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的风险管理架构，与财务报表附注4所述一致。本集团通过一般信贷审批程序核定交易对手之信贷额度以控制衍生工具交易结算前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在交易账及银行账下与外汇交易有关的结算风险。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及潜在风险承担方法监察因市场变动产生风险承担。风险管理部密切和及时地识别与监控任何例外及超额情况。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的信贷等值数额及资本要求按监管资本规定而决定。目前，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量相关信贷等值数额，包括现行风险承担和潜在风险承担。相关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本要求按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计算。另外，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相关交易对手信贷估值调整资本要求。

本集团已为证券融资交易下之抵押债务证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及逾期时间制定了授信资产分类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资产减值损失已出现，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监管要求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在错向风险（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与由交易市价带动的信贷风险承担呈正向关系的风险）的管理与监察上，原则上不允许叙做存在特定错向风险的交易，并制定措施监控透过压力测试识别的潜在一般错向风险的交易对手。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1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算与对手进行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所产生的风险承担，并且没有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2014年		2013年	
	证券融资 交易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 合约 港币百万元	证券融资 交易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 合约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平值		19,433		11,078
已将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 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6,604	29,482	4,220	22,719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314)	—
— 其他	(5,813)	(2,167)	(3,362)	(2,117)
已将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违约风险的 扣减认可抵押品后风险承担	791	27,315	544	20,602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 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企业	—	1,306	—	1,135
银行	6,604	28,176	4,220	21,584
	6,604	29,482	4,220	22,719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 风险加权数额				
企业	—	1,106	—	917
银行	300	7,313	265	5,760
	300	8,419	265	6,677
提供信贷保障的认可信贷 衍生工具合约的名义数额	—	—	—	—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2 标准 (信贷风险) 计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算与对手进行衍生工具合约所产生的风险承担，并且没有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2014年		2013年	
	证券融资 交易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 合约 港币百万元	证券融资 交易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 合约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平值		13,926		118
已将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 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	399	-	404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	-
— 其他	-	-	-	(39)
已将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违约风险的 扣减认可抵押品后风险承担	-	399	-	365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 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	29	-	73
公营单位	-	-	-	3
企业	-	85	-	213
监管零售	-	190	-	113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	95	-	2
逾期风险承担	-	-	-	-
	-	399	-	404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 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	2	-	8
公营单位	-	-	-	1
企业	-	86	-	173
监管零售	-	142	-	85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	95	-	2
逾期风险承担	-	1	-	-
	-	326	-	269
提供信贷保障的认可信贷 衍生工具合约的名义数额	-	-	-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3 产生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的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就产生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的信贷衍生工具合约，其名义数额如下：

	2014 港币百万元	2013 港币百万元
用于信贷组合		
信贷违约掉期		
购买保障	-	-
出售保障	78	-

6.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作为一家投资机构，于2014年继续采用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评级基准方法计算证券化和再证券化之信贷风险承担。由于这种方法使用外部信用评级以对应计算的信贷风险权重，为此本集团使用金管局认可的三间外部信贷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评级。

本集团持续监控证券化资产和再证券化资产的潜在风险，通过应用外部信用评级、评估相关资产的质素及市场价格，以管理相关投资的信贷风险。银行账内之资产抵押债券与按揭抵押债券的利率风险监控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供出售证券的经济价值波动比率及基点现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账及交易账内并无持有意图转移为证券化交易之尚未完结的风险承担（2013年：无）。

源于本集团投资活动的证券化风险承担分析如下：

6.1 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4年		2013年	
	银行账 港币百万元	交易账 港币百万元	银行账 港币百万元	交易账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住宅按揭贷款	394	-	703	-
学生贷款	19	-	79	-
	413	-	782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	-	-	-

证券化风险承担的下跌是受偿还本金带动。

于2014年12月31日，交易账内并无使用内部模式计算法的证券化交易（2013年：无）。

于2014年12月31日，并无证券化风险承担获本集团配予1,250%风险权重（2013年：无）。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被视为证券化及再证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贷风险缓释（2013年：无）。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 (续)

6.2 内部评级基准 (证券化) 计算法下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不包括再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4年		2013年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7%	244	1	576	4
8%	32	-	27	-
10%	11	-	16	-
12%	67	1	87	1
15%	-	-	-	-
18%	-	-	-	-
20%	-	-	-	-
25%	-	-	-	-
35%	18	1	27	1
50%	-	-	-	-
60%	29	1	34	2
75%	-	-	-	-
100%	12	1	15	1
250%	-	-	-	-
425%	-	-	-	-
650%	-	-	-	-
扣减自资本	-	-	-	-
	413	5	782	9

证券化风险承担及资本规定的下跌是受偿还本金带动。

6. 资产证券化 (续)

6.3 内部评级基准 (证券化) 计算法下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再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4年		2013年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20%	-	-	-	-
25%	-	-	-	-
30%	-	-	-	-
35%	-	-	-	-
40%	-	-	-	-
50%	-	-	-	-
60%	-	-	-	-
65%	-	-	-	-
100%	-	-	-	-
150%	-	-	-	-
200%	-	-	-	-
225%	-	-	-	-
300%	-	-	-	-
500%	-	-	-	-
650%	-	-	-	-
750%	-	-	-	-
850%	-	-	-	-
扣减自资本	-	-	-	-
	-	-	-	-

6.4 证券化风险承担之会计政策摘要

于财务报告日，本集团持有若干证券化之债务证券。此等证券乃按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2.8「金融资产」、2.1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2.12「公允价值计量」及2.14「金融资产减值」的本集团会计政策而作会计分类及计量。而以公允价值计量之投资，对其估值之进一步资料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5.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7.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下		
外汇风险承担(净额)	-	-
利率风险承担		
-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	191	50
商品风险承担	7	6
股权风险承担	1	57
在内部模式计算法下外汇及利率的一般风险承担	1,347	1,216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1,546	1,329

为符合《2011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市场风险监管资本要求需包括受压风险值资本要求。下表列出本集团以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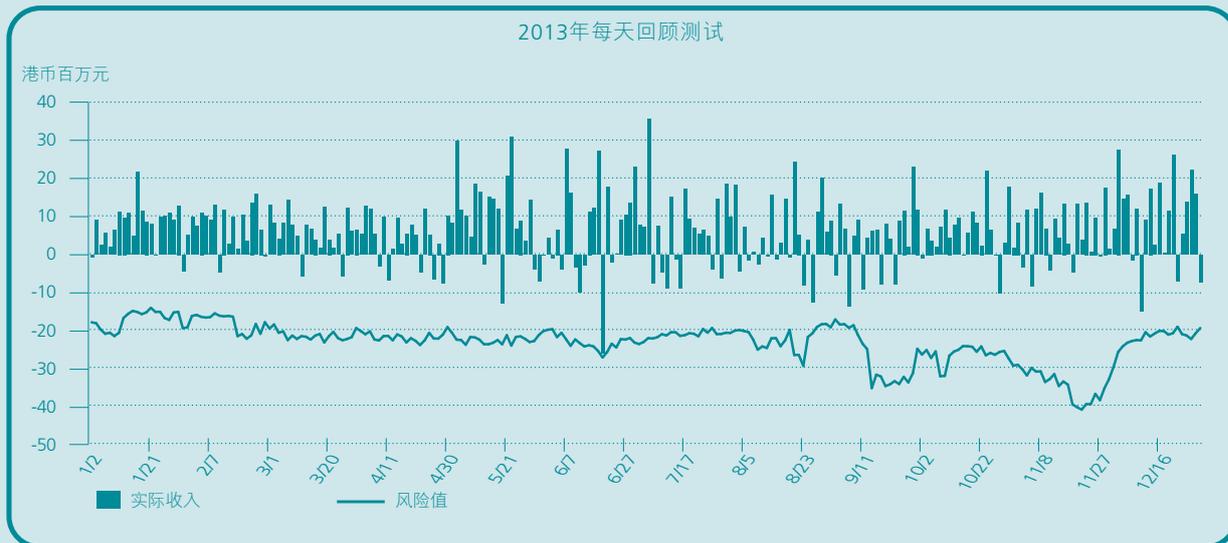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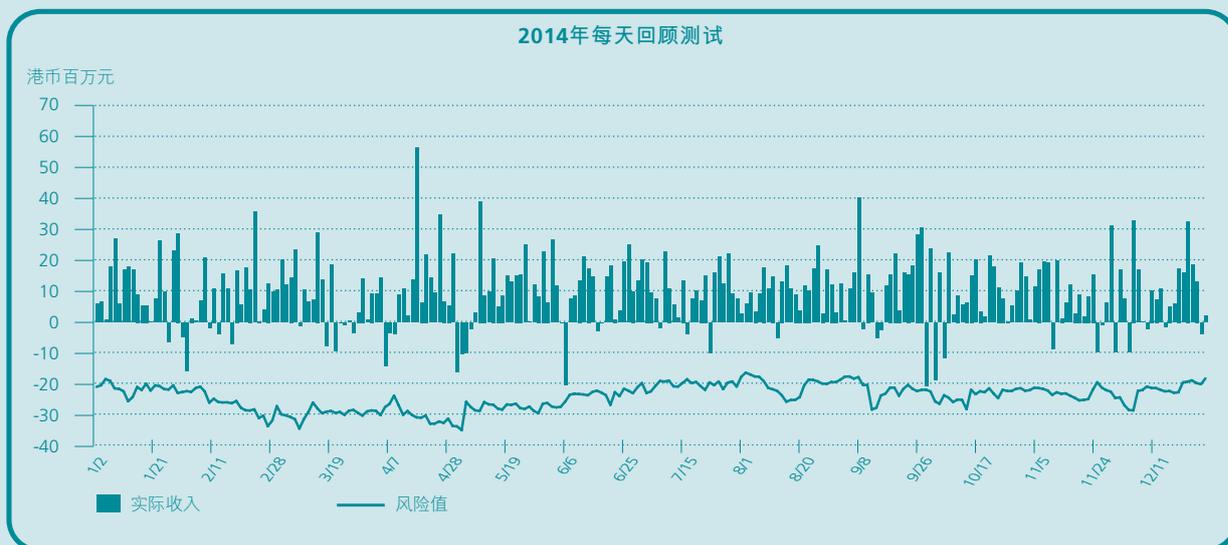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外汇及利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4	95.8	48.8	122.4	81.3
	2013	80.8	33.2	113.8	61.2
外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4	30.0	23.2	69.2	39.4
	2013	59.2	17.8	71.7	40.3
利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4	94.5	50.6	117.1	82.7
	2013	88.7	23.1	135.1	61.9
外汇及利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4	298.8	154.6	491.2	327.0
	2013	246.6	203.7	489.4	338.7
外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4	70.6	50.5	222.8	99.1
	2013	171.9	27.2	195.9	77.4
利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4	274.5	176.4	441.7	336.5
	2013	379.3	190.7	531.9	371.6

注：

1. 市场风险监管资本的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利用了99%置信水平及10天持有期来计算。受压风险值采用与风险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团组合在连续12个月压力市况下的历史市场数据来计算。

7.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续)

下图列示内部模式计算法下的本集团市场风险的监管回顾测试结果。



回顾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并无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8.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5,664	5,038

本集团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9. 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乃是根据获取该等股权的初始意图入账。因关系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权与因其他理由（包括资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权将以不同的分类入账。拟持续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对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附属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并于资产负债表内的「证券投资」列示。

本集团采用与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8(4)、2.11、2.12和2.14相同之会计处理及估值方法处理银行账中除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附属公司以外的股权风险承担，对其估值之进一步资料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5.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若其后增加对有关股权的投资，并引致一项股权投资成为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附属公司，该项投资将会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重新分类入账。

与股权风险承担有关之收益或亏损概述如下：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531	-
于储备而非收益表中确认之未实现重估收益	778	1,179

10. 关联交易

在2014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人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10. 关联交易（续）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76、14A.87至14A.101条获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2. 本公司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均根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曾修订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进行修改，以允许(i)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客户电话中心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及(ii)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全球分行及附属公司提供并接受来自彼等的资讯科技服务。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47条（2014年7月1日后修订为14A.35及14A.64条）于2013年12月10日刊登公告，并于2014年6月11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14-2016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交易种类	2014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54
物业交易	1,000	161
现钞交付	1,000	174
提供保险覆盖	1,000	134
卡服务	1,000	90
托管业务	1,000	60
客户电话中心服务	1,000	59
证券交易	4,500	245
基金分销交易	4,500	54
保险代理	4,500	761
外汇交易	4,500	292
衍生工具交易	4,500	(139)
财务资产交易	150,000	16,441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150,000	7,874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适用于中国内地公开上市之公司的中国企业新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续)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式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5,105	23,075	181,472	163,008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844	719	(40,388)	(38,515)
递延税项调整	(91)	(78)	6,732	6,383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5,858	23,716	147,816	130,876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2010年10月7日于开曼群岛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144,517,396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托服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9,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于开曼群岛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托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欣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资代理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6,500,000,000人民币	100.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9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9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5日正式解散。

BNPP Flexi III China Fund于2014年8月18日赎回全部基金单位。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20日正式注销。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于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所有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在该生效日期或前后发行的股份均没有面值，并废除法定股本的相关概念，于2014年3月3日的股本溢价账目结余已拨入股本内。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称中银集团慈善基金)，成立于1994年7月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词汇	涵义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中期票据计划」	由中银香港于2011年9月2日订立的中期票据计划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南商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释义

词汇	涵义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 - 分行网络 香港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西区		
中银大厦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	2826 6888
上环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52号	2541 1601
上环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西2-12号	2815 6888
干诺道中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13-14号	2841 0410
中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号A	2160 8888
中环永安集团大厦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号	2819 7277
西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86-388号	2549 9828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二楼225号	2291 6081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1-83号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号	2517 7066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云咸街2-2F海怡花园	2818 6162
坚道分行	香港坚道57号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营盘第一街55号A	2517 3399
统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商场1021号	2861 1889
云咸街分行	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	2843 2888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111-119号	2546 1134
机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136号	2135 1123
湾仔区		
轩尼诗道409号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09-415号	2835 6118
庄士敦道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52-158号	2574 8257
港湾道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地下4号舖	2827 8407
渣甸街分行	香港铜锣湾渣甸街23号兆基商业中心地下	2882 1383
跑马地中银理财中心	香港跑马地成和道49-51A号	3982 8270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景光街11号	2838 6668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5号	3982 8068
波斯富街分行	香港铜锣湾波斯富街18号	2572 4273
湾仔中国海外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	2529 0866
湾仔胡忠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2892 0909
东区		
小西湾分行	香港小西湾富怡花园商舖19号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智星阁P1025-1026	2967 9128
太古城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太古城海星阁G1006	2885 458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80号昌明洋楼地下B及C舖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号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号B1舖	2887 1199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142-146号	2886 3344
利众街分行	香港柴湾利众街29-31号	2557 3283
杏花村分行	香港柴湾杏花村东翼商场205-208号	2897 1131
金华街分行	香港筲箕湾金华街3号	2885 9311
城市花园分行	香港北角电气道233号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号	2887 0282
柴湾分行	香港柴湾道341-343号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湾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柴湾道345号金源洋楼27号	2557 0248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号健康村二期1-2号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湾常安街77号	2897 0923
菱螺湾分行	香港筲箕湾菱螺湾商舖58号	3196 4956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60号柏蕙苑	2564 0333
筲箕湾宝文大厦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260-262号	3550 5000
北角中银理财中心	香港北角英皇道460-470号 乐嘉中心地下5B号舖	2160 7988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南区		
田湾分行	香港田湾嘉禾街2-12号	2553 0135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号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鸭脷洲海怡广场西翼地下G13及G15号舖	2580 0345
海怡分行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鸭脷洲海怡东商场118号	2555 7477
华贵村分行	香港华贵村商场17号	2550 2298
置富南区广场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510号	2551 2282
鸭脷洲分行	香港鸭脷洲惠风街13-15号	2554 6487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广场3楼301B	3982 8188

九龙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九龙城区		
九龙城太子道分行	九龙城太子道382-384号	2926 603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80号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龙土瓜湾北帝街4-6号	2760 7773
红磡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2170 0888
红磡义达大厦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21号	2764 8363
香港公开大学分行	九龙何文田牧爱街30号香港公开大学	2760 9099
马头角道分行	九龙土瓜湾马头角道39-45号	2714 9118
马头围道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47-49号	2926 5123
黄埔花园一期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十一期G6	2363 3982
黄埔花园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一期商场G8B号	2764 7233
衙前围道分行	九龙城衙前围道25号	2383 2316
窝打老道分行	九龙窝打老道86号万基大厦A2舖	2363 9231
黄大仙区		
大有街分行	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5号	2328 0087
竹园村分行	九龙竹园南村竹园中心商场51号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龙牛池湾清水湾道19号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龙新蒲岗彩虹道58-68号	2927 6111
彩云村分行	九龙牛池湾清水湾道45号彩云商场 第二期三楼A317及A318号	2754 5911
黄大仙分行	九龙黄大仙中心地下G13号	2327 8147
毓华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46-48号	2927 6655
乐富分行	九龙乐富中心第二期商场2号	2337 0271
爵禄街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86号	2326 2883
钻石山分行	九龙钻石山荷里活广场G107号	2955 5088
观塘区		
牛头角道169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69号	2750 7311
牛头角道177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77号	2927 4321
秀茂坪分行	九龙秀茂坪商场214号	2772 0028
协和街分行	九龙观塘协和街195-197号	2345 0102
油塘分行	九龙油塘中心嘉富商场G1-G27	2349 9191
开源道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55号	2763 2127
翠屏村分行	九龙观塘翠屏村商场二楼116号	2345 3238
辅仁街26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26-32号	2342 5262
德福花园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8A号	2758 3987
德福花园分行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2号	2796 1551
蓝田分行	九龙蓝田启田道49号12号舖	2347 145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裕民坊20-24号	2344 4116
观塘牛头角道分行	九龙观塘牛头角道327号	2389 3301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观塘广场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68号观塘广场G1	2342 4295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2号	2759 9339
油尖旺区		
大角咀分行	九龙大角咀道73-77号	2395 3269
中港城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高层地下28号	2367 6164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89-693号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龙弥敦道774号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号	2721 6242
尖沙咀东分行	九龙尖沙咀东加连威老道96号 希尔顿大厦低层地下3号舖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龙弥敦道328-330号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龙佐敦道23-29号新宝广场一楼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11-617号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16-118号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龙旺角道50-52号	2395 3263
旺角银高国际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07-713号B舖	2391 6677
旺角总统商业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608号	2384 71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71号	2780 2307
金马伦道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30号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奥海城分行	九龙海庭道18号奥海城二期一楼133号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32-40号	2391 8468
广东道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60号	2730 0688
深水埗区		
九龙广场分行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龙塘又一城LG256号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龙深水埗汝州街42-46号	2397 1123
西九龙中心分行	九龙深水埗钦州街37号K西九龙中心206A号	2788 3238
李郑屋村分行	九龙李郑屋村商业中心108号	2729 8251
长沙湾青山道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365-371号	2728 3311
长沙湾道194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94-196号	2728 9389
长沙湾广场分行	九龙长沙湾道833号长沙湾广场G08号	2745 7088
南昌街223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23号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吉利径19号	2370 8382
美孚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N47-49	2742 8003
美孚万事达广场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17-B	2742 661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07-211号	2777 0171
深水埗安宁大厦分行	九龙深水埗青山道147-149号	2708 3678

新界及离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沙田区		
大围道41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41-45号	2929 4288
大围道74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74-76号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号沙田商业中心1楼2号	2691 7193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横壠街好运中心	2605 6556
沙田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沙田沙田广场L1层18号	2688 7668
沙角村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村商场39号	2648 0302
恒安村分行	新界马鞍山恒安村商场203号	2642 0111
马鞍山广场分行	新界马鞍山西沙路马鞍山广场 L2层2103号	2631 0063
隆亨村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村商场103号	2605 8618
新城市广场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广场第一期 六楼608号	2606 6163
沥源分行	新界沙田沥源村福海楼1号	2605 3021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银城街2号置富第一城 乐荟地下24-25号	2648 8083
大埔区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	2657 2121
大埔广场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号 大埔广场地下商场4号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号翠屏花园10-11号	2665 1966
富亨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村商场1-2号	2661 6278
富善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村商场G11号	2663 2788
广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广福道40-50号	2658 2268
西贡区		
东港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东港城101号	2628 7238
香港科技大学分行	新界清水湾道香港科技大学	2358 2345
将军澳广场分行	新界将军澳将军澳广场L1层 112-125号	2702 0282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新都城二期二楼209号	2701 4962
厚德村分行证券服务中心	新界将军澳厚德商场地下15号	2703 5749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福民路22-40号西贡苑 56及58号	2792 1465
荃湾区		
祈德尊新村分行	新界荃湾海盛路24号祈德尊新村 商场1-3号	2412 2202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湾杨屋道1号 荃新天地地下65号舖	2920 3211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297-299号	2411 1321
荃湾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201-207号	2416 6577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韵花园商场G1及G2	2491 0038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湾德士古道36号 东亚花园A112号	2414 4287
荃湾青山道分行 证券服务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167号	2406 1746
葵青区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192-194号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号	2480 6161
长发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发村商场317号	2433 1689
青衣长康商业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商业中心地下2号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岛青衣城115号	2436 9298
梨木树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树商场22号	2428 5731
新都会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223号 新都会广场260-265号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号	2480 3311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号	2424 3021
葵涌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号葵涌广场 地下A18-20号	2920 2468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屯门区		
屯门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屯门时代广场商场北翼第一层5号	2404 9777
屯门市广场分行	新界屯门市广场第二期商场2号	2450 8877
屯门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青海围6号G及H舖	2458 1033
屯门新墟分行	新界屯门乡事会路雅都花园商场G13-14号	2457 3501
建荣街分行	新界屯门建荣街24-30号	2465 2212
海丽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良德街海丽花园商场地下13-15号	2455 1288
蝴蝶村分行	新界屯门蝴蝶广场地下L187-195号	2920 5188
良景村分行	新界屯门田景路31号良景村良景广场L2层L221及L222号	2463 3855
元朗区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号合益广场1字楼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号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号	2476 2193
元朗恒发楼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号	2475 3777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号	2473 2833
嘉湖山庄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山庄新北江商场A189号	2448 3313
置富嘉湖分行	新界元朗天水围天恩路18号置富嘉湖第一期地下G65号	2616 4233
天瑞村分行	新界天水围天瑞商场地下G30号	2445 8728
北区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第一层1007-1009号	2670 3131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61号	2671 0155
沙头角分行	新界沙头角沙头角村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广场分行	新界粉岭百和路88号花都广场28号	2675 6683
粉岭中心分行	新界粉岭中心2D-E及H号	2669 7899
联和墟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和丰街17-19号	2675 5113
联和墟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新界粉岭联和墟联盛街10-16号B舖	2683 1662
上水分行证券服务中心	新界上水新丰路136号	2672 3738
彩虹广场分行	新界上水彩虹园广场三楼3号	2671 6783
离岛区		
长洲分行	长洲大新街53-55号	2981 0021
香港国际机场分行	香港国际机场客运大楼7T075	2326 1883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商务中心

商务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企业融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3982 7078
企业业务（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889
企业业务（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982 6509
工商业务（一）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威威大厦3座英国保诚保险大楼701-706室	3982 7300
工商业务（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982 6555
中西区工商中心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3982 6513
港岛东工商中心	香港港岛东英皇道981号太古坊康桥大厦13楼	3982 7398
九龙东工商中心	九龙观塘观塘道418号创纪之城5期25楼	3982 7600
九龙西工商中心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中银旺角商业中心9楼	3982 7700

商务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新界东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4楼	3982 7888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葵涌兴芳路223号新都会广场第一座13楼1316-1325室	3982 7900
金融机构（银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33楼	2903 6666
非银行及公共机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33楼	2903 6666
贸易产品	西九龙海辉道11号奥海城中银中心5楼	3198 3544

南洋商业银行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营业部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2852 0888
香港岛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号1楼及2楼	3982 9973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72号	3982 9974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29号	3982 9975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卑路乍街86号	3982 9976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14号	3982 9980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34号	3982 9984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号A舖	3982 9993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号	3982 9996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63号	3982 9999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23号	3982 9903
湾景中心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地下9-10号舖	3982 9908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德己立街1-13号世纪广场2楼	3982 9909
新宁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3982 9914
九龙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27号	3982 9977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309号	3982 9978
渡船角分行	九龙油麻地渡船街32-36号富利来商业大厦地下D-F舖及10楼B-D室	3982 9979
何文田分行	九龙窝打老道67号B地下至2楼	3982 9981
弥敦道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70号	3982 9982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36号	3982 9983
佐敦道分行	九龙油麻地佐敦道20号	3982 9985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62号	3982 9987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道410号地下1号舖及1楼2号舖	3982 9988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弥敦道72号昌兴大厦地下	3982 9990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芜湖街69号A	3982 9998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大埔道198-200号	3982 9900
宜安街分行	九龙康宁道45号宜安中心地下4-6号舖	3982 9902
半岛中心分行	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7号半岛中心商场G48号舖	3982 9904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衍庆街41-45号地下	3982 9907
九龙城分行	九龙九龙城衙前围道86号	3982 9911
长沙湾分行	九龙长沙湾道792-794号地下	3982 9912
九龙湾分行	九龙九龙湾宏开道17号顺发工业大厦地下2号舖	3982 9917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号	3982 9986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号海宝花园地下11号舖	3982 9989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厦地下	3982 999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180号	3982 9992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众安街78号	3982 9994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兴街31号	3982 9995
屯门分行	新界屯门仁政街富华大厦地下	3982 9905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运中心7-8号舖	3982 9906
荃湾街市街分行	新界荃湾街市街21-25号地下A8舖	3982 9910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墟万年街西贡花园11-12号舖	3982 9913
境外		
三藩市分行	美国三藩市蒙哥马利街505号12楼	(1-415) 398 8866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集友银行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香港岛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8号	2843 0187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号地下	2570 6381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23-331号地下C和D舖	2572 2823
上环分行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315-319号地下3号舖	2544 1678
西区分行	香港西区皇后大道西443-445号地下13号舖	2548 2298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67-967A号地下	2811 3131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38-140号地下	2553 0603
九龙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利士南路23-25号地下	2362 0051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道398-402号地下A单位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35-237号地下	2789 8668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康强街61-63号地下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117-119号地下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青山道226-228号地下	2720 5187
九龙湾分行	九龙九龙湾启业村启乐楼地下10及10A号舖	2796 896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78-80W号地下11-13号舖	2765 6118
慈云山分行	九龙慈云山中心7楼703A号舖	2322 3313
新界		
屯门分行	新界屯门安定村H.A.N.D.S N区1楼N-125号舖	3988 9508
葵兴村分行	新界葵涌葵兴村兴逸楼地下1号舖	2487 3332
太和村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村安和楼地下112-114号舖	2656 3386
丽城分行	新界荃湾丽城花园第三期丽城广场地下5A号舖	2411 6789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131-135号地下	3988 9518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穗禾商场1楼F7号舖	2601 5888
马鞍山分行	新界马鞍山海柏花园马鞍山广场3楼313号舖	2640 0733
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尚德村尚德商场2楼238号舖	2178 2278
中国内地		
福州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一楼	(86-591) 8781 0078
厦门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861号1楼111-113单元	(86-592) 585 7690
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68-71号	(86-592) 619 3302
厦门观音山支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70号9号楼17层1702E及1703A室	(86-592) 599 0520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国内地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南洋商业大厦	(86-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140-142号舖	(86-755) 8233 0230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22号金融中心地下	(86-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13号广东省银行大厦1楼	(86-755) 2515 6333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1楼	(86-755) 8294 2929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34-2区新安四路旭仕达名苑一层108号	(86-755) 2785 3302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深圳嘉宾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02号南洋大厦C栋1楼	(86-755) 8220 9955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184、185舖位	(86-755) 8663 6200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国际广场C-112、C-204号商舖	(86-769) 2662 68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时代广场首层	(86-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商场402商舖及中信广场首层R03-04商舖	(86-20) 3891 2668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2号C001-C008、C101-C106号商舖	(86-20) 3451 0228
广州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1-3层01商舖	(86-20) 8378 2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1号金海广场首层P5-P6单元及第四层403-405单元	(86-757) 8290 336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人民路87号安和大厦1楼	(86-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一层A、B、C、D单元和二层	(86-10) 5839 0888
北京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丽晶苑一层1A、二层2A	(86-10) 6568 472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一层105、106室	(86-10) 5971 8565
北京五路居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二区106	(86-10) 8854 6868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南洋商业大厦一层、二层及夹层	(86-21)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498号上海华富城-2临	(86-21) 6468 1999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700号大宁中心广场7幢102单元	(86-21) 5308 8888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7号安泰大楼105-106室	(86-21) 6237 5000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F区(西座)1A室	(86-21) 6375 5858
上海自贸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1号裙楼3层C区	(86-21) 5019 8270
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通策广场2幢101-201	(86-571) 8778 6000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庆春路195-1号国贸大厦1-2楼	(86-571) 8703 808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1楼	(86-771) 555 8333
汕头分行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92号丰华花园7幢第4、5、6号舖位及8幢1、2、3、4、5号舖位(首层连二楼)	(86-754) 8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南京路66号(南门)	(86-532) 6670 767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218号	(86-532) 6805 5618
青岛秦岭路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7号金领世纪花园(金领世家)商业网点12、13单元1-2层	(86-532) 8395 0878
青岛城阳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192号-1	(86-532) 6776 2929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号东渡国际1层及夹层	(86-28) 8628 2777
成都创业路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49号4幢一层7-9号、10-12号、13-16号	(86-28) 6155 8822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28号万科家园	(86-510) 8119 1666
江阴支行	江阴市环城北路25号凯悦国际金融中心A幢	(86-510) 8187 5588
合肥分行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柏悦中心2号楼1层(商-101、商-102、商-103、商-108、商-109、商-110)和10层(办-1001、办-1002)	(86-551) 6275 0900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88号2幢	(86-512) 6986 2222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稽核委员会已对2014年度业绩进行审阅。

承董事会命
陈振英
公司秘书

香港，2015年3月25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 (董事长)、陈四清先生* (副董事长)、岳毅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祝树民先生*、高迎欣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